

国务院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 | 发布时间 | 文号 |
|----|------------------------------|----------|-------------|
| 1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2021.7.8 | 国发〔2021〕11号 |

部门规章

| 序号 | 文件名 | 发布时间 | 文号 |
|----|----------|-----------|-------------|
| 1 |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 2021.7.20 |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 |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 | 发布时间 | 文号 |
|----|---|------------|----------------|
| 1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21.2.2 | 体规字〔2021〕1号 |
| 2 |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 2021.2.22 | 体经字〔2021〕24号 |
| 3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 2021.2.25 | 体竞字〔2021〕30号 |
| 4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21.4.20 | 发改社会〔2021〕555号 |
| 5 |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 2021.5.17 | 体规字〔2021〕2号 |
| 6 |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 2021.6.25 | 体规字〔2021〕3号 |
| 7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 2021.10.8 | 体发字〔2021〕2号 |
| 8 | 体育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 | 2021.10.13 | 体政字〔2021〕153号 |

(续表)

| 序号 | 文件名 | 发布时间 | 文号 |
|----|---|------------|-----------------|
| 9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 2021.10.23 | 发改社会〔2021〕1497号 |
| 10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 | 2021.12.7 | 体规字〔2021〕5号 |
| 11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21.12.14 | 体规字〔2021〕8号 |
| 12 |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 2021.12.14 | 体青字〔2021〕111号 |
| 13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通知 | 2021.12.15 | 体规字〔2021〕7号 |
| 14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 2021.12.28 | 体规字〔2021〕9号 |
| 15 |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体育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 2021.12.31 | 体规字〔2021〕10号 |

上海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本市推进全民健身工程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

沪府办〔2021〕8号
(2021年2月4日)

为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现就本市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快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

活力之城。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大力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不断满足市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为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围绕构建“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倡导“天天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培育“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实施全民健身工程,补齐市民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优化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到2025年,实现本市社区、园区、校区、商区、农村和城市公共空间等区域的健身设施数量持续增加,布局配置更加均衡合理,资源利用更加充分高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左右。

——持续推进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步道等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基本实现社区市

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都市运动中心区级全覆盖。

——完善职工体育健身设施，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建设一批示范性健身驿站；统筹利用文教体医养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力争实现全市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开尽开；加强美丽乡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利用率不断提高。

——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在外环绿带、郊野公园、休闲绿地、“一江一河”沿岸等空间和路桥附属、建筑屋顶、地下、边角地等区域建设一批嵌入式体育健身设施。

——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体育健身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扩大设施供给

（一）制定行动计划。各区政府做好本地区健身设施现状调查，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空间资源和可复合利用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于2021年6月底前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完成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并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市体育部门牵头制定全市新周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二）加强规划融合。市体育部门结合体育设施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编制体育设施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体育设施资源向新城、大型居住社区、产业园区等倾斜，打造高品质体育服务设施集群。各区政府和市规划资源部门在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衔接体育设施相关专项规划，涉及体育设施内容的，征求同级体育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

政府）

（三）盘活存量资源。市体育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民防等部门出台利用城市空闲区域和地下空间建设临时体育健身设施的实施细则。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防办）

（四）倡导复合利用。加强健身设施和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服务设施功能整合，加快出台都市运动中心、职工健身驿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智慧健康驿站等复合型体育场所建设标准。相关部门和区在“一江一河”、生态空间、郊野公园等建设中，因地制宜综合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过程中征求同级体育部门意见。支持体育公园建设，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应急避难（险）方面的功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五）鼓励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健身设施建设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支持建设多功能、多用途、可转换的室外健身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场所导入大数据、云转播、VR、AR等科技元素，构建体育健身新生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委、各区政府）

（六）落实社区配套。新建居住小区按照

有关规划、建设标准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在相应环节征求同级体育部门意见，不得挪用或侵占。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须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增加青少年社区健身设施供给，更好满足全年龄段、全人群需求。（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

（七）支持社会参与。鼓励各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鼓励社会力量在存量用地新建、改建过程中综合建设体育设施，可参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给予建筑面积奖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 5 年内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四、优化运营管理

（八）推动设施开放。严格落实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各项要求，完善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补助政策。各区积极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创造条件，鼓励采取委托等方式，由专业机构集中运营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促进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充分挖掘体育场所内部潜力，通过空间共享、错时利用等，创新开放模式，拓展开放受众。（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九）推广专业运营。按照“改造功能、改革机制”的要求，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规范委托运营模式，制定公共体育

场馆委托运营示范合同文本，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运营主体，在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支持场馆以体为主、复合经营，推行体育设施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提升智能服务。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民健身电子地图，逐步覆盖全市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经营性体育设施，为市民提供查询、预订等便利服务。全面推行“随申码”在场馆预约、身份认证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将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纳入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健全政府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强化体育、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财政等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二）促进政策落地。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快制定出台文件明确的相关计划、细则、标准，完善各类引导和鼓励政策，促进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体育设施。市体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程度、使用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开展评估督导。（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十三）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在符合环保和安全的前提下，各级政府为市场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建设体育设施创造宽

松环境。体育、规划资源、应急、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充分利用“一网通办”平台，协调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十四）加强宣传推广。各级政府充分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推进健康关口前移，讲好体育健身故事，不断提升市民体育健身素养。及时总结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的成功做法和有益经验，加大推广力度，营造“健身即时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沪府办发〔2021〕21号

（2021年8月13日）

体育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是丰富城市文化、提振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质、促进国际交流的重要抓手，是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体育发展是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助力，也是上海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先行者的重要任务。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全民健身成效显著

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上

海建设，全民健身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创新举办第二、三届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初显成效，职工、老年人、妇女、农民、军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体育健身活动开展广泛。截至2020年底，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45.7%，社会体育指导员占本市常住人口比例2.5‰，千人拥有固定健身团队2.33个，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惠及广大市民；累计建成各类市民健身步道（绿道）和骑行道总长度1954公里、市民益智健身苑点17556个、市民球场2714片、市民健身步道（绿道）1669条、社区市民健身中心101个、市民游泳池37个、市民健身房186个。“十三五”期末，本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5平方米。

（二）竞技体育成绩优异

综合赛事成绩斐然，上海体育健儿在2016年里约奥运会上获得3枚金牌、3枚银牌、4枚铜牌，创造1项世界纪录，打破1项奥运会纪录；在里约残奥会上获得9枚金牌、10枚银牌、3枚铜牌，2人次破残奥会纪录；在2017年第十三届全运会上，获得29枚金牌、33枚银牌、24枚铜牌，包揽了足球比赛项目4枚金牌；在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上，获得19人次金牌，为中国体育代表团保持亚运会金牌榜第一作出了贡献；在2019年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获得73枚金牌、72枚银牌、76枚铜牌。冬季项目同步发展，在2018年平昌冬奥会上，上海培养的运动员首次出现在冬奥会的赛场；在2020年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上，实现金牌“零”的突破；女子冰球队取得2020年全国女子冰球锦标赛冠军，创造了单项冰雪项目全国最高级比赛的历史。上海上港足球俱乐部荣获2018赛季中超联赛冠军；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夺得2017年、2019年中国足协杯冠军；上海男排连续6年勇夺联赛冠军。成功举办上海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优秀竞技

体育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全市青少年注册运动员超过 3 万人。

（三）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 1 780.88 亿元，增加值 558.96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1.5%；人均体育消费 2 849 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1%。体育产业每年保持两位数以上较快增幅，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 86.9%，达到西方发达国家或地区水平。2019 年，全市体育产业主营机构单位数量达到 22 385 家，较 2015 年底 7 938 家增长 2.8 倍。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3 家、示范单位 8 家、示范项目 7 个，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4 家、示范单位 22 家、示范项目 21 个。徐汇区、杨浦区成功入选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三邻桥、翔立方、游悉谷入选全国体育服务综合体典型案例。推进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支持举办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组织举办体育资源配置上海峰会等活动。体育与文化、旅游、健康、购物、互联网等领域加快融合发展。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取得积极成效。

（四）体育赛事量质齐升

2016—2020 年，上海共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 696 项。成功举办第十五届世界武术锦标赛、篮球世界杯上海赛区比赛。F1 中国大奖赛、ATP1000 上海大师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环球马术冠军赛、高尔夫世锦赛—汇丰冠军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不断提升。赢得 2021 年世界赛艇锦标赛举办权。引进世界摩托车越野锦标赛、澳式橄榄球联赛等国际知名赛事。打造国际滑联“上海超级杯”、“上海杯”诺卡拉帆船赛、电竞上海大师赛等自主品牌赛事。2019 年举办的 12 项具有代表性的重大赛事，产生直接消费 30.9 亿元，相关产业拉动效应超过 102 亿元。

（五）体育设施持续完善

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建成启用，打造集训练、

科研、医疗、教育、比赛为一体的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上海市民体育公园一期足球公园建成。徐家汇体育公园、浦东足球场、久事国际马术中心、上海自行车馆等启动建设。将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年度政府实事项目，通过“体绿结合”推进嵌入式体育设施建设。在黄浦江、苏州河两岸贯通开放过程中同步建设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等健身设施，群众健身环境不断改善。

（六）体育改革取得突破

制定实施体育改革方案，推动重点领域体育改革迈出坚实步伐。改革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机制，成立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建立以运动项目中心片区管理和条线管理相结合的“三片四点”管理体制，加强竞技体育备战组织领导。成立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促进体育场馆行业管理，对东方体育中心和仙霞网球中心实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委托第三方运营。完善市体育局机关职能，加强体育产业、青少年体育等工作职责。推进市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初步实现精简机构、优化职能的目标。深入推进足球改革，基本实现足球管办分离，上海足球发展势头向好。召开上海市体育总会第九届会员大会，分批完成 20 多家体育协会脱钩改革任务。完成《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市政府规章立法。经体育总局同意，三省一市体育局联合印发《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区域体育合作实现新跨越。

二、机遇与挑战

体育发展水平是综合国力和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伦敦、东京、巴黎、纽约等世界公认的全球城市都把体育放在优先发展方向，通过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完善城市体育设施、促进市民体育参与等方式，抢占体育竞争的制高点，

提高城市综合实力和全球影响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体育作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现代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相继上升为国家战略，本市明确提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的任务，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市民体育健身需求日趋旺盛，这些都为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十四五”时期，上海体育站在新时代的起点之上，处于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战略关键期，发展前景广阔。

同时，上海体育发展也面临不少困难。体育设施还存在供给不足、分布不均、结构失衡、管理不善等现实问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还无法有效满足市民的需求。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还不强，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发展战略目标较为单一，人才梯队建设亟待加强。体育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市场配置体育资源的作用未充分发挥，新冠肺炎疫情对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体育培训业、体育场馆服务业等带来较大影响。体育管理体制与体育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尚不匹配，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体育市场监管方式改革、“三大球”改革等需要进一步深入推进。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体育强国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市民满意、开放共享和协调发展的理念，围绕体育在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新的增长点和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中重要风向标的定位，坚持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体育健身与人民健康相结合、弘扬体育精神与坚定文化自信相结合，推动从办体育向

管体育、从小体育向大体育、从体育向“体育+”转变，推进上海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一条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都市型体育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助力人民城市建设和体育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把优先满足人民健康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力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建设，办好市民满意的体育。

2. 国际水准，上海特色。坚持全球视野、世界眼光，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新时代上海改革开放总体布局中高起点谋划上海体育发展，充分挖掘上海体育特色元素，打造本土特色体育品牌，彰显上海体育文化，加强体育交流合作，不断扩大上海体育国际影响力。

3. 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坚持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更新体育工作理念，深化体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体育体制机制，激发体育发展活力，促进国际国内体育资源集聚与流动，推动体育发展社会化、市场化，逐步实现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协调发展。

4. 科学布局，均衡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聚焦城乡体育发展中的短板弱项，统筹谋划，合理规划，推动形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体育空间布局，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体育服务设施、项目、人力资源等的城乡均衡发展，整体提升上海体育发展的能级水平。

5. 深度融合，提质增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夯实“体育+”和“+体育”发展模式，促进体育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延伸产业

链条，形成产业集聚，提升产业质效，共建更加开放创新的区域体育产业生态圈，更好满足市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体育服务需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上海体育实现全领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体育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市民参与体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全民健身普及率有效扩大。体育设施更加亲民便利，科学健身指导更加有力，体育成为更多市民对品质生活的新追求，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国际领先，成功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到 2025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6%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左右。

——竞技体育竞争力持续增强。形成具有领先性、时代性、开放性、国际性的都市型竞技体育发展格局，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效益进一步提高，优秀运动员和职业俱乐部的国际知名度不断扩大，全国综合运动会参赛成绩继续保持第一集团行列，稳步提高本市运动员对国际大赛的国家贡献率，“三大球”职业联赛成绩全国领先，科技对竞技体育的助力效应更加凸显，基本建成一流的竞技体育科研中心。进入国家集训队的上海运动员人数年均保持 120 名左右。五年获得世界三大赛冠军的数量不少于 30 人次。

——体育产业贡献度明显提升。创新动力与发展活力持续释放，数字体育全面发力，融合发展效应不断显现，体育消费更加旺盛，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配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比 2020 年翻一番。

——体育资源配置能力不断优化。推进建设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建成一批国际一流体育场馆，办好一

批国际顶级体育赛事，拥有一批国际体育组织办事机构和体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建设一批国际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举办一批国际体育高端展会。

——体育文化软实力稳步提高。进一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创作一批优秀体育文化作品，培育一批本土体育文化品牌，打造一批海派体育文化阵地，体育文化合作交流更加深入，体育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上海城市精神的重要名片。

（四）主要指标

上海体育“十四五”主要指标共 12 个，涵盖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赛事等领域，其中包括“十三五”沿用指标 5 个，新增指标 7 个。

四、主要任务

（一）秉持健康为本理念，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

牢牢把握“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根本方针，将体育全面融入健康上海建设，打造“体育设施在家门口、科学健身指导在身边”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1. 优化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城乡社区体育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全面推进体育设施开放，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不得少于法定开放时间、低于法定开放要求；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间与市民的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力度，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体育设施向市民公益性开放，鼓励场馆进一步扩大分时段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引导更多市民参与全民健身。加大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力度，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进楼宇，

“十四五”时期上海体育发展的主要指标

| 序号 | 领域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属性 | 2025年 |
|----|------|---------------------------|-----|-----|-----------|
| 1 | 全民健身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约束性 | 2.6左右 |
| 2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 | 预期性 | ≥ 16 |
| 3 | | 市民体质达标率 | / | 预期性 | 全国前列 |
| 4 | |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 / | 预期性 | 基本实现街镇全覆盖 |
| 5 | | 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 | 个 | 约束性 | ≥ 24 |
| 6 | 竞技体育 | 进入国家集训队的上海运动员年均人数 | 名 | 预期性 | 120左右 |
| 7 | |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数量 | 个 | 预期性 | 100左右 |
| 8 | | 向一线运动队输送青少年运动员数量 | 人 | 预期性 | ≥ 500 |
| 9 | 体育产业 | 体育产业总规模 | / | 预期性 | 较2020年翻一番 |
| 10 | |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 | % | 预期性 | 2.0左右 |
| 11 | | 人均体育消费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 | 预期性 | ≥ 4 |
| 12 | | 年度重大体育赛事经济影响 ^① | 亿元 | 预期性 | 200左右 |

每年开展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不少于8000次。组织公益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覆盖青少年、职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人群，每年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少于1万场次。

2. 增加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优化全民健身设施布局，补齐市民身边健身设施短板，大力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球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体育公园、城市绿道、自行车道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老旧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基本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因地制宜打造家门口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完善黄浦江、苏州河两岸配套体育设施。制定并动态更新体育健身设施可利用空间目录，鼓励社会力量合理利用商业设施、楼宇、仓库、厂房、屋顶、地下空间、闲置空地等建设各类体育设施。加强休闲驿站、智慧信息服务、无障碍设施等配套设施设置。充分挖掘专业类体育场地设施的体育健身功能，

提升体育场地设施综合利用率。

3. 发展覆盖广泛的体育健身组织。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加强各级体育总会、体育社团、社会服务机构、体育基金会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标准制定、人员培训、活动指导、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等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树立健身骨干典型，增强体育健身组织黏性和活力。引导网络、草根体育健身组织健康发展。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不少于24个。

4. 开展丰富多元的全民健身活动。巩固多元主体办赛模式，办好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促进非奥运项目加快发展，智力运动会成绩保持全国领先，科技体育运动取得新突破。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市民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着力推动供需匹配，促进职工体育、幼儿体育、学校体

^① 经济影响包括赛事直接消费和对相关产业的拉动。

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农村体育、少数民族体育等全面发展，为各类人群提供类型丰富、选择多样、更具针对性、更加个性化的体育服务，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全民健身，增强市民体质和科学健身素养。

5. 深入推进体医养等融合发展。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市民体质测试、防治慢病等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市民体质总体达标率保持全国前列。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引导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健身“达人”等各类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大幅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率，增强市民感受度。推进智慧健康驿站建设，深化体医养等融合，打造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家庭医生等交叉培训，在社区推广集运动营养、科学健身、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的主动健康管理新模式，培育运动健康师，指导市民健康吃、科学练、防慢病、治未病，促进市民身心健康。

（二）增强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提高为国争光、为城市添彩的综合实力

坚持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结合，推动竞技体育集约化、科学化、社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科技助力水平，构建更加开放、更加科学、更可持续、更高水平的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

1. 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机制。调动各区、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性，探索更加开放多元的办队模式，加快形成体制内与体制外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评估体系。完善后备人才选拔体系，将经验选材和科学选材相结合，健全业余训练二三线运动队向一线输送机制，加强一二三线运动队项目布局和训练体系有机衔接，各项目一二三线运动员编制比例逐步达到1:2:8，提高科学选材、科学育才、科学训练水平。

2. 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推动奥运优势

项目、传统基础大项、集体球类项目和城市特色项目发展，形成重点清晰、功能互补的项目布局，走集约高效的精兵之路，提高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全力发展跳水、乒乓球、射击、自行车等优势项目，大力扶持田径、游泳、水上等基础大项，重点突破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积极拓展马术、高尔夫球、帆船帆板、网球等市场化程度高、适合国际大都市开展的项目。

3. 强化竞技体育科技支撑。把握上海具有国际影响力科创中心建设的契机，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科研综合优势，提高对优势项目、重点运动员的科技服务能力。依托崇明、闵行、东方绿舟体育训练基地，打造一流的竞技体育科研中心，建设覆盖体育训练基地、辐射全市优秀运动队、融运动损伤预防、诊疗、康复于一体的体育运动医疗康复中心。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训练、参赛等领域的实践和运用。加强运动队训科医一体化复合型团队建设，促进科学技术与训练的有效融合。

4. 加强竞技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注重训练理念、方法和手段的研究和创新，积极向国家队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对入选国家队的运动员实施重点跟踪、攻关和保障，对重点运动员建立“一人一档”，细化保障方案，形成保障清单。完善运动员选调测试标准和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制度。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传承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依托上海优质教育资源，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强化教练员培训，完善教练员培训体系。建立具备教练员潜质的优秀运动员后续成长激励机制，加大年轻教练员培养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型教练员。深化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畅通体育系统内外教练员职称申报渠道。切实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健全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坚

决做到“零容忍”“零出现”。

5. 积极促进职业体育发展。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马术、帆船、赛车、拳击等项目职业化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建立运动员、教练员、俱乐部权益保护制度，鼓励更多优秀运动队与企业合资组建职业俱乐部。优化“以奖代补”的政府资助方式，有效激励职业俱乐部发展。积极引进顶级职业体育赛事，着力培育具有上海特色的职业体育精品，提升职业体育国际国内影响力。

（三）激发产业发展动力，加快构建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匹配的体育产业格局

优化体育产业营商环境，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培育体育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增强体育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1. 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突出发展重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效益，加快形成以竞赛表演、健身休闲等体育服务业为主要引领的体育产业体系。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复合经营、传统体育产业与新兴体育产业互动发展，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交通、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影视动漫、广告会展、网络传媒、金融保险等产业深度融合。稳步扩大体育彩票市场规模。到2025年，本市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2.0%左右。

2. 优化体育产业布局。以项目为引领，让体育融入大局，让政策落地生根。主动对接临港新片区、长三角一体化、科创板及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战略任务，在体育产业扩大开放、区域合作、资本运作、贸易消费等方面强功能、见成效。高起点深化推进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和体育特色小镇建设，以评促建、以建带产，发挥其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作用。重点推进体育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

各区立足区域特色和发展规划，依托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国际体育赛事等资源，培育3—5个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集聚区。鼓励各区建设一批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

3. 激发体育市场活力。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支持各种类型的体育企业发展壮大，打造体育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体育产业集团、体育领域“独角兽”企业和上市公司，打造国内领先的体育企业，扩大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建设更加规范专业、运行高效的体育资源交易平台，促进体育资源汇集。完善职业鉴定工作机制，引导激励社会体育人才队伍成长发展。鼓励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培育一批体育产业众创空间。

4. 促进智能体育发展。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应用，鼓励体育用品制造和销售企业研发新产品、创新供给模式，发展体育智能制造，有效提升体育装备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培育数字体育、在线健身、智慧传媒新业态，支持线上培训、网络体育赛事活动等新业务。推动智能体育与线上社交、智能制造、文化娱乐、康复护理融合发展，鼓励企业研究制定智能体育赛事各项标准。

5. 挖掘体育消费潜力。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扩大优质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观赛配套服务，吸引国内外游客来沪观赛并观光休闲，充分拉动体育消费。发展“三大球”、路跑、冰雪、击剑、马术、帆船、电竞、航空、汽摩、定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项目，支持相关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丰富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群众体育活动，扩大体育参与度。发展运动康复医学，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增加市民闲暇时段的体育服务供给，

发展节假日和夜间赛事经济、体育经济，进一步拓展体育健身、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体育用品等消费新空间。支持各区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

（四）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努力开创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化体教融合，坚持以体育德、以体育智、以体育心，落实国家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全面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水平，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1. 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水平。积极服务学校体育改革，在师资、场地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为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水平奠定基础。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实施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评定，促进青少年掌握至少2项运动技能。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和科学健身指导，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防控知识和技能普及，鼓励青少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培养终身体育的意识和习惯。健全大众教练员培养体系，壮大青少年体育指导人员队伍。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公益开放，加强社区儿童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幼儿体育、亲子体育、户外体育发展，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

2. 提高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构建普通学校办训、传统体校办训、社会力量办训三种模式协同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优化运动项目布局，完善课余训练制度。推进各级各类体校改革，加强体校标准化建设，推进走训形式的区级体校逐步转型发展成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进一步夯实社会力量办训基地建设，在训练管理、组队参赛、师资培训、场地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切实提高青少年体育科学训练

水平，实现体育后备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与学生体育素养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加强科学选材、科研监测和科医保障，完善发现、培养、跟踪、输送紧密衔接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

3.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搭建“推动普及、促进提高、选拔精英、导向明确”“校、区、市”三级联动的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平台，制定符合教育、体育发展规律的青少年学生运动员注册办法。办好第十七届市运会、市学生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青少年锦标赛、学生锦标赛等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选拔。办好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少儿体育联赛等青少年赛事活动，构建体教融合的赛事体系，增强青少年本土品牌赛事影响力，提升青少年体育参与度和运动技能。

4. 培育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大力建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青少年体育社会俱乐部星级标准评估制度。鼓励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后备人才培养、赛事活动组织等，加强第三方评估和监管。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专业支持，制定体育社会组织进校标准，加强管理和评估考核。继续扶持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枢纽作用。

5. 涵养青少年体育精神。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充分挖掘体育育人的多元价值，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在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中融入项目文化宣传，在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中强化仪式教育，组织青少年观摩高水平体育赛事，开展优秀运动员进校园等活动，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运动项目知识，讲好体育故事，传播体育文化，培养有爱好、懂欣赏、会技能的青少年，促进青少年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加强青少年体育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

重视和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业，加速打造国际体育赛事之都

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方向，把握国际体育赛事发展新趋势，推动赛事结构和空间合理布局，提升赛事影响力，促进赛事管理高效有序、赛事服务精准细致、赛事综合效益日趋显著，加快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建设进程。

1. 优化体育赛事结构布局。以国际重大赛事、顶级商业性赛事和职业联赛为引领，全面提升本市体育赛事发展能级。在办好本市认证知名品牌赛事的基础上，申办1至2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顶级赛事，创办3至5项与城市特质相符的自主品牌赛事。积极筹办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世界赛艇锦标赛、亚足联亚洲杯等国际重大赛事。支持举办“三大球”、棋牌、电竞等职业联赛，打造职业赛事高地。积极承办专业性赛事，促进更多本土运动员在赛事中提高竞技水平。结合北冰南展战略，打造富有特色的冰雪赛事。鼓励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长三角特色体育赛事。

2. 促进体育赛事集聚发展。结合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分布，依托徐家汇体育公园、东方体育中心等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吸引国内外体育企业总部、国际体育组织等落户，打造辐射带动功能强的体育赛事核心区。引导各区赛事差异化布局，依托浦东足球场、上海国际赛车场等专业场馆设施，举办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形成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赛事集聚区。结合“一江一河”建设规划，深挖水上运动文脉资源，策划特色水上运动赛事。结合国家级体育特色小镇和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体育赛事与旅游、文化、商业融合力度，积极打造具有海派特点的体育赛事融合发展区。结合新城特色，引入优质文体资源，支持新城举

办高水平专业性体育赛事，打造区域体育名片。

3. 创新体育赛事管理方式。建立体育赛事品牌认证制度，制定体育赛事品牌认证标准、办赛规范，定期开展体育赛事品牌认证。采用优化体育赛事服务保障、整合体育赛事营销推广、优先获取体育赛事政府支持等方式，大力扶持获得品牌认证的体育赛事。加强体育赛事贡献度、专业度、关注度等方面的评估，定期发布本市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将其作为确定和调整本市体育赛事规划布局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加强体育赛事分级分类管理，完善体育赛事管理方式，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制定交通、水域等公共资源使用及服务标准，探索建立体育、公安、卫生、应急等多部门“一站式”服务机制，协调赛事重大事项，提供赛事指导服务，保障赛事有序运作。

（六）优化体育设施布局，全面提升体育设施服务能级

分层分类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加大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市、区、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综合服务体系，加强体育设施开放管理，有效提升体育设施服务质量和效率。

1. 构建公共体育设施“四极、三片、两带、一环、多点”格局。“四极”为徐家汇体育公园、虹口足球场、市民体育公园、东方体育中心，满足重大赛事需求，打造公共体育活动聚集区，成为体育综合效益发展带动极。“三片”为环淀山湖片区、环滴水湖片区、崇明陈家镇片区，具备竞技体育训练和市民运动休闲功能，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水上运动中心和体育特色小镇。“两带”为结合“一江一河”建设，布局市民身边的体育设施，打造黄浦江滨江、苏州河滨河体育生活秀带。“一环”为外环绿带，加强公园绿地和体育功能结合，拓展更多休闲健身空间。“多

点”为包括源深体育中心、江湾体育场、市体育宫、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临港奉贤足球训练基地等在内的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同时，考虑未来城市发展需求，预留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场馆用地。

2. 分层分类推进各类体育设施建设。中心城（外环线以内）以存量挖潜为主，通过存量体育设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群众体育服务能力。同时，鼓励在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社区体育设施。主城片区（不含中心城）以增量提升为主，重点在区位条件好、体育爱好者集聚、用地潜力大的区域布局赛事体育设施，提升赛事承办能力。郊区重点发展大型户外体育公园等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训练设施，增加单项体育设施供给。强化新城体育设施布局，推动新城和大学文体设施资源共享、功能融合，确保每个新城至少拥有1个市级体育设施，规划新建至少1个都市运动中心或体育公园。建成徐家汇体育公园、浦东足球场、久事国际马术中心、上海自行车馆；规划实施上海市民体育公园功能拓展、临港水上运动中心，研究推动奉贤极限运动公园、青浦户外运动公园落地，加快虹口足球场、市体育宫、划船俱乐部等功能转型提升。充分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各类商业设施、厂房、仓库、公园绿地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新建改建一批功能特色鲜明、事业产业联动、综合效益显著的都市运动中心，到2025年，实现全市16个区全覆盖。

3. 全面提升体育设施运营管理效益。加快体育场馆设施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场馆数字化服务场景，推动体育民生保障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加快公共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营机制创新，通过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委托运营等方式，推进市、区两级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促进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支持场馆以体为主、复合经营，全面提升

场馆社会服务功能和运营效率。坚持建管并举，强化落实社区级便民体育设施政府管理职责，同时探索以自主管理、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组织等多元化运维模式提高设施可持续利用率。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情况的评估，在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学生和社会开放，并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

（七）加快发展冰雪运动，打造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的桥头堡

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要求，力争到2025年，上海冰雪运动基础更为坚实，服务体系更加完备，竞技水平显著提升，冰雪产业快速增长，成为国家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的桥头堡和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新亮点，为举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冬奥会作出积极贡献。

1. 大幅提高冰雪运动普及率。完善行业标准规范，建立有效运行机制，加快冰雪运动协会实体化步伐。鼓励有条件的区成立冰雪运动协会，加强本地区冰雪运动的协调、指导与监管。支持学校建立冰雪运动社团和校际联盟。培养冰雪运动指导员队伍，指导市民科学开展冰雪体验和文娱活动。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群众性、公益性冰雪健身体验活动，让更多市民投身其中，助力“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的实现。到2025年，全市冰雪运动俱乐部达到30家，每年参加冰雪运动人次达到200万，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达到100所，校园内常年参与冰雪运动的队伍和兴趣小组达到1000支，每年青少年学生参加冰雪运动和普及培训超过100万人次，市民对冰雪运动的关注度、支持度和参与度明显提升，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2. 显著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全力做好冬奥会和全冬会备战工作，抓好冰雪运动重点项目布局，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2024年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上争取优异成绩。加强后备人

才队伍建设，在学校构建“一条龙”冰雪运动人才体系，培养冰雪运动达人和体育明星；积极引导企业、学校、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跨界跨项跨季选材，建立后备人才大数据库，做好全程跟踪服务，提高成材率，力争向国家队输送更多优秀的冰雪体育后备人才。

3. 加快推动冰雪运动产业发展。运用自贸区优势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冰雪市场主体。推动建设冰雪运动产业示范区，实施名牌精品扶持计划。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制造高端品牌，开发文创产品，促进产品升级。推进冰雪产业与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发挥冰雪健身休闲度假等综合性功能。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为契机，以场地运营为基础，集聚扩容冰雪产业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市场。继续推动“上海超级杯”等国际高水平冰雪赛事的升级，申办或引进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球等观赏性强的重大国际赛事或商业表演，培养一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冰雪项目俱乐部联赛和精品业余赛事。发展竞赛表演、普及培训、装备研发、贸易服务等冰雪运动产业业态，提升冰雪运动产业在体育消费中的占比。

（八）拓展体育协作领域，推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更好发挥上海在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协作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赛事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高水平合作成果，努力建设长三角体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 加强体育发展规划衔接。加强长三角区域体育发展的规划衔接与政策互通，加大长三角区域在体育设施联动共享、资源整合利用、标准互认互通、人才共同培养、赛事同申共办等方面

的统筹协作力度。研究编制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加大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长三角体育产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2. 深化体育领域务实合作。依托长三角区域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体育场馆资源，联合申办、举办顶级国际赛事，提升长三角区域体育国际影响力。联合推广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水上、山地户外、航空、冰雪等运动项目，共同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国际性品牌赛事。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体育设施布局，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水上运动中心，让体育成为示范区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优质人居环境的亮点。完善体育人才区域合作培养机制，共建长三角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发挥长三角区域各省市优势，举办一系列高规格特色体育展会、论坛、峰会等活动。依托长三角区域江南文化的共通性及文化、旅游资源的富集性，加强长三角“体文”“体旅”等领域联动，推动长三角区域文旅体康一体化融合发展。

（九）全面深化体育改革，率先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管办分离，促进社会共治，增强内生动力，优化管理服务，建立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体育领域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

1. 提升体育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体育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体育服务平台。推进全市体育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和开发，提高体育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整合技术架构，打造以公共服务、协同办公、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融合、市场监管、赛事管理为核心的综合应用系统，促进体育发展管理模式重塑。

2. 大力推进“三大球”改革。按照体育总局关于足篮排“三大球”改革发展的工作要求，完善“三大球”协会内部治理结构、工作程序和

工作规则，严格自律管理，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三大球”职业俱乐部建设，优化俱乐部经营环境、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培育具有上海特色的城市“三大球”文化和相对稳定的“三大球”球迷群体。建立校园青训、职业俱乐部青训、社会俱乐部青训、各级各类体校青训等为一体的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快“三大球”青少年运动员培养。发展校园足篮排球和社会足篮排球，把足篮排球列入大学、中学、小学体育课教学内容，推动小足球、小篮球、小排球进入小学，培养青少年儿童对足篮排球运动的兴趣，健全足篮排球特长学生培养机制，畅通足篮排球人才成长通道。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足篮排球赛事和活动。

3.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坚持政社分开、事社分开、管办分离，巩固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成果。完善市体育总会治理架构，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加快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国际化、规范化”改革，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综合评价机制，加强第三方监管，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推进运动项目职业化改革，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

4. 加快推进依法治体。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体育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体育法规、规章，推进制定《上海市体育产业促进条例》《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加快体育标准化体系建设，在公共服务、场馆运营、赛事活动、市场规范等方面，制定出台一批体育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全面提升体育标准化工作水平。健全体育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支持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发展。依法依规开展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和体育培训市场

监管，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充分发挥体育协会行业自律作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和规范各类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

（十）加强体育交流合作，促进体育文化发展繁荣

增强体育文化意识，挖掘上海体育文化的历史遗存、精神特质、人文价值，有机融合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和上海城市精神，培育独具魅力和特色的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体育文化，充分发挥体育文化在展现体育精神、提高市民体育文化素养、促进体育交流合作、提升体育影响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

1. 加强体育文化阵地建设。通过新建、功能再造、风貌修复、文化元素嵌入等方式，充分挖掘体育设施的历史文化内涵，将江湾体育场、国际乒联上海博物馆（中国乒乓球博物馆）、上海体育学院中国武术博物馆、上海棋牌文化博物馆、上海体育博物馆、上海科技体育教育展示馆等打造为地标性体育文化设施。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各类体育博物馆、陈列室、荣誉堂、纪念馆、名人堂等。加强对精武武术、龙舟、木兰拳、九子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的继承和推广。创新体育文化传播形式，利用全民健身日、重大赛事活动等节点举办集项目体验、文化展示、明星互动、学术论坛等于一体的主题活动，向公众传承体育文化、弘扬体育精神。

2. 打造体育文化精品项目。鼓励体育赛事、体育健身、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领域的IP品牌发展，不断提高“体荟魔都”等品牌影响力。培育做强上海体育文化志愿宣讲团，发挥体育社会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的带动作用，让更多优秀体育文化走入课堂、走进社区，讲好上海体育故事。支持体育主题类影视作品拍摄、图书杂志出版，为市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元的体育文化作品。培养青少年体育文化，形成青少年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尚。

3. 扩大体育对外合作交流。加大前沿理念宣传力度，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与论坛，引进先进模式和高端人才，引导国际优质体育资源集聚。支持本市体育科研院所、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以及体育传媒、体育医务、体育法律等领域的人员开展国际国内体育交往合作，探索建立国际体育智库，提升上海在国际体育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建立以上海友城为主渠道的国际体育交流联盟，推进与港澳台地区体育的密切交流。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体育相关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完善体育部门与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绿化市容、科技、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单位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规划与政策协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

（二）加强政策保障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探索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经费投入体系，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将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保障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将体育发展规划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管理、赛事活动承办、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

（三）实施人才强体

坚持人才优先、服务发展、优化结构、创

新机制的人才发展原则，树立大体育人才培养观，强化体育人才融合培养、社会培养。围绕体育人才专项工程和体育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按类别施政、按计划培养、按需求引进、按绩效激励、按政策保障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党政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实施“教练员人才工程”和“体育科医人才工程”。完善和落实体育专业非沪籍应届生打分落户，将体育相关专业纳入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名单。加强体育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培训费补贴。

（四）确保规划实施

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规划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制度，加强重点任务和各区体育工作督查，按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拓宽规划宣传渠道，创新规划宣传方式，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全社会共推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沪府发〔2021〕21号

（2021年9月18日）

全民健身是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面，是广大市民增强体质增进健康的重要途径，是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上海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全民健身总体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为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市民高品质生活，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以改革创新增强全民健身发展动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机制，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

二、发展目标

积极营造“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全民健身城市环境。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相适应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数字化，基本实现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体育健身设施举步可就、体育健身组织充满活力、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指导专业高效、公共体育服务数字转型，实现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带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左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6%以上，市民体质达标率保持全国前列。上海成为国际知名、全国领先、具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力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市民提供优质、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落实国家和上海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推进“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高质量全覆盖；实现市级、区级、街镇级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健身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全覆盖；推进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智慧健康驿站和体质监测服务网络街镇全覆盖。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统筹中心城区、郊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加强青少年、职工、老年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增加残疾人、农民、军人、少数民族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基本实现市民人人享有高品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标。

（二）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

发挥标准对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标准，落实全民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标准，编制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南，明确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标准。探索制定健身指导标准，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市民体质监测服务等标准。完善社区体育工作标准。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街镇。

（三）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融合化

坚持“大体育观”和“大健康观”，深入推进“体育+”“+体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全民健身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健全政府主导的全民健身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多部门协同优势，加强体育与教育、养老、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绿化、科技等领域融合，整合各方资源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动长三角全民健身一

体化融合发展。

（四）引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

将全民健身融入城市数字化转型，推进全民健身管理方式数字化，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上海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集成社区体育设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科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等全民健身大数据。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一网通办”，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市民查询信息和办理有关事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两级政府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把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与开放等公共体育服务的法定职责和保障责任。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

（二）完善政策保障

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小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利用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增加市民健身设施。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

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

（三）加强队伍建设

将全民健身领域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产业从业人员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培养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社团管理、体医养融合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大宣传力度

倡导“天天运动，人人健康”理念，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人民健康的方针政策，强化全民健身在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中的基础性作用，彰显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加强舆论引导，表彰奖励全民健身先进组织和个人，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认识。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和技能宣传力度，帮助市民树立终身锻炼意识，形成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五）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每年发布上海市全民健身发展报告。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监督。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2025年，组织对市、区两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评估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重点任务措施

一、增加举步可就的体育健身设施

(一) 优化体育健身设施布局

制定实施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高质量。加快推进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构建国际水准、上海特色的体育健身设施体系。围绕优化市域空间新格局,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以及城市转型等区域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充分利用“一江一河”沿岸丰富的工业遗存、闲置用地、商务楼宇、码头滩涂、水域等空间资源,优化布局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以及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球场、体育公园、船艇俱乐部、户外运动场等健身设施,打造世界级滨水健身休闲“生活秀带”。合理设置环城生态公园带、郊野公园等绿色空间的体育健身设施。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探索“生态+体育”新路径,打造国内外知名的运动休闲岛。支持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高等级体育设施,提升水上运动、户外运动等设施功能,优化布局各类社区体育设施。

(二) 拓展市民体育活动空间

完善高品质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推进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市民健身驿站等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形成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的服务网络。以街镇和基本管理单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均衡布局为导向,到2025年,基本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推动建设各类体育公园、社区足球场。在公园、绿地、沿江、沿河、沿湖等区域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支持在商场、楼宇、园区、文化和旅游场所等区域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利用屋顶和地下空间、闲置用地、旧区改造和城市更

新项目,因地制宜布局各类小型多样的体育健身设施。推进美丽乡村体育设施建设,增加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促进社区养老设施与体育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衔接。创建一批示范性职工健身驿站。加强社区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

(三) 支持建设都市运动中心

推动各区、管委会、园区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各类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通过新建或改建等方式,建设全民健身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都市运动中心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支持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等建设运营方式,创造条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探索“体育+文化+教育+商业+旅游”等多元化运营方式,拓展市民身边的健身休闲空间。到2025年,实现16个区都市运动中心全覆盖。

(四) 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

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的评估督导,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运营,规范委托运营方式,增强公共体育场馆发展活力。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规划建设体育场馆应结合实际考虑和合理设置应急避难(险)功能。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确保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探索学校体育场馆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提升开放服务质量。鼓励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通过配送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

二、提供专业高效的科学健身指导

(五)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

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坚持质量与数量并重，到2025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2.5‰。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认证和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搭建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社区体育服务的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服务。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进家庭、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提供服务，提高指导率和市民满意度。

（六）提高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医生等人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向市民传授运动伤害防护、运动康复、运动营养、运动心理等专项化健身技能和业务知识，提高健身指导水平。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总结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方便掌握的健身方法，引导市民科学健身。

（七）推广社区体育服务配送

完善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平台，建立更高质量的覆盖各个街镇的“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机制，弘扬运动促进健康理念，宣传运动促进健康基本知识、运动方法与技能，让更多市民掌握科学健身方法，提高健身科学性。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社区赛事活动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和进楼宇，全市每年开展配送服务不少于8000场。

（八）完善市民体质监测制度

健全市、区、街镇三级市民体质监测网络，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为参与体质监测的市民建立健康档案，加强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市民特别是青少年的体质优良率。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创新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形式，提高市民参与达标测验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

三、发展充满活力的体育健身组织

（九）构建体育健身组织网络

优化体育健身组织发展环境，形成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基本实现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街镇全覆盖。支持上海市体育总会发挥枢纽型作用，加大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力度，引领各级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单项体育协会、各类人群体育协会等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不少于24个。

（十）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

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和规范网络健身组织、草根健身组织等健康发展。鼓励基层体育健身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十一）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

依法履行对体育健身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权责明确、依法治理。加大政府购买体育健身组织服务和扶持力度，增强体育健身组织活力。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使体育健身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阵地。

四、开展丰富多元的体育赛事活动

（十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构建市级、区级、街镇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开展“一区一品”“一街（镇）一品”“一居（村）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创办上海社区健康运

动会等市民身边的体育赛事。举办长三角体育节等区域一体化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高国内国际影响力。建立本市公益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数据统计制度。

（十三）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大力发展市民喜闻乐见、时尚休闲的路跑、游泳、足球、篮球、网球、跆拳道、自行车、水上运动等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支持开展体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的龙舟、舞龙舞狮等民间民俗体育活动以及少数民族体育项目。鼓励发展帆船、赛艇、赛车、马术、击剑、射箭、攀岩、冰雪运动、极限运动、房车露营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促进智力运动、科技体育等非奥运项目发展。

（十四）推广线上赛事活动新模式

提供“科技+体育”“互联网+健身”应用场景，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打破传统线下比赛的时间和地域限制，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赛事活动，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创建、发起线上赛事活动。推进居家健身常态化，鼓励开设线上健身课程，支持体育明星、健身爱好者参加公益健身视频节目，引导市民居家运动、科学健身。

（十五）鼓励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

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举办适合中青年、老年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打造青少年和职工精品赛事、老年人运动会、残健融合运动会、驻沪部队军民健身大赛等赛事活动品牌。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使残疾人感受社会关爱、更好融入社会。支持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广播操、工间健身，加强职工健身服务。开展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全民健身与乡村传统节庆和活动相结合，促进农村体育事业发展。

五、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十六）全面深化“体教融合”

健全“体教融合”协同推进机制。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以完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为主线，广泛开展青少年喜爱的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冰雪等运动技能培训和赛事活动，鼓励青少年每天参加一小时的中高强度身体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2~3项体育运动技能，为青少年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发展。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和科学普及。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提供专业体育服务。

（十七）推进“体医养融合”发展

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实现体育健身与卫生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加强对不同职业人群、不同年龄段人群的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积极打造“体医融合”示范区、“体医融合”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推进“体医融合”职工运动健康促进项目。探索提供运动处方服务。构建覆盖全人群的慢性病运动干预体系。以智慧健康驿站为载体，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体质监测等资源，为市民提供自助健康服务和针对性的健康指导。试点推广运动健康师项目，指导市民健康吃、科学练、治未病、防慢病，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到2025年，建设“体医养融合”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100家左右，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身、康复、养老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十八）推动全民健身与其他领域融合

加强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领域融合，形成全民健身协调联动大格局。将全民健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建好市民身边的文体场所，丰富市民喜

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发展体育旅游产业。将全民健身融入生态建设，在绿化空间、美丽乡村嵌入更多体育元素，让市民在亲近自然中健身休憩、放松身心、感受城市温度。支持全民健身领域科技创新和新技术运用，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体育服务。

六、创新全民健身智慧服务

（十九）加强全民健身智慧管理

建立系统完备的全民健身大数据，推进全民健身信息、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打造以全民健身电子地图、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体质监测、体育场馆、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事项为核心的综合信息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办公协同化、管理信息化，提升全民健身智慧管理水平。

（二十）提供全民健身智慧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为依托，积极发展“体育+”“+体育”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完善上海市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业余联赛信息化平台，开展线上运营和服务，通过手机APP等发布赛事活动信息，方便市民报名参赛。优化体质监测站和智慧健康驿站构建的体质健康服务网络。围绕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面临的困难，加强体育领域“智慧助老”服务。

（二十一）推进智慧体育场馆建设

加强体育场馆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化建设。推广共享公共运动场模式，实现运动场线上远程管理和智能化运营。逐步实施市民健身房智慧升级改造，在居村、园区、楼宇等处建设智慧型、多功能的市民健身驿站。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无线局域网全覆盖、社区体育设施“二维码”全覆盖。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体育场馆服务质量，加强体育场馆在场地利用、预订支付、客流监测、安全预警等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体育场馆运营效率。

七、提高全民健身治理水平

（二十二）推进全民健身管办分离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全民健身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全民健身宏观管理，履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责，梳理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抓好全民健身规划计划和政策制定。推进全民健身相关标准建设，制订完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健身指导等标准。强化政府部门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体育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二十三）促进全民健身多元共治

坚持开门办体育，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全民健身的工作格局。树立全民健身协同治理意识，逐步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多方共同参与全民健身的局面。在发挥政府作用的基础上，更好调动企业、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市民群众等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畅通反映全民健身工作意见建议和诉求的渠道。支持全民健身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四）加强全民健身法治建设

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完善全民健身法制和政策，建立健全体育场馆设施、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体育培训市场等领域的监管，维护市民、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全民健身领域依法行政，完善多部门联动的执法机制，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文明、有序开展。

上海市体育局等委办局文件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农村 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沪体群〔2021〕7号
(2021年1月19日)

各区体育局、农业农村委，有关单位：

推进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城乡公共体育均等化服务、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等文件精神，补齐农村体育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短板，提升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服务功能，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农民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丰富体育健身设施内容，完善体育健身功能，增进科学健身手段，提高体质健康水平。以村庄布局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为引领，通过新建改建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到2022年底，80%以上的村达到“一道、一场、多点”的要求，涉农区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

二、实施要求

各涉农区应坚持以村民需求为导向，从功

能性、实用性、便利性等角度出发，因地制宜落实各行政村体育健身场地全覆盖任务，不断优化农村体育建设设施布局，按照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结合乡村居住特点，综合利用村内现有房屋、闲置零星土地资源，在村域范围内多点建设相应的体育健身设施，并同步建设使用须知牌、安全警示牌等各类配套设施，满足村民健身需求。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在规划配套建设农村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时，要严格落实室外体育用地人均不低于0.3平方米，室内体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人均不得少于0.1平方米的基本指标，具体设置可参照当地环境、实际需求、服务人口和范围等进行测算。建设规范参照各类运动场地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最新国标要求（GB 19272-2011、GB/T 34419-2017、GB/T 34281-2017等）。鼓励将有条件的乡村道路改造为可供村民进行健身锻炼的市民健身步道或自行车绿道。

（一）示范村升级改造要求

乡村振兴示范村或美丽乡村示范村应结合实际和规划情况新建或改建1条500米以上的市民健身步道或3公里以上的自行车绿道，1个可开展篮球、羽毛球、网球、广场舞等项目的多功能运动场，一般不少于3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在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村民教室等场所可以因地制宜配置农民健身房、乒乓房等室内健身设施。

（二）一般行政村升级改造要求

一般行政村至少应新建或改建1条300米以上的市民健身步道或2公里以上的自行车绿道，1个可供多个运动项目使用的多功能运动场，一般不少于2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三、经费渠道

行政村已超过规定安全使用年限的农村体

育健身设施列入乡镇的更新计划，相关建设经费由乡镇承担。健身设施未超过规定安全使用年限，有升级改造意向的行政村可通过乡镇向区体育局申请列入本区社区体育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相关建设经费由区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原则上优先安排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保留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体育局、农业农村委要高度重视推进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各乡镇在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时，要充分考虑农民的体育健身需求，合理设置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布局。各涉农区体育局、乡镇要制定工作推进计划，落实相关建设经费，推动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日常管理

区体育局要指导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参与竣工验收，落实管理、维修、保险等工作职责，并及时将新建改建的相关设施信息录入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管理系统平台。乡镇对辖区内市民体育健身设施实行属地化管理，负责落实维修保养及更新。各行政村要落实专人对各类体育健身设施进行定期巡视，如有损坏要及时通过二维码管理系统反馈报修。

（三）纳入考核评估

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应纳入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内容，加强考核。市体育局委托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定期对有关设施进行检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区体育工作考核的依据。工作成效显著的村或个人可作为本市全民健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依据。

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 暂行办法

沪体群〔2021〕69号
(2021年4月9日)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促进体育消费，支持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向社会公益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明确和规范配送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引导，支持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以优惠价格向市民提供体育健身服务。

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本区范围内开展的区级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市民参与的原则，实现政府、场馆、市民多方共赢。

第四条（服务对象）

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项目旨在为工作、学习、生活在本市的市民提供公益性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和支持上海市民参与健身，提高体质健康水平。

第五条（配送平台）

市体育局建立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探索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应用，通过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具体落实上海体育消费券配

| | | | | | | |
|--------------|----------------------------|----------------------------|--------------|--------------|---------------|---------------|
| 消费券 面值 | 5 元 | 10 元 | 20 元 | 30 元 | 50 元 | 80 元 |
| 政府补贴 金额 | 4 元 | 8 元 | 15 元 | 20 元 | 30 元 | 50 元 |
| 定点场馆 让利金额 | 1 元 | 2 元 | 5 元 | 10 元 | 20 元 | 30 元 |
| 市民使用 规则 | 满 10 元可用（允许市、 区两级消费券叠加） | 满 20 元可用（允许市、 区两级消费券叠加） | 满 40 元 可用 | 满 60 元 可用 | 满 120 元 可用 | 满 200 元 可用 |

送平台有关建设运营、场馆接入、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和便民服务等工作。

配送平台纳入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体运营体系，通过技术对接实现统一用户管理、数据共享，满足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场景。

配送平台建立消费券数据实时监测、定期统计和分析评估机制，加强运营能力和专业运营队伍建设，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完善智慧助老服务，确保消费券配送平稳有序。

第六条（信息共享）

支持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与上海体育健身地图、“健申码”等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在满足数据和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用户、数据、信息等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方便市民参与。

第七条（消费券类型）

上海体育消费券为一次性使用的电子消费券，不兑现，不找零，禁止倒买倒卖，禁止反复流通，与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会员卡、年卡、月卡等消费方式明显区别，依法规范管理，避免交易风险。

上海体育消费券包括 5 元、10 元、20 元、30 元、50 元、80 元等面值，由政府补贴和定点场馆让利两部分金额组成，遵循相应的管理和使用规则。

规则一：上海体育消费券原则上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消费券面值、政府补贴和场馆让利所占份额、使用规则等由市体育局会同区体育行政部门确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规则二：市体育局发放的市级消费券作为通用券，在全市定点场馆均可使用；区体育行政部门发放的区级消费券，限本区定点场馆使用。

规则三：同级消费券不能叠加使用；市、区两级消费券叠加使用规则，由市体育局会同区体育行政部门另外确定。

规则四：上海体育消费券有效期为 7 天（从用户领取时计算有效期），每人每周最多可领取 3 张（每人同时最多持有 3 张）。

规则五：每人每周和每天可使用上海体育消费券的数量由市体育局另行决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规则六：市体育局可以根据市民健身需求，配送仅限特定项目、特定人群使用的上海体育消费券，此类专用券的具体实施细则另外研究决定。

第八条（实施流程）

坚持从定点场馆招募到资金补贴，以及消费券“发放—使用—评估—优化”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1. 定点场馆招募：市体育局发布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公告；上海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自愿申请，

(续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场地标准 (供参考) |
|----|---------------------|--|
| 9 | 保龄球 | 球道长 19.15m, 宽 1.024—1.066m 等 |
| 10 | 游泳 | 50m×25m 或者泳池面积不少于 200m ² , 取得许可证、配备救生员、符合卫生要求等 |
| 11 | 水上运动 (帆船、皮划艇、桨板) | 有关水上项目场地标准, 具备 5 000m ² 以上场地面积、有上下水码头、不少于 30 条船、艇、板等器材和 1 条救生艇等条件为宜 |
| 12 | 击剑 | 14m×2m, 剑道 3 条以上为宜 |
| 13 | 射箭 | 10—18m×1.4m, 箭道 3 条以上为宜 |
| 14 | 健身房 | 健身房场地标准, 面积 100m ² 以上为宜 |
| 15 | 冰雪运动 (滑冰、滑雪等) | 冰雪运动场地标准, 面积 100m ² 以上为宜 |
| 16 | 蹦床 | 蹦床场地标准, 面积 100m ² 以上为宜 |
| 17 | 攀岩 | 攀岩场地标准, 取得许可证等 |
| 18 | 瑜伽 | 瑜伽场地标准, 面积 100m ² 以上为宜 |
| 19 | X 项目 | 其他特色体育健身项目场地标准 |

服务项目由市体育局每年动态调整; 场地标准为参考标准, 除游泳、攀岩等项目需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经营许可等规定外, 其他均为非硬性要求; 积极鼓励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优质场馆参与定点场馆招募。

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全市总量和各区数量分配, 由市体育局决定和调整。各区定点场馆数量应兼顾区域场馆分布和市民健身需求, 均衡合理布局。

第十条 (定点场馆审核)

为保证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服务质量,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定点场馆招募, 各场馆应提供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经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体育局审定, 与市体育局及配送平台 (运营机构) 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2. 体育消费券发放: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落实消费券发放的经费, 通过配送平台 (运营机构) 将上海体育消费券进行发放, 广泛宣传, 引导市民在指定时间至“上海体育”微信公众号、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指定微信小程序、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领取消费券;

3. 定点场馆补贴: 配送平台 (运营机构) 定期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上海体育消费券在定点场馆使用情况的报表,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报表核定和拨付定点场馆相应的补贴资金;

4. 数据分析评估: 配送平台 (运营机构) 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 定期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告消费券配送和使用情况, 不断优化消费券配送细则, 平衡消费需求,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定点场馆招募)

上海市范围内注册、合法诚信经营、场地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提供以下“18+X”任意一种服务项目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 可自愿参加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场地标准 (供参考) |
|----|------|---|
| 1 | 足球 | 5 人制: 25—42m×15—25m; 7 人制: 45—75m×28—56m; 11 人制: 90—120m×45—90m |
| 2 | 篮球 | 28m×15m |
| 3 | 排球 | 18m×9m |
| 4 | 网球 | 36m×18m, 2 片以上为宜 |
| 5 | 乒乓球 | 14m×7m, 3 片以上为宜 |
| 6 | 羽毛球 | 13.4m×6.1m, 4 片以上为宜 |
| 7 | 台球 | 斯诺克、花式九球等项目场地标准 |
| 8 | 壁球 | 单打 9.75m×6.4m; 双打 13.72m×7.62m |

1. 场馆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场地面积、设施设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项目的开放时间和价格列表，并加盖公章；
4. 场馆权属证明，若为租赁场馆，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一年以上；
5. 提供游泳、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服务的场馆需提供对应的许可证；
6. 开展健身指导和技能培训的健身房、瑜伽等场馆需提供教练资质证明；
7. 疫情期间，场馆需提供做好疫情防控的说明和承诺等材料。

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审核场馆提交的申请材料，安排专人实地查验场馆硬件设施、价格、环境和服务等情况，严格准入、好中选优，报市体育局审定定点场馆名录。

第十一条（财务结算流程）

市体育局对定点场馆的补贴，由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提供消费券使用情况报表，先由市体育局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审核，再由市体育局确认后拨付到定点场馆；于本月底前结算上月的补贴金额。

市民在消费时扣除上海体育消费券金额后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市民实际支付后直接进入定点场馆的账户（扣除相关手续费）。

第十二条（定点场馆监督巡查）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定点场馆的培训、指导、管理和服务，对定点场馆有关健身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防疫等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市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区体育行政部门落实区域内定点场馆的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对定点场馆的常态化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定点场馆预警机制）

定点场馆每天用券量超过设定的大量用券警戒线或者发生其他异常情况，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应及时将该场馆纳入预警名单，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告，由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核实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定点场馆退出机制）

定点场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合作：

1. 场馆硬件设施、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有明显问题，且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2. 场馆每天的消费券使用量明显超过场地实际接待量，存在囤券行为，且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3. 场馆提供虚假材料、为骗取补贴故意涨价、虚假宣传或者有刷单等不诚信与违规经营行为；
4. 场馆在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出现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 场馆发生与消费券使用相关的3次以上非同一事由的有效投诉；
6. 场馆在2个月内没有市民前来使用一张消费券，将被视为无效商家，提前终止合作；
7. 场馆提前15天提出终止合作的书面申请，结算完毕后可自愿退出。

第十五条（便民服务）

市体育局指导配送平台（运营机构）设置便民服务热线，方便市民咨询和投诉，有关咨询、服务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及时妥善解决。

涉及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无法解决问题的重大复杂问题，由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数据安全）

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数据归属市体育局，区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查看本区配送数据，配送平

台（运营机构）保障数据安全。

市体育局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配送平台（运营机构）的运营和数据安全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典型培育）

市体育局会同各区体育行政部门不定期开展“你运动，我补贴”最具人气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评选等活动，对市民欢迎、经营规范、服务优良的场馆进行宣传推广。

市体育局将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参与上海体育消费券工作情况纳入全民健身、体育产业、体育市场监管等相关评估评优重要参考内容。

第十八条（效益评估）

市体育局委托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或者专业科研机构，开展上海体育消费券促进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相关调查研究，科学评估直接和间接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上海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8月印发的《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沪体群〔2020〕127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从事体育指导的经营性 体育设施经营者专业指导人员 配备暂行规定

沪体规文〔2021〕1号

（2021年5月8日）

第一条 为规范从事体育指导的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的服务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根据《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指导的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体育指导是指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体育培训服务，通过销售单次（节）或多次（节）课程，对消费者进行体育健身指导或体育技能培训，以提高其体育健身能力或使其获得相应的体育资格认证的经营行为。

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配备必要的专业指导人员。专业指导人员是具备与所开展的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专业水平的下列人员：

（一）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发、国家体育行政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国家体育行政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职业能力培训证书的；

（二）取得体育教练员系列职称的；

（三）取得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的；

（四）取得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并经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本市市级单项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

（五）其他具有与所开展的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水平的专业指导人员。

经营者聘用外籍教练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按照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的特点、专业技能要求，参与人群状况、人数规模，以及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影响等，配备相适应水平和数量的专业指导人员。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以公示牌（栏）的形式，将所开展体育培训业务

相适应的专业指导人员名单及其专业水平评价信息予以公示，便于消费者了解和选择服务。

第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发现经营者涉嫌违反《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将违法线索移送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执法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函告体育行政部门对专业指导人员水平予以确认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本市鼓励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依照协会章程归集本项目专业指导人员基本档案和社会评价信息，依法为公众提供查询等公共服务；对已加入协会、违反协会章程，损害行业形象的经营者和专业指导人员，依照协会章程采取相应的行业惩戒措施。

第九条 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者违反《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推进都市 运动中心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 建设的意见

沪体群〔2021〕79号
(2021年5月11日)

各区体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和《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全

民健身工程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本市推进都市运动中心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定位

都市运动中心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各类商业设施、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建设，为市民提供体育健身和休闲娱乐等多元服务，是健身的新去处、消费的新载体、城市更新的新空间、健康上海的新地标。

都市运动中心紧扣市民健身需求，坚持社会效益与市场运作并重，与各类公共体育场馆、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球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等场地设施，共同构建类型多样、运营高效、服务优质、便民利民的体育场地设施服务体系，增加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提升市民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健身需求，围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总体目标，完善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运营效能，推动体教文旅商等产业深度融合，面向未来培育体育新需求、新业态和新模式，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市民高品质生活，打造硬件设施优、运营模式新、服务能力强、社会评价好的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提供有力支持。

(二)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支持各区、管委会、园区、企业等利用各类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通过

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复合利用等方式，建设一批高品质的都市运动中心。到 2025 年，实现全市 16 个区都市运动中心全覆盖，为市民提供多样化的体育场地设施服务。

（三）基本原则

建设都市运动中心坚持运动空间集约性、参与主体多样性、业态发展融合性、运营模式创新性、服务内容便民性等基本原则。

1. 运动空间集约性。因地制宜，挖掘潜力，鼓励充分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各类商业办公设施、旧厂房、仓储、公园绿地、闲置地等资源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场地建设都市运动中心。

2. 参与主体多样性。可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等多种建设运营方式，创造条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都市运动中心建设和运营，更好地发挥体育服务功能，促进社会消费，实现政府、企业、市民共赢。

3. 业态发展融合性。以体育健身服务为主题，积极拓展体育与健康、文化、教育、商业、旅游等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推动资本、信息、人才集聚，打造业态融合、功能聚合的体育产业新载体。

4. 运营模式创新性。创新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支持都市运动中心社会化运营，建立可持续运营模式，提升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运营水平，促进体育新模式、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增强都市运动中心发展活力。

5. 服务内容便民性。适应市民健身休闲和消费新需求，突出体育服务主体内容，积极拓宽相关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环境，提高都市运动中心便民服务水平。

三、规划选址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

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推动都市运动中心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完善功能，支持建设一批特色突出、集聚效应强、辐射范围广的都市运动中心。

（二）选址原则

1. 坚持科学规划选址。引导都市运动中心科学选址、加强规划论证。以市民需求为导向，支持都市运动中心向人流密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园区、商区、户外运动休闲场所等区域布局。推动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以及城市转型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都市运动中心。

2. 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对都市运动中心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都市运动中心项目落地。

3. 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结合健身设施补短板工作，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都市运动中心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

4. 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各区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都市运动中心，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

四、建设标准

（一）都市运动中心的基本类型

支持规划建设园区型、商区型、户外型三种功能类型的都市运动中心。针对不同功能类型的都市运动中心，进行差异化的功能引导。

1. 园区型都市运动中心

一般位于产业园区等区域，通过对废旧厂房、仓储等产业用地进行改造，合理利用闲置空间，盘活存量资源，以服务职工和周边居民体育健身为主要目的，同时具备商业配套等功能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2. 商区型都市运动中心

一般位于商业区或公共活动区，依托城市商业综合体或通过改造老旧商业设施，以体育运动为商业空间的主体元素，具备显著的体育特色，并兼有休闲、娱乐、文化、餐饮、健康等元素。

3. 户外型都市运动中心

一般位于户外休闲活动场所或绿地，以户外运动和都市文旅开放空间为主题，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以市民健身休闲为主要业态，兼具体育赛事举办、休闲旅游观光、户外亲子活动等功能。

(二) 都市运动中心的参考标准

针对园区型、商区型、户外型三种不同功能类型的都市运动中心，设置不同的建设参考标准。

1. 园区型参考标准

经常开展体育项目种类原则上不少于10种，总建筑面积一般应 $\geq 15\,000\text{m}^2$ ，其中的运动空间占比一般应 $\geq 60\%$ ，室内大空间运动用房总面积一般应 $\geq 5\,000\text{m}^2$ ，室内小空间运动用房累计一般应 $\geq 4\,000\text{m}^2$ ，并为新型运动项目、新型业态预留条件。

2. 商区型参考标准

经常开展体育项目种类原则上不少于8种，总建筑面积一般应 $\geq 10\,000\text{m}^2$ ，其中的运动空间占比一般应 $\geq 30\%$ （或者总面积 $\geq 3\,000\text{m}^2$ ），且运动项目富有特色，室内大空间运动用房总面积一般应 $\geq 1\,000\text{m}^2$ ，室内小空间运动用房累计一般应 $\geq 2\,000\text{m}^2$ ，并为新型运动项目、新型业态预留条件。

3. 户外型参考标准

经常开展体育项目种类原则上不少于12种，

总占地面积一般应 $\geq 20\,000\text{m}^2$ ，以户外运动和都市文旅开放空间为特色，户外运动空间一般应 $\geq 8\,000\text{m}^2$ ，户外运动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完善，并为新型运动项目、新型业态预留条件。

(三) 都市运动中心的等级划分

都市运动中心按照综合影响力、场地规模、体育服务及相关配套等情况，从低到高划分为三星级都市运动中心、四星级都市运动中心、五星级都市运动中心。

三星级都市运动中心：一般要求区域知名，具有区级影响力，具备举办小型体育赛事活动的条件。园区型都市运动中心建筑面积一般应 $\geq 15\,000\text{m}^2$ ，经常开展体育项目种类 ≥ 10 种；商区型都市运动中心建筑面积一般应 $\geq 10\,000\text{m}^2$ ，经常开展体育项目种类 ≥ 8 种；户外型都市运动中心占地面积 $\geq 20\,000\text{m}^2$ ，经常开展体育项目种类 ≥ 12 种。

四星级都市运动中心：一般要求全市知名，具有市级影响力，每年至少举办一项市级以上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在等级评定中，场地规模、体育项目种类、综合接待能力等作为重要的加分项。

五星级都市运动中心：一般要求国内国际知名，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每年至少举办一项全国级以上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在等级评定中，场地规模、体育项目种类、综合接待能力等作为重要的加分项。

五、运营管理

(一) 创新运营方式

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创新都市运动中心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支持管理规范、效益良好的都市运动中心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提升专业化、规模化运营能力。支持都市运动中心打造体育“双创”

基地和体育社会组织“孵化器”。鼓励应用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依托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型都市运动中心。

（二）提供优质服务

突出都市运动中心体育服务功能，整合与体育健身兼容的其他服务。对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都市运动中心所属公益性健身空间，应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群体实行价格优惠。积极拓展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质监测、健身指导、康体养生、健康管理等服务。引进和开发科技性、趣味性、体验性强的时尚健身项目，拓展与体育健身、竞赛、培训等功能相适应的健康、文化、教育、商业、旅游等服务。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都市运动中心纳入市、区体育工作规划和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区体育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规划与自然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以及产业园区、管委会、企业等共同推动都市运动中心建设。各区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都市运动中心发展计划，统筹规划建设，推进项目落地。要强化都市运动中心建设跟踪监测与分析研判，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评估。

（二）强化指导服务

加强都市运动中心分类指导和典型培育，支持各区结合实际设置不同功能类型的都市运动中心，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实现都市运动中心各区全覆盖，逐步扩大在园区、商区、户外等区域的覆盖率。区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都市运动中心规划建设工作，加强评估指导和经验总结，加大宣传力度。都市运动中心符合城市更新政策的，可以享受城市更新有关奖励政策。

（三）开展等级评定

市体育局会同区体育部门对都市运动中心开展等级评定。市体育局统筹全市都市运动中心等级评定工作，组织都市运动中心项目申报、评定、授牌等工作，指导区体育行政部门推荐都市运动中心参与等级评定。市、区体育部门依据都市运动中心等级评定结果，制定落实相关奖励和扶持政策。

（四）完善扶持政策

市、区体育部门对都市运动中心给予政策支持，优先推荐和参选国家和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以及群众体育先进表彰等项目，优先纳入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享受体育消费券扶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都市运动中心向市民优惠开放等公益性项目予以扶持。深化体育部门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普惠与专属金融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与都市运动中心建设相关土地、规划、审批等政策。

都市运动中心基本类型与参考标准

针对园区型、商区型、户外型三种功能类型都市运动中心，设置不同的参考标准。

| 基本类型 | | 园区型 | 商区型 | 户外型 |
|------|----------------|---|--|---|
| 选址要求 | 优先布局区域 | 产业园区 / 城市更新闲置地 | 公共活动区 / 商业区 | 公园绿地 / 绿化带 / 郊野公园 / 滨水空间 |
| | 推荐用地类型 | 工业用地 (M) / 仓储物流用地 (W) / 闲置空间 | 体育用地 (C4) / 商业服务业用地 (C2) | 绿地 (G) |
| 场地设施 | 都市运动中心总规模 | 总建筑面积一般应 $\geq 15\,000\text{m}^2$ | 总建筑面积一般应 $\geq 10\,000\text{m}^2$ | 总占地面积一般应 $\geq 20\,000\text{m}^2$ |
| | 运动空间在总规模中的占比 | 一般应 $\geq 60\%$ | 一般应 $\geq 30\%$ (或者总面积 $\geq 3\,000\text{m}^2$)，突出商业 + 运动休闲场景 | 以户外运动 + 都市文旅开放空间为特色 |
| | 室内大空间运动用房 | 一般累计 $\geq 5\,000\text{m}^2$ | 一般累计 $\geq 1\,000\text{m}^2$ | — |
| | 室内小空间运动用房 | 一般累计 $\geq 4\,000\text{m}^2$ | 一般累计 $\geq 2\,000\text{m}^2$ | 户外运动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完善 |
| | 室外运动空间 | — | — | 一般累计 $\geq 8\,000\text{m}^2$ |
| 运动项目 | 基础项目 | 健身房、健身工作室、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台球、壁球、拳击、跆拳道、剑道、击剑、蹦床等 | 健身房、健身工作室、游泳、瑜伽、剑道、拳击、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跆拳道、蹦床、室内高尔夫等 | 跑步、骑行、篮球、足球、网球、赛车、滑板、高尔夫、极限运动、攀岩、定向、房车露营等 |
| | 可拓展项目 (不限于) | 网球、足球 (含室内足球)、篮球、排球、轮滑、保龄球、游泳、室内高尔夫、射击、射箭、体育舞蹈、冰雪运动、攀岩、棒球、电子竞技等 | 网球、足球 (含室内足球)、排球、轮滑、保龄球、台球、射击、射箭、体育舞蹈、冰雪运动、攀岩、棒球、电子竞技等 | 棒球、橄榄球、曲棍球、游泳、轮滑、射击、射箭、科技体育、水上运动、冰雪运动、马术等 |
| | 经常开展体育项目种类 | ≥ 10 种 | ≥ 8 种 | ≥ 12 种 |
| 体育服务 | 体育培训 | √ | √ | √ |
| | 基础体能训练 | √ | √ | √ |
| | 科学健身指导 | √ | √ | √ |
| | 运动健身空间每周累计开放时长 | ≥ 56 小时 鼓励节假日延长开放 | ≥ 56 小时 鼓励节假日延长开放 | ≥ 56 小时 鼓励全天候开放 |
| 配套功能 | 基础功能 | 附属设施、公共服务、商业 (包括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 | 附属设施、商业 (包括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 | 附属设施、公共服务、商业 (包括购物、餐饮、休闲等)、户外活动场地等 |

(续表)

| 基本类型 | | 园区型 | 商区型 | 户外型 |
|------|----------------|--|---|--|
| 配套功能 | 可拓展功能 (不限于) | 创意市集、体质测试、康体养生、健康管理、剧场、会场、办公、运动康复、儿童游乐、休闲游戏中心等 | 创意市集、体质测试、康体养生、健康管理、剧场、会场、办公、运动康复、儿童游乐、休闲游戏中心、主题酒店等 | 体育赛事举办、运动员培训、运动康复医疗、体质测试、康体养生、健康管理、主题度假酒店等 |

注:

- “√”为需要开展的服务;“—”为不做要求的内容。
- 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为使用面积,室内体育场地不包括屋顶球场等户外体育设施。
- 大空间运动健身用房通常指体育场地净空高度不小于7m,体育场地活动面积不小于800m²的体育活动场所。
小空间运动健身用房通常指体育场地净空高度不小于3m,体育场地活动面积不小于40m²的体育活动场所。
室外运动空间通常指场地活动面积不小于800m²的室外健身活动场所。

都市运动中心等级划分与配置指引

都市运动中心按照综合影响力、场地规模、体育服务及配套服务等情况,从低到高划分为三星级都市运动中心、四星级都市运动中心、五星级都市运动中心,具体划分标准与配置指引见下表。

| 等级划分 |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
|------|------------|------------------------------------|------------------------------------|------------------------------------|
| 基本类型 | 综合影响力 | 区域知名,具有区级影响力 | 全市知名,具有市级影响力 | 国内国际知名,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 |
| | 园区型 | 建筑面积≥15 000m ² | 场地规模作为重要的加分项 | |
| | 商区型 | 建筑面积≥10 000m ² | | |
| | 户外型 | 占地面积≥20 000m ² | | |
| 体育服务 | 经常开展体育项目种类 | 园区型≥10种 商区型≥8种 户外型≥12种 | 体育项目种类作为重要的加分项 | |
| | 体育赛事活动 | 具备举办小型体育赛事活动的条件 | 每年至少举办一项市级以上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 | 每年至少举办一项全国级以上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 |
| | 年综合接待人次 | — | 接待人次作为重要的加分项 | |
| | 体育培训 | √ | √ | √ |
| | 科学健身指导 | √ | √ | √ |
| | 全年开放天数 | ≥330天 | ≥340天 | ≥350天 |
| 体育服务 | 人员要求 | 服务人员应参加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岗前培训,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 服务人员应参加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岗前培训,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 服务人员应参加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岗前培训,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

(续表)

| 等级划分 |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
|----------------|--------|------------------------|------------------------------------|---|
| 基础 配套 服务 | 停车设施 | 应有满足需求的停车场 | 应有满足需求的停车场 | 应有满足需求的停车场, 具备一定的大巴车停车位 |
| | 公共交通设施 | 周边 1 000 米内宜有公共交通站点 | 周边 1 000 米内宜有公共交通站点 | 周边 1 000 米内应有公共交通站点或接驳车服务站点 |
| | 数字化设施 | 配备一定的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服务设施 | 配备较好的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服务设施 | 配备良好的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服务设施 |
| | 无障碍设施 | 具备无障碍设施 | 无障碍设施完整, 应提供特殊人群(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项目 | 无障碍设施完整, 应提供特殊人群(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项目 |
| | 医疗设施 | 宜有医疗点或周边有联动的医疗点 | 宜有医疗点或周边有联动的医疗点 | 应有医疗点, 配备专职或兼职医护人员 |
| 其他 配套 服务 | 基础服务功能 | 附属设施、商业(包括购物、餐饮等) | 附属设施、商业(包括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 | 附属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包括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 |
| | 拓展服务功能 | 体质测试、康体养生、健康管理、亲子活动空间等 | 体质测试、康体养生、健康管理、剧院、影院、会场、办公、亲子活动空间等 | 体质测试、康体养生、健康管理、剧院、影院、会场、办公、运动康复、亲子活动空间等 |

注:

“√”为需要开展的服务; “—”为选择开展的服务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体赛〔2021〕86号
(2021年5月25日)

各区体育部门, 市体育局各直属单位, 各体育协会, 各相关单位:

2021(第四届)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跑发生公共安全事件,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教训十分沉痛。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近期召开的全国体育系统加强赛事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

步加强本市举办的各级各类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切实压实主体责任, 有效防范和遏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全面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当前, 本市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恢复, 市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高涨, 体育赛事活动呈现频次密、规模大、关注度高的特点, 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重要论述, 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主动作为, 在赛事筹办过程中坚持底线思维, 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 立足防患于未然, 以大概率思维应

对小概率事件，健全工作制度，着力消除隐患，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将工作做细做实，将风险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狠抓重点，严格落实赛事活动风险评估

各单位要将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风险的评估作为决策的前置条件和必经程序，所有赛事活动，尤其是涉及蹦床、搏击、轮滑、攀岩、翼装飞行、路跑、游泳、潜水、龙舟、帆船、帆板、登山、徒步、穿越等项目的，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赛事实况和项目特点，围绕强降雨、台风、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以及交通、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等内容进行风险研判，认真分析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叠加的影响，详细推演每一项举措可能引发的各种情况，全面客观开展评估，确保决策合理可行，潜在风险可防可控。

三、强化责任，切实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赛事举办主体责任，对主办、承办、协办或指导、备案、注册、批准举办的各类体育赛事进行全面摸排，进一步明确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安全保障工作。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各相关单位要指导各类体育赛事主体登录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报体育赛事

基本信息，加大对参与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努力提升体育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水平。

四、细化措施，着力强化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根据《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采取有效措施，每个关键环节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要对比赛场馆、活动场地、设备设施、器材器械、看台车辆等进行细致检查、验收，全面排查隐患、堵塞漏洞。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赛事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组织开展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等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技能，增强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实用性、高效性。

五、精准施策，持续抓好体育赛事疫情防控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本市卫生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紧、抓细、抓实。赛事活动组织者要严格按照上海市体育局发布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要求，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一赛一策”的原则，制定切合实际的赛事防控方案和预案，做到“五有一网格”（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沪体规文〔2021〕2号

(2021年5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的规划与管理,发挥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激发体育产业基地活力,提升体育产业基地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体经字〔2011〕466号)、《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183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21〕6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体育产业基地”)是指经市体育局命名或认定的、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备相当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地区,在体育产业重点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单位或机构,以及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成绩显著、具备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活动或项目的总称。

第三条 体育产业基地包括三种类型:一是以体育产业发达地区且范围不超过两个行政单元的街道、乡镇、园区等单位,命名为“(地区名称)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二是以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的知名企业或组织机构为单位,认定为“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三是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或项目为单位,认定为“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

第四条 体育产业基地的设置,要围绕本市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建设目标,按照有利于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有利于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有利于全面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则,注重在全市范围内的合理布局,兼顾区域分布和产业结构升级,依据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五条 被命名和认定为体育产业基地的地区、单位和机构应当发挥以下作用:

示范基地应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向体育企业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优质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市场环境,扶持体育企业培育竞争优势,不断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提升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的质量和效益。

示范单位应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整合资源,不断发展壮大,打造知名品牌,辐射带动相关体育产业企业和机构的发展。

示范项目运营机构应总结并发挥优势,不断扩大项目的影响力和综合效益,切实为体育产业特定领域相关活动和项目的开展发挥示范作用。

第六条 市体育局负责本市体育产业基地的命名和认定、评审和考核等工作,并对其业务开展给予宏观指导。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体育产业基地申报组织、初审、推荐、日常指导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示范基地”的条件如下:

(一)当地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

(二)该地区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有相当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产业特色鲜明,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重要高于本区的平均水平,对本地区及周边的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

(三) 该地区体育产业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 在重大赛事和活动引进、优势项目发展及产业人才引育等方面成效较为显著, 形成稳定合作的长效发展机制。

(四) 该地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的发展环境优越, 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 服务体系健全, 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五) 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发展的思路清晰, 规划切实可行, 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 政策措施具体得当, 发展前景良好。

第八条 申请“示范单位”的条件如下:

(一) 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绩显著, 特色鲜明, 优势突出, 在本领域内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二) 本单位的比较优势显著, 在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能够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三) 持续经营3年以上,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 经济效益显著。

(四) 企业形象及声誉良好, 征信记录良好, 上一年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未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五)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发展趋势良好; 发展思路清晰, 规划切实可行, 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得当。

第九条 申请“示范项目”的条件如下:

(一) 项目持续运营时间3年以上、影响范围广、参与者众多, 特色鲜明, 优势突出, 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二) 充分利用区位和技术优势, 围绕体育服务、体育科技、体育文化等, 汇聚创新力量, 促进专业化、智能化、时尚化、高效化体育产业生态形成。

(三)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四) 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

(五) 发展思路清晰, 规划切实可行, 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得当。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体育产业基地原则上每年申报、评选一次。申报单位按照注册地向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申报。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初审后, 择优推荐申报单位, 向市体育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体育产业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书面材料及一份电子光盘):

(一) 申报“示范基地”

1. 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 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和体育产业单位名录;
3.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
4. 当地政府对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5. 其他能够证明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和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6. 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的推荐材料。

(二) 申报“示范单位”

1. 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请表;
2.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单位资质信用、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3. 单位体育产业重点领域主要业绩及相关案例;
4. 单位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5. 其他能够证明本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和本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6. 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的推荐材料。

(三) 申报“示范项目”

1. 上海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请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运营机构的资质信用、项目运营状况、项

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3. 项目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4. 其他能够证明本项目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和本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5. 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的推荐材料。

第十二条 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当年及未来三年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体育产业基地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突出特色、兼顾均衡、优化结构布局、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严谨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市体育局成立体育产业基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体评委”），负责体育产业基地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体评委组织评审小组对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进行评定，评审方式包括资料审核、答辩报告、实地考察等。评审小组根据提交材料及现场考察情况，参照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向体评委递交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定工作经体评委评审后，将体育产业基地建议名单报市体育局审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管理与复核

第十七条 体育产业基地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切实承担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责任和义务，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经注册地区体育行政部门向市体育局提交本年度发展报告，于3月底前经注册地区体育行政部门将上一年度发展数据、社会信用与守法情况报市体育局。涉及体育产业基地发展规划变更、重大整改措施等事项应及时向

市体育局报告。

第十八条 市体育局对体育产业基地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全面考核和抽检巡查三种方式。年度考核指对体育产业基地发展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打分。全面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以各体育产业基地过往三年的年度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抽检巡查重在随时关注体育产业基地的发展状况，及时发现应予警示或撤销资格的情况。

（一）年度考核。市体育局组织专家对各体育产业基地每年上报的发展数据、发展报告进行打分，结合上一年度抽检巡查结果，研究确定各体育产业基地上一年度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将受到警示。

（二）全面考核。全面考核每三年开展一次，以三年的年度考核成绩平均值为主要依据，兼顾专家和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如全面考核成绩不合格，将撤销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资格，并通过官方媒体对外发布。

（三）抽检巡查。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对不少于35%的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进行抽检巡查，市体育局应当每年对不少于6个区的全部或部分体育产业基地进行抽检巡查。如发现相关问题，将及时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在年度考核、全面考核和抽检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第二十条中所述情况的，将予以书面警示、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达标者，将取消体育产业基地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如发现存在第二十一条中所述情况的，将在报市体育局核定后，取消其上海市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第二十条 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将予以警示：

- （一）基地管理机制、机构及制度不健全

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

（二）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三）连续两年缺席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或无合理事由缺席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一次的；

（四）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五）年度考核、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将予以警示：

（一）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所运营的项目、活动或企业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因管理不当连续两年严重亏损的；

（三）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四）连续两年缺席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或无合理事由缺席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一次的；

（五）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六）年度考核、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将予以警示：

（一）示范项目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运营机构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因管理不当连续两年未正常运营或严重亏损的；

（三）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四）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五）年度考核、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体育产业基地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体育产业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撤销其市级体育产业基地称号。对于取得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称号的，市体育局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评审委员会：

（一）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

（二）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三）不良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五）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

（六）停止建设或经营的；

（七）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本市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的；

（九）受到警示的体育产业基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措施、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达标的；

（十）受到警示的体育产业基地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后，下一年度又因相同或相似情形受到警示的；

（十一）全面考核不合格的；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体育局对命名和认定的体育产业基地在政策、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基地间交流合作等方面予以扶持，在国内外交流活动及重大项目合作中给予支持，并研究完善体育产业基地资金配套政策。

第二十三条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产业基地的业务指导，鼓励本市各区对体育产业基地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体财〔2021〕88号
(2021年5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6号),进一步促进上海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促进上海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投身体育产业大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结合本市体育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纳入市体育局部门预算。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编制预算、确保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绩效评价、公开透明”的原则管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且这些单位和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第五条 (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体育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促进体育产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发展。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培育和引进品味高、品质好的体育品牌赛事。

(二)支持足、篮、排等三大球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

(三)支持各类体育场馆向社会低收费开放。

(四)支持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五)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补贴、资助、奖励等支持方式。

(一)对社会力量引进能充分展示上海城市形象的高规格国际性赛事和培育本土自主品牌赛事,根据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力和参与度以及体育产业引领能力,并结合赛事成本支出等因素,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二)对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国内外体育赛事取得优异成绩,采用“以奖代补”方式予以奖励,具体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对本市各类体育场馆向社会低收费开放,结合场馆开放项目和场次,经遴选后给予经费补贴。

(四)对非营利性体育组织开展体育行业标准制定、专业从业人员资质认定、体育项目推广等工作,根据实施情况和开展效果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七条 (申报程序)

由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

市体育局。评审小组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当年的申报重点和具体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提交申请材料。

第八条（项目库）

建立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并由市体育局制订项目库管理办法。将有关单位申报的扶持资金支持项目纳入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

第九条（项目评审）

市体育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第四章 预算与执行

第十条（预算编制）

市体育局根据体育产业发展态势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确定年度重点工作，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编报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经批准后，由市体育局根据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相关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监督管理）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项目推进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专项审计。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弄虚作假、冒领、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抽逃资金、因管理混乱导致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的，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绩效评价）

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评价，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预算。

第十四条（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由市体育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施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解释）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第三版）的通知

沪体赛〔2021〕91号

（2021年6月8日）

各区体育部门，市体育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各体育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保障本市体育赛事安全有序举办，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市政府规章《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参照《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修改完善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办赛主体责任

各办赛主体要依据《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中关于赛事规范的法定要求，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防控原则。赛事举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提交活动举办申请，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

在体育赛事开赛的30日前，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公共服务版块，搜索“上海体育赛事信息公示、查询”办理事项，将拟举办赛事的基本信息填入，并实时更新。

二、建立风险评估机制

鉴于赛事可能同时存在低、中、高风险环节，各办赛主体应针对不同风险环节进行综合评估。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本市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细抓实。赛事组织者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做到“五有一网格”（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三、落实一赛一策要求

各办赛主体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切合实际的赛事防控方案和预案，以降低风险，加强防控。要从赛事规模、人员管理、防疫措施、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对赛事筹办全过程、各环节的把控，并针对办赛过程中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重点领域，加强自查、巡查，做到定期排查风

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修订完善方案，确保赛事防控方案和预案有效实施。

四、加强全员防疫培训

各办赛主体应组织赛事工作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和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掌握疫情防控操作规范。按照项目特点和办赛要求，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场地保障、竞赛组织、接待服务、医疗救护、媒体运行等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相关人员的疫情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加强赛事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五、发挥属地监管作用

各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要督促、指导办赛主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未履行赛事防控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要会同区卫生健康管理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发现公共卫生安全的薄弱环节，消除风险隐患。跨区举办的赛事，应由市、区体育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 举办指引（第三版）

为做好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市级体育赛事。

二、人员管理

1.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的动态调整，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实时动态信息，非必要不邀请中、高风险地区（境内外）人员参与。

2. 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使全体赛事参与人员充分了解防疫知识，掌握防疫要点，增强防疫意识，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3. 与参赛者、赛事官员、场地方、观众签订安全协议或健康承诺书。所有工作人员、参赛者、场地方、媒体等重点人员要求提供7天内（以采样之日起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赛前14天自主健康监测。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落实新冠疫苗接种。严格落实入场人员信息登记，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和座位号，核验“健康码”，进行体温检测，如发现有发热（37.3℃及以上）症状人员，应禁止其入场。赛事期间加强巡查，做好对可疑人员的发现、报告和处置。

4. 加强现场指引，确保赛场内所有人员科学佩戴口罩，运动员比赛期间、裁判员执裁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5.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控制人数规模，观众比例不作统一限制。采用错峰入场、间隔就座、分批离场等措施，引导观众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6. 实施媒体工作区域限流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状况，记者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采访者与被采访者之间可设立透明屏障。

三、防疫要求

1. 国际性、全国性赛事应为工作人员、参赛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市级赛事应为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用品，并要求参赛人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2. 在赛场、参赛人员交通工具内等人群密

集场所，配置足量免洗手消毒液和口罩。

3. 赛前向所在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供赛事人员数量、来源等准确信息，做好相应准备。

4. 赛场入口需设置测温区、缓冲区、留观区。

5. 在相对独立且人流较少的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内部设单人隔离间，尽量配备独立卫生间，实行封闭管理，确保通风，使用后及时落实消毒，并设立警戒线。

6. 科学规划场地布局，合理设定人员动线。搭建赛事相关展位应错位设计，留有足够空间，并保持内部空气流通。鼓励商户以展示为主，减少互动性设施。

7. 赛事期间，现场衣帽间或行李寄存服务有序开放，提前做好消毒。除无障碍通道外，应告知观众尽量减少乘坐厢式电梯。

8. 赛事现场消费区应推行无接触服务，鼓励使用在线支付等方式，减少人员直接接触。商务展示区应限制入场人数，并做好引导。

9. 赛场内非必要不提供餐饮服务，如确有需求，妥善做好餐饮防疫措施。活动餐饮服务商必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设立专用就餐区，保持安全距离取餐用餐。加强就餐区域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10. 加强办赛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换气，按规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确保足量新风量。

11. 赛事工作人员在处理运动员毛巾或衣物时，应佩戴手套，建议毛巾仅供一次性使用。

12. 做好场所环境、工作人员手部、用品用具、比赛器材等清洁消毒工作。通道、看台、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赛事期间按1次/2小时频率进行消毒，若区域人员密度增多，需提高消毒频率至1次/1小时，加强卫生监测。

13. 正确掌握消毒方法，科学合理使用消

毒剂，既要防范消毒不到位，又要避免因过度消毒致器材受损，影响赛事正常进行。

14. 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

15. 合理安排赛事撤场时间，制定分时段、分区域的撤场计划。

四、防疫提示

1. 赛前告知参赛人员疫情防控要求和健康查验程序。

2. 赛场、训练场、看台、工作区、商贸区等应设置个人防护提醒标识。

3. 利用赛事门票、现场指示牌、LED屏、现场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防疫知识。

4. 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属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疾控机构的联系方式。

五、应急处置

1. 建立赛事防疫应急预案，赛前开展演练和评估。

2. 办赛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场地方在赛事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派驻医务人员、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疫物资，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现场应急医疗服务。

3. 赛事期间，应做好发热或异常症状人员的处置。在入口处和赛场内发现发热或有呼吸道等异常症状人员时，应先分别引导至留观区和临时隔离点，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按规范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进行排查。

4. 建立熔断机制，确保遇到突发疫情风险时，能够立刻中止相关赛事和活动，由相关负责人下达赛事取消及疏散指令，播放广播，开放所有疏散口，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场。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体育赛事安全管理工作的 补充通知

沪体赛〔2021〕93号

（2021年6月9日）

各区体育部门，市体育局相关直属单位，市体总秘书处，各体育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近期召开的全国体育系统加强赛事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路跑赛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暂停相关体育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安全管理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赛事安全重要性紧迫性

近期，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各类体育赛事逐渐增多。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深刻认识赛事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赛事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好“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要求，牢固树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底线思维，将风险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立足防患于未然，强化源头治理，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坚决压实赛事安全管理各方责任

依据《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在本市行政区域举办的面向社会的各类体育赛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决压实各方责任。

市体育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大赛事的监

督管理，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会同区人民政府处理因赛事筹办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各区体育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体育赛事的日常监管，督促办赛主体落实信息填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赛前，根据不同体育项目的要求，严格落实指导、核查等相应责任，重点聚焦安全责任、安全措施、情况通报、应急处置等，将风险隐患降到最低。赛中，不间断实施动态监管，发现异常情况按应急预案要求妥善处置。赛后，及时总结经验，为今后工作打好基础。

市体育总会、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全面梳理完善各项目赛事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安全风险性高、市场需求度大，但未建立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根据项目发展水平，综合考虑赛事规模、场地、器材、装备、人员等方面因素，尽快构建包括举办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熔断”标准等互相衔接、配套支撑的体系。

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当通过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执行。对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体育赛事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加强对户外项目特别是高风险项目参赛人员的安全教育，大力普及参赛风险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参赛人员自救能力。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在体育赛事举办的三十日前，登录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填报拟举办的赛事基本信息。

三、着力排查各级各类赛事风险隐患

各区体育部门要对年底前辖区内拟举办的各级各类赛事进行排查。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一是立即暂停山地越野、戈壁穿越、翼装飞行、超长距离跑等管理责任不清、规则不完善、安全防护标准不明确的新兴高危体育赛事；二是认真梳理辖区内路跑赛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公里、5公里等），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的

竞赛组织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一对一”核查，落实好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

对于本市举办的规模在200人以上，涉及自行车、铁人三项、搏击、水上运动、汽摩运动，以及在野外、山地、低空和水面举办的赛事，必须做到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四案齐备”。

各区体育部门于6月底前将排查情况报市体育部门。

四、全面启动体育赛事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风险评估是体育赛事举办的重要依据，规模达到1000人以上的赛事，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赛事主承办方应当结合赛事实际和项目特点，围绕强降雨、台风、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以及交通、医疗、应急救援、赛事“熔断机制”等要素，自行或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评估结果及完善方案需通过“一网通办”等平台填报。

市体育部门要会同市体育总会，指导相关市级单项体育协会，探索制定赛事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将安全风险评估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赛事品牌认证及占公类赛事论证。

五、重点开展体育赛事专项整治工作

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体育赛事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督促检查、巩固提高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6月10日至18日）：各区体育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应急、宣传、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限等，并通过召开专题会、成立专班、传达宣传等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专项工作开展力度。

第二阶段（6月19日至8月20日）：各区体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赛事协同工作机制的作用，对辖区内赛事加强安全责任落实、应急处置、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对赛事监管工作开展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落实到位。

第三阶段（8月21日至9月10日）：市体育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督查组，对专项工作进行督查。

第四阶段：各区体育部门在专项整顿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规定、建立长效机制等方式，切实加强体育项目特别是新兴体育项目监管，9月10日前将专项整顿情况反馈市体育部门。

体育赛事排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月 日

| 序号 | 赛事名称 | 赛事类别（勾选） | | | 主承办单位 | 举办时间 | 举办地点 | 赛事规模（人数） | “四案”有无（勾选） | | | | 安全风险排查情况（可另附） | | | |
|----|------|----------|-------|-------|-------|------|------|----------|------------|--------|--------|--------|---------------|-----------|----------|--|
| | | 全国级以上 | 群众性赛事 | 青少年赛事 | | | | | 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 应急处置方案 | 疫情防控方案 | 赛事组织方案 | 风险可控 | 隐患情况（待整改） | 隐患情况（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

沪体群〔2021〕95号
(2021年6月11日)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是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整合体育、养老、卫生健康等公

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助力健康老龄化。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全

民健身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两大国家战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建设健康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国际老年友好城市工作要求，围绕更好满足老年人的运动健康需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和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适合上海国际大都市特点、多部门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老年人健康新模式。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上海体育及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全市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100家。2021年每个区至少新建1家，全市累计建成不少于30家，逐步示范推广，扩大覆盖面。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作为构建便民利民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加强社区体育健身和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积极融入城市数字化转型，依托“互联网+健身”提供专业智慧服务，打造“体医养”融合的示范站点和老年人欢迎的民生工程。

三、选址要求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老年人口总量、密度、分布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适当兼顾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健康促进需求。

1. 鼓励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场所和助餐点等体育、养老和卫生健康等公共空间建设嵌入式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2. 鼓励结合市民健身房升级改造和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兼顾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人群健身需求，支持建设嵌入式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四、场地与建设规范

（一）场地要求

1. 一般应优先考虑布局在老年人相对集中的生活社区。

2. 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平方米，有条件的可以达到150平方米以上。

3. 一般应选址一楼；选址二楼以上应该配备电梯，方便老年人前来锻炼。

（二）建设要求

1.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场地设施建设，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

2. 室内环境应宽敞明亮，采光良好，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设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3. 应配置视频监控设备，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应全覆盖。

4. 应配套满足智慧管理的设备设施，突出智能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提高场地使用率和服务质量。

5. 区体育部门、区民政部门要共同指导和参与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指导街镇落实管理、维护、保险等工作职责。

（三）器材配置标准

器材配置应符合《老年人室内健身场所要求》（T/CSGF 009-2020）、《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7498-199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7498.1-2008）、《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TY/T 2001-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GB4706.10-2008）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表 1 功能区域及器材主要功能配置表

| 功能区域 | 功能训练 | 设备说明 | 配置要求 |
|-------|-----------|--|--|
| 健康检测区 | 健康检测 | 设备可采用简易器械或测试方法测试身高、体重、握力、选择反应时、肺活量、坐位体前屈、闭眼单脚站立、体成分分析、血压测量等。 | 集约一体式测量，能测多个项目，占地面积小。设备检测过程中语音和视频动画全程同步指引，采用红外感应摄像头光学识别技术，能自动识别用户动作并记数、判定动作的规范与否，通过全自动采集体测数据，实时显示测量结果，并支持测量数据实时上传及报告查询。 应符合 TY/T 2001-2015《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 |
| 器材锻炼区 | 有氧训练 | 跑步机考虑适老化使用安全，开机速度建议从 0.1km/h 时速启动，需有心率测试功能，避免或减少运动者心率负荷高于安全心率范围值。 健身车锻炼需充分考虑到老年人上下机台步骤，建议配有靠背，座位两侧带有测心率的扶手，座位靠背角度、前后距离可调节。为考虑使用者不能很好控制速度，建议器材配有智能配速功能，有效减缓运动过量引起的损伤。 四肢联动锻炼器材应充分考虑到长者或特殊人群的上下机台步骤，建议配有靠背，座位两侧带有测心率的扶手，座位前后距离可调节。 | 跑步机配有前扶手、侧扶手，侧扶手应加长，宜完全覆盖整个跑步区域；拉绳式安全开关、紧急安全旋钮，多重安全保障；最高速度不超过 10km/h，起步最低速度不得超过 0.5km/h，速度升/降每次 0.1km/h；承载人体质量不低于 100kg。 卧式健身车座椅位置可调节，适合身高 150cm ~ 185cm 人群使用；不低于 12 段阻力调节；单向运动模式；最大载重不低于 100kg。 四肢联动训练器上肢和下肢同步运动，具备情景训练模式；座椅位置可调整，大型脚踏板设计，并有可调式固定带；承载人体质量不低于 100kg。 应符合 GB17498-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 |
| | 肌力训练 | 全身各肌群全方位功能训练，可以是综合训练器材或单功能训练器材；力量控制为使用者本身主动控制，器材阻力可依据使用者施力自动调整，阻力范围大于 0.1kg，不高于 85kg；可随时停止运动，无冲击，不反弹，不会造成运动伤害。 | 双向电控等速肌力提升设备，不可配置插片配重式力量训练，不可有肌肉拉伤等安全隐患。 应符合 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核心稳定及拉伸训练 | 设备包含上肢、下肢、核心控制、腰背、髋功能训练、动态平衡的拉伸训练。 | 适合全身关节全方位功能训练，可以是综合训练器材或单功能训练器材；交替式运动，可做到最大功能性角度、多种训练模式；量化动作数据分析，即时回馈系统；承载人体质量不低于 100kg。 应符合 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续表)

| 功能区域 | 功能训练 | 设备说明 | 配置要求 |
|---------|---|---|---|
| 器材锻炼区 | 微循环促进 | 器材可单一方向振动, 振动幅度为 2mm ~ 6mm; 振动频率可调节, 最高不超过 15Hz。器材承载人体质量不低于 100kg。 | 站立式振动要配有扶手, 防摔倒, 无障碍设计。 设备可为类似沙发形状, 或满足躺姿训练应符合 GB 470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
| 慢病运动干预区 | 功能康复训练 | 配置结合手法治疗, 同时满足被动训练的振动床; 振动幅度为 2mm ~ 6mm, 振动频率可调节, 最高不超过 15Hz; 器材承载人体重量不低于 150kg。 | 适合肢体障碍老年人做功能康复训练。 协助强化肌肉强度, 缩短功能康复时间。 应符合 GB 470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
| | 睡眠障碍改善 | 水平方向振动, 振动幅度为 15mm ~ 20mm, 振动频率可调节, 最高不超过 2HZ 器材承载人体重量不低于 150kg。 | 设备可为类似床形状, 能满足躺姿训练可满足水平和垂直双向振动。 应符合 GB 470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
| | 改善认知功能训练 | 包含上肢运动、下肢运动、全身协调运动方式, 将认知训练与有氧运动结合。 对于手足协调和失智改善, 需具有双向、上下肢半联动, 可以单独进行上肢或下肢的锻炼。 座位应配有可旋转、可调节、可拆卸功能, 考虑到行动不便及轮椅人士, 低步距进出。 | 应符合 GB17498-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 |
| | 协调性、动态平衡训练 | 进行动态步态训练、平衡训练, 协调训练、力量训练缩短康复时间, 增加康复信心, 促进功能障碍老年人的功能恢复。 | 动态步态训练器需配置扶手和上下台阶。 应符合 GB17498.1-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 心率监测 | 运动心率监测设备应实时检测健身者的心率, 并将实时心率上传至心率监测系统, 确保场所内老年人锻炼的科学性、安全性。 | 运动心率监测系统宜配有不小于 121.76cm × 68.49cm (55 英寸) 显示屏。 运动心率监测系统可设置安全心率范围, 超过安全心率时自动报警。 | |

(四) 器材配置要求

1. 器材配置时应根据老年人锻炼部位不同, 综合考虑心肺功能、肌肉力量、平衡协调、柔韧拉伸、微循环促进等多种需求, 主动运动训练器材和被动运动训练器材结合, 进行合理配置。
2. 器材配置应考虑不同慢性病老年人的健康促进需求, 完善器材服务功能。
3. 根据场地面积大小和器材功能不同, 对器材配置进行分区域合理布置。

(五) 科学健身指导

1. 器材使用方法须在显著位置进行告知, 宜用大号字体, 建议图文结合, 方便阅读知晓, 鼓励使用智能化设施设备。
2. 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全科医生、运动健康专家等专业人士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咨询、健身指导等服务。
3. 应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慢性病运动干预服务。

五、交付使用

(一) 应完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相关施工内容,包括健康检测器材、健身器材、场地配套设施、标识标牌等。

(二) 应完成相关施工内容的验收工作,并通过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合格竣工验收程序。

六、运行管理

(一)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支持力度,纳入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专项扶持范围,支持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提供公益性服务,对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二) 坚持多部门协同,区体育部门、区民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发挥牵头和指导作用,加强与区卫生健康、街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协作,依托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持续深化体养康养融合。

(三) 落实日常管理机制,明确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提供专业服务。

(四) 鼓励采取政企合作模式,支持由政府提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场地,相关运营管理经费由街镇与运营单位协商解决。

(五) 建立“一人一档”的老年人运动健康数字档案,加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促进老年人健康有关样本数据的跟踪积累和研究利用;2021 年,全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研究的老年人样本逐步增加到 2 000 人以上。

(六) 应在接待前台等显著位置,展示全市统一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标志标牌和形象 LOGO,加强服务人员培训管理,规范服务流程,落实防疫措施,开展社会宣传,展现良好的为老助老服务形象。

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沪体群〔2021〕122 号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世界卫生组织定义,健康是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的完好状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了建设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的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树立大健康意识,把健康作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最重要的目标,树立健康至上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加快建立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适合上海城市发展需要和市民健康需求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二) 基本原则

1. **体现上海特色。**充分发挥体育运动的健康促进功能,将全民健身作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全球健康城市的重要支撑,在落实国家战略中体现责任担当,率先探索更高水平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2. **加强惠民服务。**围绕上海市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样化健康需求,推进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做好运动促进健康系列民生项目,采取项目化落地的方式,让市民有实实在在

的获得感。

3. 融入数字转型。运用“互联网+健身”“科技+健康”等新技术和新手段，提供运动促进健康信息化服务，引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融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4. 深化融合发展。整合体育、卫生健康、养老、工会等公共服务资源，在持续加强“体医养”等融合的基础上，提供受益面更广、针对性更强、更加科学有效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上海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左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6%左右，市民体质达标率稳居全国前列，市民人均期望寿命保持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领先水平。上海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初步建立能够满足青少年、职工、老年人等各类人群需求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更好适应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全球健康城市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市民体育健身设施升级计划

制定实施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优化设施布局，完善服务功能，加快破解市民“健身去哪儿”的难题。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以及城市更新与转型等区域完善体育设施布局。利用“一江一河”沿岸优化布局各类健身设施，打造宜居宜游的“生活秀带”。推进徐家汇体育公园、上海市市民体育公园（二期、三期）等重大项目。完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增加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球场等社区体育设施。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等区域的体育设施。持续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覆盖、都市运动中心区级覆盖。支持建设社区足球场、社会足球场、冰

雪运动场地。完善社区体育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到2023年基本实现所有类型的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全覆盖。

制定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导则，推进市民健身房改造和智慧升级，在社区、园区、楼宇等处建设市民健身驿站（包括职工健身驿站），为市民提供多功能、多样化的运动健康服务。2021年先行试点建设职工健身驿站20个。（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总工会等）

（二）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计划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是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整合体育、养老、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体现智慧助老特色，助力健康老龄化。

到2023年，全市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70家。2021年全市累计建成不少于30家，逐步示范推广，扩大覆盖面。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共同制定《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关于开展本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作为加强社区体育健身和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建立“一人一档”的老年人运动健康电子档案，融入城市数字化转型，依托“互联网+健身”提供适老化的专业智慧服务，加强运动促进老年人健康的样本跟踪研究，打造“体医养”融合的示范站点和老年人欢迎的民生工程。（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三）运动健康促进中心创建计划

支持上海体育学院建立全市首家运动健康促进中心，整合体质与运动能力评估、科学运动指导、亚健康与慢病运动处方、运动健康数据、体医融合孵化等功能，打造运动促进健康综合体，为市民提供科学健身、评估诊疗、运动干预

与慢病运动处方等服务；支持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理论与实践高水平研究基地，鼓励医疗机构和医生开展“体医融合”研究与实践应用。到2023年，在试点基础上支持各区、有关单位、医院、企业等创建一批运动健康促进中心或运动促进健康研究基地。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运动健康促进中心或运动促进健康研究基地开设运动医学全科诊所，以运动健康服务和诊疗为特色，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脑卒中术后、慢性疼痛、残疾人康复以及青少年脊柱侧弯、肥胖、近视等运动干预。

支持运动健康促进中心或运动促进健康研究基地成立运动处方实验室等机构，聚集体育科学、运动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等专家，开展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研究，研究构建全人群运动处方库，推动运动处方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协作单位：上海体育学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等）

（四）智慧健康驿站服务提升计划

在实现本市每个街镇至少有1家标准化智慧健康驿站的基础上，鼓励各区根据不同场所、不同群体的健康需求特点，建设多种形态、灵活多样的智慧健康驿站，到2023年形成更加贴近市民、方便可及、功能完善的智慧健康驿站服务网络。

围绕智慧健康驿站作为社区健康服务平台的功能定位，落实街镇的运行管理责任，保障运行经费和人员配备，支持社区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健康师等专业人士到智慧健康驿站提供服务。明确落实智慧健康驿站日常运营主体，探索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运营模式，支持第三方专业运营。加强智慧健康驿站运行质控，构建“市—区—智慧健康驿站”三级运行质控网络，完善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在保障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管理的基础上，

提升服务能级，增强市民的体验感与感受度。完善智慧健康驿站便民服务功能，提供人工辅助挂号、家庭医生签约、疫苗接种预约、健康档案查询等服务，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充分利用街镇、村居、楼组等社区资源以及各类媒体，开展智慧健康驿站便民服务宣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总工会）

（五）市民运动健身公益补贴计划

全面推进“你运动，我补贴”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为市民提供公益性体育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建立和完善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信息化平台，纳入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体运营体系，支持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与体育健身地图、“健申码”等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在满足数据和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用户、数据、信息等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方便市民参与。

新一轮的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着力打造“升级版”。2021年安排财政资金约4000多万元，配送时间从5月一直到12月，惠民福利每天不断。在5至80元六种面值的通用体育消费券基础上，陆续推出助老、游泳、足球、冰雪等专项体育消费券，满足市民多样化健身需求。不仅发券总额更高，补贴力度更大，持续时间更长；而且体育场馆更多，运动项目更丰富，市民参与更便捷，提升上海市民运动健身的获得感。（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六）全民健身电子地图赋能计划

全民健身电子地图是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场景，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体育服务，整合体育场馆、游泳场所、学校场馆、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等各类体育场馆设施近2万处。市民可以享受场馆查询、地图导航、在线预约、体育消费券领用、线上支付等多种便民服务功能；同时实现“健申码”与“随申码”互联互通，可以一次认证完成绿码核验、健康承诺和行踪登

记，助力做好体育场馆疫情防控。

要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一站服务和“健申码”一码通行应用场景。聚合更多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资源，接入更多市民身边的体育场馆设施，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级；完善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提升用户体验，鼓励市民运动健身，促进体育消费；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积极应用体育服务新技术、新手段，打造体育服务数字化转型新样板。（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七）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全覆盖计划

落实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有关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具体要求，全市每年完成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不少于8 000场。建立完善市、区、街镇三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创新配送形式，构建“互联网+科学健身”的数字化服务网络，统筹和整合能够提供科学健身服务的高校、体育协会、医疗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楼宇、进机关、进企业，打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指导社区居民、职工、青少年等人群科学健身。

结合举办上海市民体育科学大讲堂，推出运动促进健康系列讲座，普及健康知识，传播健身理念。开设社区体育服务配送线上云课程，邀请体育明星、体育教练、运动医学专家参加在线健身节目，指导市民居家健身、科学健身。（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总工会）

（八）社区健康运动会推广计划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有关“举办全国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激发拼搏精神、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工作要求，围绕上海市民运动健身与健康需求，创办全国首个以健康为主题的社区运动会——上海社区健康运动会，纳入上海市民运动会、上海城市

业余联赛总体安排，打造上海全民健身新品牌。

上海社区健康运动会突出“全民健身助力社区健康”的主题，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到社区，把健康服务送到市民家门口。市、区体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中华传统养生体育项目，结合社区赛事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的健康知识竞赛、科学健身普及和健康宣传教育等活动，着力打造面向社区、体系完备、方便市民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促进健康社区建设。2021年首届上海社区健康运动会计划覆盖全市16个区和半数以上的街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协作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九）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是面向上海市18岁以下青少年，利用双休双假时间开展，以体育技能培训、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普及为主要内容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项目，目的是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提升身体综合素质，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市体育局每年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小学生爱心暑托班体育课程配送、青少年体育社区配送等体育技能培训，帮助青少年掌握2~3项运动技能。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办好“MAGIC 3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少儿体育联赛等青少年品牌赛事，推动幼儿体育、亲子运动、户外体育发展，构建家庭、社区、学校联动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开展适合不同年龄段、贯穿全年的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切实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和科学健身指导，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亚健康等防控知识技能普及。广泛引导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每天校外活动1小时，培养终身体育意识和习惯。（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十) 运动健康师试点培育计划

在上海体育学院与杨浦区社区健康师试点探索的基础上,推出覆盖面更广、专业性更强的运动健康师项目,提供运动营养、科学健身、伤病防护、心理调适等多样化服务。深化运动健康领域产教融合,推进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结合,培养科学健身、健康生活、康复休养等咨询指导的专门人员,实现体育与医疗、康养相融合,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到2023年,计划为各区、社区、园区、体育场馆、体育协会、学校、医院等培训运动健康师不少于500名。支持体育教练、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医生等加入运动健康师,壮大科学健身人才队伍。推动运动健康师逐步覆盖全市各区,逐步成为一种新职业。支持上海体育学院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与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上海市康复医学会等共同制定运动健康师行业标准、培训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与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国职证书的融通机制。依托市民健身驿站、智慧健康驿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场地设施,为运动健康师提供丰富的实践应用场景,让更多市民体验专业的运动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协作单位:市总工会、上海体育学院等)

(十一) 社会体育指导员创优计划

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创优计划,指导各区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改革,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认证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划分为设施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服务、健身技能培训、运动健康指导等方向,组建服务全民健身的“精兵强将”,吸纳更多有体育专业技能和志愿服务精神的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技术等级结构,大幅提高国家级、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量和占比,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到2023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2.5‰。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日常管理和激励机制,开展“上海市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活动,对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十二) 新周期全民健身发展指数评估计划

坚持每年向社会发布全民健身发展报告,公布全民健身发展指数。构建科学完整的评估体系,制定评估办法,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依托翔实的资料和数据资源,对年度全民健身发展状况进行全方位的评估。

2016年至2020年,上海全民健身发展指数(“300指数”)总分从226.8分上升到254.4分,健身环境、运动参与、体质健康三方面综合情况良好。

下一步,要创新全民健身发展状况和发展指数评估的方式方法,围绕“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新周期全民健身发展指数评估的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评估范围、指标体系、信息和数据采集等内容,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更加科学有力的支持。(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本市各级体育、卫生健康、民政、工会等部门要把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卫生健康、养老、工会等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日常联络机制和重要议题会商机制,支持高校、医院、企业、体育场馆、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地域、全生命周期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二) 增加经费投入

完善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经费投入机制。增加全民健身

场地设施、体育消费券配送、科学健身服务、体医养融合、健康促进等领域的经费投入，兼顾青少年、职工、老年人等各类人群的健康促进需求，优先保障运动促进健康重点项目。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动健康促进中心等场所纳入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扶持范围。

（三）壮大人才队伍

成立由运动健康领域专家组成的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发挥高水平智库作用。鼓励高校、医院、科研机构、企业等成立科研团队，加强运动伤病防治、运动康复、慢性病非医疗健康干预、运动处方等研究，支持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本市体育、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共同开展以“体医融合”为特色的“体医交叉培训”。培养运动健康师、运动处方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运动健康专业人才。

（四）做好社会宣传

广泛宣传运动促进健康理念、知识与技能，讲好市民身边的运动促进健康故事，支持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开设运动促进健康专栏，邀请运动医学专家、体育明星、运动员、教练员等举办科学健身、健康促进、线上运动指导等讲座，引导市民想健身、爱健身、会健身，养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

上海市体育赛事体系建设方案 (2021—2025年)

沪体赛〔2021〕172号

(2021年11月2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

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依据《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建立与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相匹配的体育赛事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的战略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方向，按照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要求，与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城市软实力紧密衔接，不断优化体育赛事结构和布局，提升体育赛事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定位相匹配的赛事发展格局，为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放眼全球，争创一流。树立全球视野，对标顶级全球城市，把握国际体育赛事发展新趋势，主动融入全球化进程，积极申（举）办全球顶级体育赛事，努力提升赛事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按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着力丰富赛事供给，提升办赛质量和服务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推进体育赛事“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办赛环境，完善制度规范，搭建高水平开放平台，促进国内外体育赛事资源要素在本市集聚和高效合理配置，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体育赛事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赛事产品市

场、要素市场和中介市场，提升投入产出效益。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聚焦特色，塑造品牌。**立足赛事基础和资源禀赋，挖掘自身发展潜力，发挥比较优势，提升办赛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鼓励和发展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市场活跃度高、溢出效应显著的自主品牌赛事，培育体育赛事品牌。

——**坚持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区域联动，充分发挥上海在长三角体育一体化中的龙头作用。促进体育赛事与文化、旅游、商贸、教育、娱乐、互联网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新需求、新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三）发展目标

围绕 2025 年基本建成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的目标，推动形成与之相匹配的体育赛事体系，以国际重大赛事、顶级商业性赛事和职业联赛为引领的赛事格局更加合理，以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和赛事集聚区为载体的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以全年赛事、假日和夜间赛事为主体的时间安排更加科学，以事中事后监管和保障服务为重点的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体育赛事供给更加丰富，赛事品牌和质量不断提升，赛事综合效应持续凸显；国际性赛事数量逐年递增，申办 1 至 2 项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匹配的顶级赛事，创办 3 至 5 项与城市特质相符的自主品牌赛事，重大体育赛事经济影响超过 1 000 亿元，体育赛事总体发展水平走在世界前列，达到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适应的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丰富体育赛事供给

加快体育赛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体育赛事结构布局，以国际赛事和职业联赛为引领，全面提升体育赛事发展能级。

1. 引进和筹办国际重大赛事。积极做好亚足联中国亚洲杯、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世界赛艇锦标赛等重大赛事筹办工作。综合评估国际重大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加强对引进和申办国际重大赛事的研究，力争每年都有世锦赛、世界杯等国际重大赛事在沪举办。充分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发挥本市在长三角城市群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联合申办和举办体现长三角一体化成果的重大赛事。

2. 支持举办高品质国际赛事。全力办好本市认证品牌赛事。着力提升马拉松、自行车、击剑、体育舞蹈、斯诺克、极限运动、铁人三项等国际赛事能级。支持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水上运动、橄榄球、赛车、马术、拳击、电子竞技、科技体育等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结合北冰南展战略，打造富有特色的冰雪赛事。

3. 打造高水平专业赛事。优化职业体育发展环境，完善职业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进顶级职业体育赛事。支持举办“三大球”、棋牌、电子竞技等职业联赛。加快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马术、帆船、赛车等项目职业化发展。打造集职业球队、青训学校、球迷消费、运动项目文化于一体的职业联赛生态圈。积极承办各类专业性赛事，提升本土运动员竞技状态。支持举办高水平棒球、空手道、攀岩、滑板、霹雳舞等赛事，推广普及新增奥运项目。

4. 合理布局各类自主品牌赛事。按照本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布局，借助筹办国际顶级赛事的契机，在办好上海马拉松、国际滑联“上海超级杯”、上海赛艇公开赛等自主品牌赛事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彰显城市内涵特质的自主品牌赛事。以路跑、自行车、水上运动、汽车运动等项目为重点，支持打造具有长三角地域特点、融合新技术的自主品牌赛事。参照国际体育组织比赛标准，以打造国际级赛事 IP 为目标，经过常

年办赛积累，逐步探索赛事 IP “走出去” 模式，提升本土自主品牌赛事的国际影响力。

5. 积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社区联赛—城市联赛的业余竞赛体系，促进群众性赛事与城市联赛、杯赛体系相衔接。支持举办自行车、网球、帆船、智力运动、垂直登高、极限运动、旱地冰球、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和具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赛事。鼓励举办武术、龙舟、舞龙舞狮，以及木兰拳、九子、练功十八法、门球、太极拳、海派秧歌等传统运动项目赛事。办好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群众性赛事。

6.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分学段、多梯度、多级别的青少年赛事体系。创新体教融合参赛机制，统一注册资格、拓宽报名渠道、规范资格审查，注重 U 系列赛事、校园赛事的有机衔接，逐步优化竞赛结构。遵循青少年运动员成长规律，完善体育技能等级标准，量身打造各级各类赛事。合理利用课余时间、周末时间和寒暑假，组织校内、校际、跨区域及全国性比赛。

7. 促进长三角赛事联动发展。发挥上海在长三角区域的龙头带动作用，在赛事联办机制、国际赛事选择与区域空间布局等方面主动作为，鼓励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长三角特色体育赛事，服务全国体育赛事发展大局，提升长三角体育赛事全球竞争力、创造力与辐射力。推动长三角区域体育赛事协调发展，建立体育资源共享、赛事联办、信息互通、项目合作和人才交流培养机制。发挥上海运作大型体育赛事的突出优势与成功经验，联动周边城市，申办、承办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带动长三角城市群协同发展。

8. 促进体育赛事数字化转型。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聚焦智能技术典型场景应用，围绕办赛、参赛、观赛等重点环节，加强智能技术体验布局。结合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 5G 技术、新型转播技术、安全监控

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体育赛事领域的应用。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实时汇集和发布各类体育赛事信息，开展赛事报名、赛事转播、媒体报道、赛事分析、交流互动、赛事参与咨询等综合服务，形成及时、高效的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参赛与观赛体验。

（二）优化体育赛事空间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重大场馆设施分布，促进体育赛事集聚发展，推动体育赛事与城市发展紧密结合，构建匹配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赛事发展空间布局。

1. 引导各区赛事科学布局。结合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的功能定位，集聚体育赛事优质资源，优化体育赛事功能布局，着力打造上海未来体育赛事发展战略空间。支持各区发挥自身优势，促进赛事举办与区域发展紧密结合，因势利导打造各具特色的赛事增长极。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区充分发挥场馆、人才、企业和消费集聚的优势，举办各类符合区域特质的国际体育赛事。引导自然资源禀赋较好的郊区，因地制宜地举办各类户外运动赛事，形成差异化、品牌化赛事发展格局。

2. 促进体育赛事集聚发展。依托徐家汇体育公园、东方体育中心、市民体育公园等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加快形成赛事集聚效应，吸引国内外体育企业总部、国际体育组织等机构落地上海，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核心区。依托浦东足球场、上海国际赛车场、虹口足球场、国际体操中心、旗忠网球中心、久事国际马术中心、上海自行车馆等专业场馆设施，举办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形成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赛事集聚区。结合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强体育赛事与旅游、文化、商业融合发展。

3. 合理开发水上赛事空间。结合“一江一河”建设规划，依托苏州河水文特点，深挖水上

运动文脉资源，策划特色水上运动赛事，打造移步易景、活力四射的水上运动长廊。合理利用黄浦江水域及沿江道路、船坞码头、工业遗址等沿岸资源，结合地标建筑、天际线景观，培育与引进符合城市特质的景观体育赛事。发挥淀山湖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探索水上运动赛事联办、共办机制，打造长三角体育赛事样板。进一步释放滴水湖休闲游憩功能，合理布局帆船、赛艇、皮划艇等精品水上运动赛事，开展赛事旅游、水上运动嘉年华等主题节庆活动。探索长江黄金水道、近海海域等适合水上运动的集结水域，布局水上运动赛事。

（三）统筹体育赛事时间

科学合理布局全年赛事，积极举办假日赛事，大力发展夜间赛事，不断扩大大市举办体育赛事的综合效益。

1. 科学安排办赛时间。充分考虑本市气候特点和公共资源约束条件，根据办赛时间规律，注重室内项目与室外项目相结合、冬季项目与夏季项目相结合，营造“月月有亮点、周周有精彩”的办赛氛围。充分利用好4月、5月、9月、10月、11月等气候适宜的月份，举办马拉松、自行车、赛车、网球等各类参与性强、观赏度高的体育赛事。依托本市丰富的江河湖海资源，集中7月至9月举办各类水上运动赛事，打造水上赛事休闲季。

2. 积极举办假日赛事。结合春节、元宵、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习俗，支持举办舞龙舞狮、龙舟、武术、登高等影响力大的群众性体育赛事。结合劳动节、国庆节、元旦“小长假”旅游旺季，大力发展观赏性强、参与度高的品牌体育赛事。结合寒暑假，鼓励举办多梯度、多级别、多层次的青少年体育赛事。

3. 大力发展夜间赛事。依托体育场馆（地）设施，丰富夜间体育赛事，优化观赛配套服务，打造“国际范”“时尚潮”的夜间体育赛事消费

空间。结合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节点，支持举办球迷嘉年华等夜间赛事相关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球迷组织在确保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观赛服务。

（四）健全体育赛事组织

把市场主体发展作为驱动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提高体育赛事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效益，增强体育赛事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1. 支持赛事企业发展。大力推进体育赛事“管办分离”，将适合由市场主体举办的体育赛事，交由具有举办实力的赛事企业承担。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赛事发展，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作用，积极承办国际影响力大、社会价值高的体育赛事。大力支持各类体育赛事企业发展壮大，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赛事企业；激发民营赛事企业市场活力，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赛事企业发展。

2.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积极稳妥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制定公布体育赛事规范标准和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提高体育赛事的规范化水平。鼓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向体育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提供技术、规则、器材、人员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不断增强服务体育赛事的能力。支持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打造“一会一品”赛事。

3. 壮大赛事中介力量。积极吸引国际著名体育经纪、体育金融、体育保险、体育咨询等体育中介机构入驻，提升本市体育赛事资源全球化配置水平。努力培育各类赛事中介组织，支持中介服务进入体育赛事申办、筹备、运营、评估等领域。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赛事经纪、金融、保险、广告、票务、咨询等服务。

4. 加强裁判员队伍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本市裁判员管理工作流程，提升本市裁判员队伍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组织建设，筹建上海市体育总会裁判员委员会，统筹管理本市各单

项裁委会裁判员日常监督及注册、整合等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筹建本市各项目协会裁判员、裁委会数据库，实现裁判员监管、晋升、补贴、评先评优等工作信息化、系统化。

（五）强化体育赛事服务

精准对接市场主体办赛需求，创新体育赛事管理方式，全面提升政府体育赛事服务水平。

1. 建立品牌认证制度。借鉴国际经验，制定体育赛事品牌认证标准，建立体育赛事品牌认证制度，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夯实基础。大力扶持获得品牌认证的体育赛事发展，通过优化体育赛事服务保障、整合体育赛事营销推广、优先获取体育赛事专项资金补助等方式给予相应支持。

2. 加强相关部门协同。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通报赛事举办情况，协调赛事重大事项，保障赛事有序运作。体育部门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拟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及全市性的体育赛事清单，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赛事开展指导和提供保障。

3. 推进赛事评估工作。建立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体系，从专业度、关注度、贡献度等方面构建体育赛事评估指标，全面系统评估本市举办的体育赛事品质和综合效应，并定期发布本市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科学研判体育赛事申办的宏观环境、资源条件、市场环境及综合影响，全面评估本市申办、举办体育赛事的必要性、可行性与风险性，提高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支持保障

（一）深化体育赛事“放管服”改革

贯彻落实《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体育赛事行业标准、运行规范，加强体育赛事安全管理，实施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强化对武术、拳击等体育赛事的事中事后监管。系统梳理体育赛事资源类

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体育赛事资源交易目录索引，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占用道路、水域等公共资源的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承办权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办单位。推进体育赛事契约化管理，明确和细化办赛各方在赛事申报、举办、产权交易、资金扶持等环节的权利与义务。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杠杆作用

鼓励各区进一步发挥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扶持高品质体育赛事发展，打造品牌赛事。完善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政策，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举办品质优良、具有良好产业发展前景的商业性赛事。完善以奖代补的扶持政策，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在国内外联赛中创造佳绩。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体育赛事项目申报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三）加强体育场馆建设和服务保障

遵循本市体育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改造或新建符合承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标准和要求的体育场馆（地）设施。加快推进徐家汇体育公园、浦东足球场、市民体育公园、久事国际马术中心、临港水上运动中心等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参照承接高品质体育赛事的条件，完善体育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功能。改革创新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通过委托运营管理等方式探索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场馆活力。

（四）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科学审视上海体育赛事人才总量和人才结构，积极引进海内外优秀体育赛事人才，打造高水平体育赛事人才队伍。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高校等多方共同参与的体育赛事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推行“订单式体育赛事人才培养”举措，

培养更多内外兼修、基础扎实、专业技能突出、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体育赛事人才。建立人才信息库和人才交流平台，为上海体育赛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导则

沪体群〔2021〕173号
(2021年11月3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满足市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高品质体育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扩大供给和提档升级，引导和规范市民健身驿站的建设与运营，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市民健身驿站是指由政府、工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等利用自有场地或承租的物业场地，以及其他可利用的场地空间建设的嵌入式、多功能、公益性的室内健身场所。

市民健身驿站与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市民健身步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各类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共同构建市民身边高质量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

第三条 支持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楼宇等建筑空间、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仓库、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场地资源建设市民健身驿站。

鼓励各区、街镇通过改造升级现有市民健身房等方式建设市民健身驿站；重点支持依托“互联网+”建设智能化的市民健身驿站，鼓励

配置体质测试、体能与健康检测、实时运动状态监测、科学健身指导等功能，推进体育服务数字化转型，满足各类人群的健身需求。

第四条 市民健身驿站包括职工健身驿站。本市体育部门支持工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设职工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单位可以根据职工需求，因地制宜做好职工健身驿站规划建设，加强职工体育服务，促进职工体质健康。

二、项目建设

第五条 项目选址

建设市民健身驿站的场地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自有场地应当产权清晰，属于租赁物业的场地应当有租赁合同等使用权证明文件。利用楼宇等建筑空间、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仓库、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可利用的场地空间建设市民健身驿站，应当保证该场地空间能够合法合规使用。

2. 鼓励政府、工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等为市民健身驿站免费或公益性提供建设场地。

3. 市民健身驿站原则上应当设置在独立完整、安全舒适、便于运动的空间，应当合理划分场地与使用面积，科学配置相应的健身器材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器材设备之间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4. 应当满足通风、防水、防潮以及消防、应急疏散等安全和环保要求。

5. 场地应平整，地面应防滑，具备一定的无障碍服务功能，并且满足相应健身器材的合理设置和使用要求。

第六条 项目类型

市民健身驿站根据场地面积、器材配置和

服务功能，主要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简易型市民健身驿站：**因地制宜配备相对简易的健身器材，属于功能和服务相对简单的室内健身场所。

2. **常规型市民健身驿站：**以有氧训练、力量训练等健身器材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室内健身场所。

3. **综合型市民健身驿站：**齐全配备有氧训练、力量训练等健身器材，以及操舞、球类、瑜伽等多种项目的综合性室内健身场所。

第七条 设施配置标准

1. 场地规模和项目设置

(1) **简易型市民健身驿站：**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50 平方米，可以配备功能相对简单的器械类健身器材若干件或者球类等运动设备若干个。如：跑步机、划船器、健身车，或者乒乓球桌、台球桌等。

(2) **常规型市民健身驿站：**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150 平方米，原则上应配备有氧、力量等不同训练方式的健身器材，健身器材数量一般不少于 10 件。如：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划船机、史密斯训练器、飞鸟训练器、坐姿推胸训练器、杠铃、哑铃等。

(3) **综合型市民健身驿站：**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200 平方米，应配置比较丰富的有氧训练、力量训练等健身器材，以及操舞、球类、瑜伽等项目的健身区及器材，有条件的可以兼顾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鼓励配备体质测试、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服务等器材。

2. 设施设备智能化

(1) 鼓励市民健身驿站配备智慧化、数字化的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在线预约、会员管理、智慧门禁、客流监测、安全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系统；支持提供智慧助老服务。

(2) 鼓励市民健身驿站拓展体质测试、实

时运动数据采集、运动状态监测、在线远程管理、安全预警以及运动数据存储和信息查询、运动数据分析等服务功能。

(3) 鼓励市民健身驿站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为健身爱好者建立体质健康电子档案，提供科学性、针对性的运动处方或运动建议，倡导科学健身，增强锻炼效果。

(4) 市民健身驿站应当对接和纳入“一网通办”、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上海市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平台，方便查询、预订，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5) 可结合科学健身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现场指导，打造“互联网+科学健身”应用场景，配置智能化的视频教学、多媒体与人机互动、展示服务等功能，演示健身器材使用方法，传授健身知识和技能。

3. 设施和器材标准

市民健身驿站器材应当符合《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7498-199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7498.1-2008）以及相关运动项目器材和设施设备最新标准，保证质量安全。

第八条 经费保障

1. 市民健身驿站项目建设采取政府引导、多方共同参与的方式，项目经费可由政府、工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个人等多主体、多渠道、多元化投入。

2. 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健身器材和设施设备得到及时更新、维护和保养，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有序运营。

三、运营管理

第九条 市民健身驿站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运营，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和日常服务的考核评估机制，建立激励约束与退出机制。

第十条 市民健身驿站应当坚持公益性开放。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明码标价、规范管理、完善服务、体现公益，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实行价格优惠。

第十一条 市民健身驿站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个小时，有条件的应当适当延长夜间、双休日的开放时间；鼓励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因特殊情况临时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

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职工健身驿站开放时间自行设置，满足职工健身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职工健身驿站分时段与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共享场地资源。

第十二条 市民健身驿站应有工作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至少配备 1~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落实日常保洁、卫生防疫等要求，加强人员培训，采用全市统一的市民健身驿站标志牌和视觉形象，展现良好服务形象，提高市民满意度。

第十三条 市、区体育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对市民健身驿站的运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纳入全民健身工作评估等内容。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不断提高职工健身的参与率。

四、安全保障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是市民健身驿站运营管理的安全责任主体，承担日常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为市民健身驿站购买公共责任险。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市民健身驿站健身须知，明确提示开放时间、项目、科学健身等有关注意事项，并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引导市民文明、安全、有序健身。

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沪体规〔2021〕175号
(2021年11月4日)

体育产业是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和幸福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十四五”时期是上海体育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至关重要的五年。为更好发挥体育产业在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和《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上海体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规模明显扩大、产业优势不断增强、产业环境持续优化，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一) 主要成绩

1.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16—2020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从1 045.87亿元增长至1 621.62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1.6%，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全市体育服务业占体育产业总产出的比重为79.7%，居民人均体育消费达到2 995.9元，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2. 市场主体发展壮大。2016—2020年，全市体育产业主营单位数量从8 910家增至28 426家，增长3.2倍。一批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落户上海，大型国有企业围绕体育产业加码加力，民营体育企业迅速崛起。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3家、示范单位8家、示范项目7个，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4家、示范单位22家、示范项目21个。

3. 核心能力不断提升。赛事引领、产业集聚和平台辐射等核心能力有所增强。竞赛表演业等体育服务业逐渐成为引领本市体育产业发展的主要业态。“十三五”时期，全市共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 696 项。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效应初步显现，入选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2 个、首批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 4 个、全国体育服务综合体典型案例 3 个，评定首批市级体育产业集聚区 3 个。亚太地区最大的国家级体育用品展会——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连续四届在上海举办。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建立体育资源交易平台。

4.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出台《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体教结合、体养结合、体医结合、体旅结合等取得显著成效。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模式不断创新，吸引广大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极大激发体育市场的活力。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改革稳步推进，仙霞网球中心运营管理权进行市场化公开招募，为体育设施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营机制创新积累宝贵经验。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协作更加紧密。

（二）机遇与挑战

国家高度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并明确提出要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87 万亿元，人均 GDP 超过 2 万美元，从“吃穿用”到“住行学”，再到“体文旅”，市民消费习惯、方式、量级等方面都将发生诸多新变化。科技加快赋能体育产业，线上赛事、智慧场馆、智能装备、数字流媒体等为体育产业发展创造新空间，“体育+”和“+体育”的融合

业态为体育产业发展增添新动力。

体育产业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对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教育与培训、体育场地与设施管理等业态带来较大影响。从宏观上看，体育产业发展总体水平仍处于起步阶段，体育产品与服务有效供给不充分，体育要素市场基础较薄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健身设施保障机制有待加强，体育场馆、体育人才、体育版权等体育资源有待进一步开发。产业主体不够丰富，骨干体育企业的竞争力有待提升。体育消费结构仍需改善，中低端体育消费激发不够，高端体育消费存在外流。体育市场监管体系还不健全，体育产业相关管理标准滞后于其发展，体育健身、体育培训等领域仍有待规范。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体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融入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围绕体育在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新的增长点和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中重要风向标的定位，坚持以体育产业供需两端发力为主线，以推进体育产业项目落地为着力点，以促进体育产业要素流动为支撑，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为突破口，推动体育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为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立足全民健康，探索体育活动新形式，丰富体育消费新内容，拓展体育产业新空间，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多元化、品质化的体育服务需求。

2. 坚持改革创新。更新体育发展理念，深化体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体育体制

机制，激发体育发展活力，逐步实现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协调发展。

3. 坚持市场主导。更好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国际国内体育资源要素有效集聚与有序流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体育产业营商环境。

4. 坚持融合发展。促进体育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培育创新链，形成产业集聚，提升产业质效，鼓励开拓体育在线新经济业态、模式和场景，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为增强上海城市竞争力、影响力和吸引力提供重要支撑。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比 2020 年翻一番，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达到 2% 左右。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健身休闲业、竞赛表演业占体育产业总规模的比重稳步提升，高端体育装备制造业、数字体育快速发展。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创建一批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培育 3 ~ 5 个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集聚区。体育消费规模进一步增长，人均体育消费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保持 4% 以上，提高体验性消费比例。产业优势进一步增强，国际著名体育机构数量全国领先，年度重大体育赛事经济贡献达到 200 亿元左右，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配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重点在“优政策、促改革、强服务、搭平台”上发力，进一步提升体育部门产业服务水平和能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完善政策供给。加大“1+X”的体育产

业政策体系落地力度，推动各项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集成国家和全市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文化创意、旅游、健康、金融等领域扶持政策服务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土地、人才、技术等政策资源惠及体育企业。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领域体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

2. 激发市场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产业培育和市场监管等职能，支持各类体育企业在沪发展壮大。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打造体育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引导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社会化、市场化、职业化发展，培育运动项目产业链条，以产业手段促进运动项目发展。

3. 提供优质服务。立足体育企业需求，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变“企业找政策”为“政府送政策”。提升体育产业政务服务水平，精准推送服务事项，增强企业获得感。建立全市体育产业项目库和市区两级体育产业项目服务对接机制。推动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之间交流互通。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进一步完善以健身休闲业和竞赛表演业为引领，以体育智能制造业为亮点，以场馆运营、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传媒等业态为支撑，具有上海城市特点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4.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业。推进健身休闲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增加优质产品与服务供给。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引导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健身休闲项目持续发展，定期发布《上海市健身休闲业数据报告》。加大健身休闲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品质化发展的健身休闲标杆性企业。

5. 做大做强竞赛表演业。筹办好亚足联亚洲杯等国际重大赛事。支持举办“三大球”、棋牌、

电竞等职业联赛，打造职业赛事高地。加大上海马拉松、上海赛艇公开赛等自主品牌赛事培养力度。加强体育赛事贡献度、专业度、关注度等方面的评估，定期发布本市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促进体育赛事与旅游、文化、商业融合发展，提高体育赛事的观赏性和吸引力。

6. 打造体育服务新亮点。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更新力度，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载体。鼓励体育场馆无形资产开发，支持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以提升体育资源配置功能为核心，培育体育中介市场，发展赛事运营、体育咨询、体育经纪、体育保险等多种服务。发展形态多样的体育传媒，推动体育赛事版权和转播权市场化。创新体育金融服务，支持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7. 激发体育产业新动能。探索科技在赛事、场馆、健身等领域的实践和运用，提高体育科技服务水平。吸引体育产业研发总部落户上海，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等科研院所联合创建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着力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做强体育旅游休闲基地等品牌。

（三）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融入全市各项重大战略任务，规划建设一批重大项目，依托体育特色资源、体育场馆设施、体育产业基地等，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体育产业集聚区、体育服务综合体等，促进体育产业项目落地、功能集聚、能级提升。

8. 积极融入重大战略。发挥长三角区域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体育场馆资源优势，联合申办、举办顶级国际赛事。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体育设施布局，让体育成为示范区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优质人居环境的亮点。推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体育产业项目布局，增加场馆设施、

赛事活动等优质体育产品供给，助力五个新城综合性节点城市的建设。紧抓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契机，加快促进体育产业和体育生活数字化转型。深化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协作，扩大合作成果的影响力。

9.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体育产业集聚区布局与建设，构建层次分明、特色突出、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体育产业空间体系。做优做强徐家汇、五角场、马桥镇、陈家镇、海湾镇、安亭镇等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珠江创意中心等体育产业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街镇、度假区、园区、企业等创建国家级和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发挥好其在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体育类特色小镇发展以及崇明运动岛建设。支持规划建设融合体育元素的大型综合体项目，推动体育元素进园区、进商场、进景区。

10. 建设一批都市运动中心。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各类商业设施、厂房、仓库、公园绿地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新建改建一批功能特色鲜明、事业产业联动、综合效益显著的都市运动中心，打造健身的新去处、消费的新载体、城市更新的新空间、健康上海的新地标。到2025年，实现全市16个区都市运动中心全覆盖。

（四）推动产业要素流动

着力促进体育领域资金、人才、会展、数据等各类资源汇聚流通，积极引导商业资本拓展体育产业新蓝海，进一步提高体育产业竞争力。

11. 招商引资，拓展体育产业发展优势。鼓励高端制造、科技研发、服务贸易类体育企业落户上海，推动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总部集聚，发展体育总部经济。鼓励各区规划建设体育产业特色园区，加大优质体育企业招引力度，继续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引进一批品牌效益优、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发挥体育企业在发展地区经济、增加居民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上海

体育国家大学科技园等体育科创园区快速成型成势。

12. 招才引智，强化体育产业人才保障。

鼓励科研院所开展体育经济与管理类人才教育与培训，培养“一专多能”型体育产业人才。鼓励引进产业管理、体育经纪、赛事运营、体育科医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投身体育产业。推动专业人才更好服务市民健身，规范发展体育培训市场。推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化、市场化培养。强化体育组织、传媒机构、营销机构等相关领域人才支撑。完善体育产业人才流动与保障机制。

13. 招展引会，提升产业辐射引领能力。

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国际化开放优势，推动全球体育产业核心资源汇聚上海。积极参展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国家级展会，推介上海体育资源“走出去”。支持在沪标杆性展会增设体育板块，提升体育产业显现度和影响力。支持在沪体育产业展会做大做强，打造体育产业展会上海品牌。吸引顶级国际国内体育会议论坛落户上海，扩大城市体育影响力。

14. 促进体育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发挥本市各类交易平台作用，吸引国内外各类体育资源在沪交互流转。推进体育类公共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交易目录，进行公开规范交易。支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广泛吸纳具备交易条件和具有市场价值的体育资源权益，活跃交易流转和衍生品创新，探索发布体育资源流动和交易指数，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支持体育产业社会组织、联盟等发展，发挥其行业信息互通和资源配置作用。

（五）培育多元市场主体

树立企业是体育产业发展主体的意识，扶持体育企业发展，形成“顶天立地”的大企业和“铺天盖地”的中小企业良性互动的体育产业生态。

15. 重点培育创新型体育企业。

适应技术快速发展趋势，加快培育和吸引一批体育研发创新、装备创新、服务创新、消费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在内的创新型企业。培育和引进体育数据采集与开发市场主体，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支撑。强化科技赋能，鼓励创新体育、科技、娱乐等融于一体的项目。支持拥有或正在研发硬核技术的“瞪羚”体育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体育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16. 壮大体育龙头骨干企业。

对标国际先进，培育若干主业突出、影响力大、带动能力强、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龙头企业。鼓励本市国有企业开拓体育产业板块，支持本市国有体育产业集团跨地区开展业务，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着力打造成为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匹配的领军企业集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培育体育领域“独角兽”企业和上市公司。支持本市体育优势资本、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

17. 扶持体育中小企业发展。

深化落实国家和本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保障体育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新体育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体育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支持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培育一批体育产业众创空间，引导体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体育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配套协作，提高专业分工和产业链协作水平。

（六）扩大市民体育消费

着力推动体育消费创新升级，拓展体育消费体验，引领体育消费前沿热点，促进体育消费成为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

18. 扩大体育消费人口。

以举办群众性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扩大体育消费人口基数。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先规划建设各类市民身边的健

身场地设施，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构建高品质运动空间。持续开展“你运动，我补贴”体育消费券配送。深入开展居民体育消费调查与研究。加大体育公益广告投放力度，普及健身知识，传播体育文化，倡导运动健康生活方式。

19. 打造体育消费场景。根据不同空间载体的资源禀赋，支持体育产业成为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的引流业态。鼓励引进体育用品和健身娱乐的旗舰店、体验店，发展体育“首发经济”和“首店经济”。结合商区型都市运动中心建设，引导发展体育特色突出的商业综合体。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合理配置商业设施。建设智慧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赛事、活动、场馆等信息。办好“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节”体育消费活动，鼓励发展假日体育经济、夜间体育经济。

20. 营造体育消费环境。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加强体育行业自律，营造规范有序的体育市场环境。重视体育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优化消费者体验，提高消费满意度。推动徐汇区、杨浦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促进试点地区发展成为体育消费活力之区。积极引导和推动全市各区促进体育消费体制机制创新，持续优化体育消费市场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体育与相关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体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市区联动、政企联手合作机制，鼓励各区设立体育产业工作专职部门和建立区域体育产业发展协作机制，强化专职工作人员队伍配置。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划落地落实。

（二）完善政策保障

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出台有针对性的体育产业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市区两级相互支撑的政策体系。统筹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体育赛事、职业体育等业态发展，促进体育消费。优化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引导优质体育企业积极参与。加强与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形成市场化、多层次、广覆盖和可持续的体育金融支持体系。

（三）鼓励社会参与

转变体育发展方式，释放社会力量在参与体育设施建设管理运营、赛事活动承办、体育人才培养、体育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活力。充分发挥本市体育产业相关社会组织在引导产业布局、加强行业自律和拓展业务领域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搭建政府与市场沟通的桥梁，促进体育产业各方主体共同发展。

（四）强化标准建设

加快推进体育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体育赛事、体育设施、健身指导、体育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标准，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认证，促进体育标准在本市及长三角地区的应用。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和居民体育消费调查制度，加强对重点业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的监测，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上海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十四五”规划

沪体财〔2021〕178号
(2021年11月23日)

公共体育设施是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重要载体，也是上海实现高质量发展、高

品质生活的重要前提。依据《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区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推进下，体育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市体育场地面积达到5 850.27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5平方米。

市级重大体育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市民体育公园（一期）足球公园建成并开放，浦东足球场基本建成，徐家汇体育公园、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启动建设，重大赛事体育设施和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建成上海棋院、崇明体育训练基地项目，启动建设上海自行车馆，上海竞技体育训练设施软硬件水平不断提升。

区级体育设施布局不断完善。全市共有19个区级体育中心，基本实现高能级体育设施均衡布局，其中周浦、川沙、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正在建设中。各区积极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全市共有22个体育公园，其中5处在建。

社区级体育设施快速增加。通过制定《进一步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鼓励各区、街镇因地制宜建设市民健身中心，积极推进“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截至2020年底，已建成101个市民健身中心（含市、区级体育馆，其中街镇自建57个），在公园、绿地和社区中新建改建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总长度约1 954公里，市民球场2 714片，市民益智健身苑点17 556个，市民游泳池37个，市民健身房186个，全民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十三五”期间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主要特点：

足球场地建设有突破。依据《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加大力度

推进足球场地建设，新建浦东足球场、市民体育公园一期足球公园等一大批足球场地，2016年至2020年新增社会足球场地364片，全市累计建设社会足球场地625片，超额完成“十三五”全市新建社会足球场地目标任务。

体育设施融合发展有亮点。会同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下发《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设置导则》，明确市民健身场地区域面积按公园绿地面积10%控制，公园绿地、郊野公园、外环林带等健身休闲设施建设成效显著。配合市浦江办制定了《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明确黄浦江两岸45公里空间贯通设置漫步道、跑步道、自行车道，以及嵌入式建设非标体育设施要求。同时，通过苏州河贯通布局建设健身步道和嵌入式体育设施。将“一江一河”打造成全球知名的健身休闲“城市客厅”。

场馆运营管理模式有创新。加强全市场馆设施行业管理，注重顶层设计，成立场馆设施管理中心，强化标准制定、评估考核、指导服务等功能。推动场馆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将东方体育中心、徐家汇体育公园委托久事集团运营管理，仙霞网球中心经营权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注重大型场馆设计、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探索，浦东足球场建设过程中，充分挖掘资源优势，上港集团、久事集团联合组建合资公司，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关键期，体育设施建设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体育强国建设促进体育设施发展。2019年8月，国务院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

九大工程，要求加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空间利用，不断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供给。2020年10月，《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印发，明确上海远期形成“一城一都四中心”发展格局，“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和“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的目标对体育场馆场地提出新的建设要求。体育产业、竞技体育、冰雪运动发展等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进一步明确体育设施建设重点。

国家战略和重大赛事举办带动体育设施建设。抓住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和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建设窗口机遇，以申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活动为契机，结合赛艇世锦赛、国际足联世界杯、足球亚洲杯等重大赛事，推动各类型体育设施建设与功能升级。

数字化转型助推体育设施功能升级。数字化、信息化在体育领域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利用，给场馆设施功能升级提供机遇。场馆设施是赛事举办、竞技训练、市民健身的主要载体，智慧场馆建设将更好地满足新的发展需求，上海应抓住数字化发展机遇，以新技术助力体育设施功能升级，推动上海体育设施建设转型发展。

在看到机遇的同时，也要正视挑战和困难：

市民健身需求与场地设施供给矛盾依然突出。在后疫情时期，市民的“大健康观”逐步建立，全民健身的氛围逐渐形成，而现有的场地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场地设施总体上供给不足，城郊分布不均，设施类型结构失衡，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

多要素紧缩环境下的建设瓶颈有待突破。土地资源在全市尤其是中心城面临紧缺，长久以来体育设施建设依赖政府投资，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增长动力不足，对要素保障提出创新改革要求。

场馆运营管理模式亟须创新。传统大型场馆以赛事承办为导向，日常开放利用程度不高，

和其他功能的兼容性仍有巨大空间。公共体育场馆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有待建立和完善，公益属性有待规范和加强，市民健身体验满意度还需持续提升。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战略目标，不断丰富体育场地供给，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上海建设，让体育成为上海市民的生活方式，提高市民体质水平，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上海特色。挖掘丰富的水域资源特色和国际化大都市城市属性，因地制宜培育体育运动和健身项目，推进设施建设，对接市民的不同层级需求，对标上海国际化大都市海派文化特点。

坚持融合发展。注重与绿化、旅游、文化、教育、商业、医疗融合发展，形成集约高效多样化的体育活动空间，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探索创新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模式。

坚持统筹协调。立足长三角，推动体育场馆建设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区域体育设施供给和服务能级水平。既满足体育公共服务全覆盖、均等化的发展要求，又着眼大型综合赛事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单项赛事承办能力提升，促进关联产业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全面完善市级、区级、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加快体育设施供给，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育设施建设发展水平与基本实现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建设目标相匹配。具体目标为：

——**打造优质的各级各类赛事体育设施。**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大局，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抓手，通过**市区联动、多元并举、存量挖潜**等方式提高各级各类赛事承办能力，助力上海打造国际赛事之都。

——**完善举步可及的市民健身设施。**根据“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要求，因地制宜建设社区体育设施，调动社会力量补充体育场地供给，满足各类人群的健身需求，全面提升市民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创新人本化、多元化的场馆设施管理机制。**以管理改革创新促进服务水平提高，加强体育设施的复合利用、高效管理和融合发展，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提高使用效率。

（四）主要指标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左右。街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基本全覆盖，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配套率达到100%。新建体育公园15个，新建都市运动中心41个。

“十四五”时期上海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主要指标

| 序号 | 单位 | 属性 | 2025年目标值 |
|----|-------|-----|----------|
| 1 | 平方米/人 | 预期性 | 2.6左右 |
| 2 | | 预期性 | 基本全覆盖 |
| 3 | % | 预期性 | 100 |
| 4 | 个 | 预期性 | 15（新建） |
| 5 | 个 | 预期性 | 41（新建） |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全市体育设施总体布局

优化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构建形成“**四极、三片、两带、一环、多点**”的公共体育设施格局。“**四极**”为徐家汇体育公园、虹口足球场、东方体育中心、市民体育公园，满足重大赛事需求，打造公共体育活动聚集区，成为体育综合效益发展带动极。“**三片**”为环淀山湖片区、环滴水湖片区、崇明陈家镇片，具备竞技体育训练和市民运动休闲功能，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水上运动中心和体育特色小镇。“**两带**”为黄浦江和苏州河，结合“一江一河”公共空间建设，布局市民举步可及的体育设施，打造黄浦江滨江、苏州河滨河体育生活秀带。“**一环**”为外环绿带，加强公园绿地和体育功能结合，拓展更多休闲健身空间。“**多点**”为包括浦东足球场、国际马术中心、旗忠网球中心、江湾体育场等在内的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

（二）推进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建设

全力推进重大体育设施建设，建成徐家汇体育公园、上海自行车馆等项目，启动上海市体育宫改建、虹口足球场改建等项目，研究启动崇明山地自行车等项目，提升举办国际赛事及竞技体育训练设施能级。

对标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为契机，开展承办综合性国际赛事及大型体育场馆前期规划研究。

（三）加快五大新城体育设施建设

根据《关于上海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确保每个新城新建至少一个都市运动中心或体育公园。嘉定新城推进上海市民体育公园二三期建设，升级打造上海国际赛车体育休闲空间；青浦新城新建海棠体育公园；奉贤新城新建南上海体育中心，加快奉贤极限运动公园选址建设；松江新城新建体育中心；推进临港水上运动中心项目。

（四）提升全民健身设施品质

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区级体育设施改建新建工程，推进街镇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到“十四五”末，力争实现街镇市民健身中心全覆盖。推进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球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市民身边的体育设施新建与功能提升，优化布局、精准供给，满足各类人群健身需求。

在地区、商区、园区推进都市运动中心¹建设，力争实现全市16个区都市运动中心全覆盖，在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试点建设，为市民提供多样化的体育健身休闲服务。推进金山新城体育公园、三林滨江都市运动中心等项目。

（五）完善“江河湖湾”体育休闲功能

结合“一江一河”建设规划，持续推进黄浦江贯通南拓北延、苏州河贯通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及嵌入式体育设施建设。黄浦滨江一号船坞滑板公园、启动杨浦南滨江地下空间、苏州河水上运动等项目研究，并适时启动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一江一河”体育场地供给和能级。利用吴淞创新城市建设契机，开展长江口水运动体验中心项目研究，规划建设滨水城市步道和森林步道。

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以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加快环淀山湖慢行系统、青浦户外运动公园等建设，形成以水上运动、户外拓展等项目集聚的休闲运动功能片区。加强临港滴水湖体育休闲功能建设，开展研究并适时启动水上运动产业基地，加快形成环滴水湖休闲片区。

（六）聚焦足球、冰雪等重点项目

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冰雪运动的实施意见》，推动冰雪运动设施建设。建成临港冰雪

之星，研究徐汇滨江冰上项目（划船俱乐部移址新建）建设，加快发展冰雪运动。

持续扩大足球场地供给，优化类型结构，提高设施质量。建成临港奉贤足球训练基地，推进社区足球场地建设，结合城市绿地、沿江沿河，因地制宜配置建设足球场地设施。

（七）加强体育设施融合发展

加强体育场地与绿化、交通、教育、文化、水务等不同领域的融合，通过复合利用空间建设体育设施。结合绿地（外环林带）、公园等新建改建体育设施，推进体育公园、城市慢行系统（骑行、健身步道）建设。结合大学的新建改建，规划建设综合体育场馆，推动共建共享，满足健身活动和重大赛事需求。

专栏：复合利用空间建设体育设施（案例）

“体育+绿化”：桃浦中央绿地公园2期（在建）地下体育空间约30000m²，包含球类馆、游泳馆、滑冰馆及相关体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体育+交通”：普陀中环桥下空间体育设施位于云岭路以南，真北路中环，约15000m²，包括篮球、极限运动、卡丁车等室外运动。（已建成）

“体育+教育”：长宁区娄山关路445体教结合综合体，总建面4.2万方，其中体育约1.4万方。（规划建设）

“体育+文化”：青浦区体文中心一期，建筑面积3.1万方，4千座。（已建成）

“体育+水务”：长宁区外环西河水上运动中心，新建码头结合内河水域打造水上运动。（规划建设）

（八）创新体育设施运营管理机制

鼓励体育场馆提高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开发利用水平，制定智慧场馆设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新建（改建）一批智能化场馆，结合上海市新基建行动，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高场馆运营管理水平和市民健身体验感。加快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

¹ 都市运动中心：以体育健身功能为主、休闲娱乐等功能为辅的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

革，制定规范标准，推广体育场馆设施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模式，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场馆运营，提高场馆利用效率与活力。推行体育设施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监督评估指导服务。

五、重大项目²

市级体育设施建设项目总计 26 个，其中启动实施项目有 11 个；持续推进并建成项目 8 个（徐家汇体育公园、浦东足球场、久事国际马术中心、上海自行车馆、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临港奉贤足球训练基地、临港冰雪之星、三林滨江体育公园）；开展研究项目 7 个（浦东国际体育中心项目、金山冰上项目、广中路科技体育产业基地项目、南虹桥体育项目、国际度假村棒球项目、临港水上运动产业基地项目、久事篮球训练基地项目）。

区级体育设施建设项目总计 38 个，新建改建一批区级体育中心，新建一批区级体育公园，在各区、园区推进都市运动中心项目建设，加大力度推进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力争全市街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全覆盖。

² 重大项目分为市、区两级。其中，市级项目一般为位于“四级、三片、两带、一环”和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对全市具有辐射引领作用，能够承办高等级专业赛事的体育设施；区级项目一般为各区主导的以服务区域体育赛事和活动为主的体育设施。

六、保障措施

强化规划实施。健全规划落地机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推进市级、区级专项规划编制。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保障新增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供给，确保体育设施建设顺利实施。

推进政策落实。落实《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有关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区按照标准配建体育设施，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落实《关于推进本市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大配套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大型居住社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规划落到实处。共同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积极创造条件，增加有效供给，完善管理模式，提高开放服务能力。

扩大体育场地供给路径。通过公益性服务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大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力度。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激活土地利用机制，盘活现有存量资源，支持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内转型建设体育健身休闲设施。创新投资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面向社会的公共体育设施和经营性体育场所。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积极探索在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公益开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十四五”市级重大体育设施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地址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简要说明 |
|----|-------|------------|--------|--------|
| 1 | 徐汇区 | 上海体育场二期项目 | 启动实施项目 | 含陆域、水域 |
| 2 | 临港新片区 | 临港水上运动中心项目 | | |
| 3 | 普陀区 | 上海市体育宫改建 | | |
| 4 | 徐汇区 | 划船俱乐部转型提升 | | |
| 5 | 闵行区 | 二体校改建 | | |
| 6 | 嘉定区 | 市民体育公园功能拓展 | |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地址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简要说明 |
|----|-------------|----------------|---------------|--|
| 7 | 徐汇区、 杨浦区 | 市级市民健身中心 | 启动实施项目 | 田林体育俱乐部、中原体育场 转型提升 |
| 8 | 虹口区 | 虹口足球场改造 | | |
| 9 | 崇明区 | 山地自行车 | | |
| 10 | 奉贤区 | 极限运动公园 | | |
| 11 | 青浦区 | 户外运动公园 | | |
| 12 | 徐汇区 | 上海体育场改造及两馆一建项目 | 持续推进 并建成项目 | 预计 2022 年底建成 |
| 13 | 浦东新区 | 浦东足球场 | | 约 3.7 万座, 预计 2021 年竣工 |
| 14 | 浦东新区 | 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 | 约 5 000 座, 预计 2022 年竣工 |
| 15 | 长宁区 |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 | 预计 2023 年竣工 |
| 16 | 崇明区 | 上海自行车馆 | | 约 3 000 座, 预计 2022 年竣工 |
| 17 | 奉贤区 | 临港奉贤足球训练基地 | | 预计 2021 年竣工 |
| 18 | 浦东新区 | 临港冰雪之星 | | 社会投资项目 |
| 19 | 浦东新区 | 三林滨江体育公园 | | 含室外 1 片美式橄榄球场、6 片 篮球场、水上活动中心(皮划艇) 等和一座室内城市运动中心 |
| 20 | 虹口区 | 广中路科技体育产业基地 | 研究推动项目 | |
| 21 | 金山区 | 金山冰上项目 | | |
| 22 | 虹桥商务区 | 虹桥体育综合体项目 | | |
| 23 | 浦东新区 | 浦东国际体育中心 | | |
| 24 | 浦东新区 | 国际旅游度假区棒球公园 | | |
| 25 | 临港新片区 | 水上运动产业基地 | | |
| 26 | 嘉定区 | 久事篮球训练基地 | | |

“十四五”区级体育设施项目表

| 序号 | 所属区 | 项目名称 | 简要说明 |
|----|------|-----------------|--|
| 1 | 浦东新区 | 周浦体育中心 | 可辐射周浦、康桥、航头、新场、张江等 |
| 2 | | 川沙体育场改扩建 | 含原少体校功能 |
| 3 | | 南汇体育中心 | 南汇体育中心新建 3 千座标准场地自行车馆 |
| 4 | | 浦东游泳馆改造 | 浦东游泳馆临时羽毛球场改造为全民健身综合馆 |
| 5 | | 源深体育中心新建网球及综合修缮 | 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6 350 平方网球中心, 对体育场部分区域及室外总体设施进行修缮改造 |
| 6 | 黄浦区 | 滨江体育公园 | 利用原江南造船厂的船坞改造建成体育公园 |
| 7 | | 复兴广场电竞中心 | |

(续表一)

| 序号 | 所属区 | 项目名称 | 简要说明 |
|----|-----|------------------|---|
| 8 | 黄浦区 | 黄浦体育馆改造 | 老旧场馆提标改造 |
| 9 | 徐汇区 | 新建体育文化综合体 | 考虑利用南部医疗中心, 新建体育文化综合体 |
| 10 | 长宁区 | 娄山关路 445 弄 | 体教结合综合体 |
| 11 | 静安区 | 静安区全民健身中心改造 | 建筑规划地下设 2 层, 为恒温泳池及停车位; 地上设 2 层及屋顶运动场, 一层为层高 8.5 米全民健身馆, 二层为多功能体育馆, 局部三层为配套辅助用房, 屋顶为跑道及球场 |
| 12 | 普陀区 | 桃浦中央绿地体育公园二期 | 含标准冰场、游泳池、综合球场等设施 |
| 13 | | 长风 10 号都市运动中心 | 引入社会主体运营 |
| 14 | 虹口区 | 虹口体育馆改造 | 打造成虹口北部地标性体育综合体 |
| 15 | | 北外滩冰雪项目 | 含冰壶、冰球、短道速滑、花样滑冰等 |
| 16 | 杨浦区 | 杨浦体育馆改造 | 改造建设区属的高等级羽毛球赛事标准的专业场馆 |
| 17 | | 白洋淀足球场体教融合一体化改扩建 | 升级改扩建白洋淀足球场 |
| 18 | | 市民健身中心 | 8 个街镇: 定海路街道、大桥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控江路街道、长白新村街道、四平路街道、新江湾城街道 |
| 19 | 闵行区 | 江川体育中心改造 | 体育综合体 |
| 20 | | 上海国际新文创电竞中心 | 位于闵行南虹桥地区 |
| 21 | 宝山区 | 杨行体育中心 | 建设区级体育中心, 含室内综合体育馆 |
| 22 | | 罗店大居体育中心 | 建设区级体育中心, 含室内综合体育馆 |
| 23 | 嘉定区 | 嘉定区都市运动中心 | 拟在嘉定新城核心区内选址建设 |
| 24 | | 嘉定体育中心改造 | 嘉定体育场建于 1995 年, 拟整体改建升级 |
| 25 | 金山区 | 新城体育公园都市运动中心 | 新城区体育公园内, 包含综合体育馆、游泳馆、攀岩馆、户外运动场、极限运动场等设施 |
| 26 | | 城市沙滩水上项目 | 引入水上项目 |
| 27 | | 冰上运动综合馆项目 | 利用现有体育用地建设集赛事、训练和全民健身于一体的综合场馆 |
| 28 | 松江区 | 松江新城体育中心 | 规划选址位于松江枢纽附近, 毗邻上海科技影都, 占地约 200 亩 |
| 29 | | 区属游泳馆原址改扩建 | 结合松南郊野公园, 打造市民体育公园 |
| 30 | | 松江洞泾未来湾都市运动中心 | 在原址进行改扩建, 建成符合专业比赛标准的游泳馆、室内网球场、顶楼露天篮球场等多功能体育场馆 |
| 31 | 青浦区 | 海棠体育公园 | 该项目位于洞泾镇, 计划总占地面积约 100 亩, 包括体育公园、市民健身步道、多功能球馆、网球场等室内、室外设施 |
| 32 | | 环淀山湖慢行系统 | 新建改建 32 公里马拉松道、35 公里骑行绿道 |
| 33 | 奉贤区 | 南上海体育中心 | 位于团南公路、金钱公路、金汇港 |

(续表二)

| 序号 | 所属区 | 项目名称 | 简要说明 |
|----|-----|-------------|----------------|
| 34 | 奉贤区 | 南桥源体育公园 | |
| 35 | | 青村镇体育公园 | |
| 36 | | 临港新片区都市运动中心 | |
| 37 | 崇明区 | 区级体育中心 | 新建健身休闲中心(体育中心) |
| 38 | | 长兴岛体育中心 | 选址丰福路、凤鸣路路口 |

附图(略)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发展 “十四五”规划

沪体青〔2021〕180号
(2021年11月23日)

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是国家繁荣、民族昌盛、社会文明进步、家庭和睦幸福的重要标志,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水平,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依据《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上海青少年体育工作紧紧围绕上海体育发展中心任务,以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主要目标,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格局,青少年体育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政府、社会、市场“三轮驱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初显成效。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公益培训、体育冬夏令营、社区配送等体育培训服务,助力青少年掌握2至3项运动技能,增强体质健康。搭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少儿体育联赛、青少年社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平台,创办“MAGIC 3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率显著提升。推动市级各单项运动协会开展青少年大众教练员培训及认证工作,每年培训教练员2000余名,青少年体育指导员队伍逐步壮大。持续加大扶持力度,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体育的氛围日益浓厚。

(二) 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积极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各级各类体校为骨干、社会力量办训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青少年运动员队伍规模明显扩大,2020年全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人数33096人,相比“十二五”时期末增长41%。“十三五”期间,优秀体育后备苗子不断涌现,上海运动员获得全国青少年单项最高级别比赛金牌492枚、银牌414枚、铜牌383枚;在全面检阅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果的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上海市代表团获得73枚金牌、72枚银牌、76枚铜牌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成功举办上

海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五年间，全市各级各类二、三线运动队向一线运动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445人。

（三）体教结合不断深化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推进体育、教育深度融合，体教结合工作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十三五”期间，体教结合工作督导正式纳入对区政府综合督政项目，各区高度重视，各项工作有效推进。体育部门充分发挥专业资源和优势，组织专业教练员进校园、开展学校体育教师专项技能培训，学校体育专项化教学水平和课余训练水平有效提升。开展优秀运动员进校园活动，邀请学生观看高水平体育赛事，体育文化在青少年群体中广泛传播。推进“三大球”和田径等重点项目校园联盟建设，项目普及率和竞技水平显著提高。推进各级体校改革，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运动员全面发展得到有效保障。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战略关键期，是实施“健康中国2030”和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节点，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文件，为“十四五”青少年体育工作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环境，青少年体育在体育事业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将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体现，青少年体育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使命将更加突出、在建设体育强国中的地位将更加重要、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的作用将更加关键。

在重大机遇面前，发展中的上海青少年体

育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具体表现为：社会整体对青少年体育的认识还不够全面充分，青少年体育发展的机制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两大体系需持续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平台需不断优化，青少年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亟需壮大，青少年体育精神培育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体教融合发展思路，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育全面改革，不断提升青少年体育发展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以体育人的综合价值，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水平，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为2025年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体育人，全面发展。**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充分挖掘体育对促进青少年成长和发展的独特价值，推进实施高水平体育教育，实现以体育德、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终身发展。

2. **坚持体教融合，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青少年体育发展的核心任务和关键领域，协同教育、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加强资源和力量整合，深化交流与合作机制，有效推进体教融合发展。

3. **坚持开放共赢，创新发展。**坚持海纳百川的开放精神与合则两利的共赢思维，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体制机制，创新青少年体育工作模

式，激发各类青少年体育发展主体的活力，调动社会、家庭以及个体等参与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积极性，开创合作共赢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新局面。

4.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发展。依托上海地域与资源优势，聚焦《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有关青少年体育发展的目标与任务，主动担当全国青少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不断推动青少年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发展目标与主要指标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效益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竞赛活动体系持续完善，青少年体育指导员队伍逐步壮大，形成与体育强国建设战略要求相吻合、与体教融合发展思路相统一、与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目标相适应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新局面。

——**体教融合上海模式基本形成。**全面总结《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 年）》的实践经验，准确把握青少年体育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新时代体教融合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特点，推进实施上海新一轮体教融合工作，基本形成体教融合上海模式。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青少年体育活动类型更加丰富、组织体系更加完备、场地设施更加便捷、体育指导员队伍更加壮大，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质量显著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明显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不断加强，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体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效益显著提高。**普通学校办训、传统体校办训、社会力量办训三种模式协同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优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达到 100

个左右，选育才平台在体育后备人才发现与培养中的科学指导作用明显加强，青少年体育训练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到 2025 年，向一线运动队输送青少年运动员不少于 500 人。

——**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体系更加完善。**切实办好青少年各项体育赛事，构建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的项目丰富、层次鲜明的体育竞赛活动体系，打造以市运会、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MAGIC 3 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为代表的一系列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积极开展国内外青少年体育赛事交流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主要指标

上海青少年体育“十四五”主要指标共 4 个。

表 “十四五”时期上海青少年体育发展的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属性 | 2025 年 |
|----|------------------|----|-----|--------|
| 1 | 向一线运动队输送青少年运动员数量 | 人 | 预期性 | ≥ 500 |
| 2 |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数量 | 个 | 预期性 | 100 左右 |
| 3 |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人数 | 人 | 预期性 | 50 000 |
| 4 |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 % | 预期性 | 55% |

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水平

1. 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小学生爱心暑托班体育课程配送、青少年体育社区配送等体育技能培训，探索实施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标准评定和体育素养评价，帮助青少年掌握 2 至 3 项体育运动

技能。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幼儿体育、亲子运动、户外体育发展，构建家庭、社区、学校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开展适合不同年龄段、贯穿全年的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和科学健身指导，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亚健康等防控知识技能普及。鼓励青少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培养终身体育意识和习惯。

2. 推进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继续扶持推进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枢纽作用。有力推动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星级标准评估制度，促进体育社会组织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后备人才培养、赛事活动组织等，加强第三方评估和监管。制定体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共同加强对体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积极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3. 改善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满足青少年课外体育锻炼需求，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课和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和服务，鼓励向青少年公益开放。加强社区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健身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和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为青少年提供“家门口”的运动场地。

4. 壮大青少年体育指导人员队伍。推进各单项运动协会构建并完善大众教练员培训体系，鼓励青少年体育行业协会探索建立青少年体（适）能教练员、青少年运动防护师、幼儿（亲子）运动导师等培训及资格认证体系。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爱好者参与青少年体育工作，进一步壮大青少年体育指导人员队伍规模，更好地为青少年在校外参加体育锻炼、学

习体育运动技能提供科学指导和服务。

（二）优化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效益

1. 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根据上海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战略目标，优化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布局，加强一二三线贯通，加快构建普通学校办训、传统体校办训、社会力量办训三种模式协同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发展普通学校办训、改革传统体校办训、扶持社会力量办训。

2. 提升普通学校办训效益。积极将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入推进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优化运动项目布局，完善课余训练制度，确保课余训练时间，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推动发展学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继续加强学校办二线运动队建设，切实提高办训效益。指导高校完善高水平运动员培养方案，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推动专业运动队“市队校办”。推进在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实施兼职教师制度。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探索先入职后培训再上岗。鼓励体校教练员参与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和专项运动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领取报酬。

3. 推进各级各类体校改革。加强体校标准化建设。推进走训形式的区级体校逐步转型发展成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指导区域内青少年体育训练，以适当形式与中小学校合作，为学校提供场地设施、教练师资、科研等保障服务。探索推进具有文化教育功能的区级体校转型发展成为中小学一贯制的体育实验学校，配强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办学办训质量。

4.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训。进一步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等社会力量办训基地建设，将其全面纳入本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在训练管理、组队参赛、师资培训、场地

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使社会力量成为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力量。

5. 提高青少年体育科学训练水平。加强科学选材育才，扩大选材范围，推进体育后备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与学生体育素养管理平台对接。进一步发挥青少年体育选材育才中心的作用，加强科学选材、科学育才、科研监测和科医保障，完善发现、培养、跟踪、输送紧密衔接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和创新训练理念、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完善训练督导评估制度，提升各级体校、“一条龙”学校和社会力量办训机构的科学训练水平。

6. 加强青训教练员队伍建设。规范青训教练员准入资格，完善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机制，面向体校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社会办训机构教练员等，实施分级分类的培训计划，提高执教能力和水平。完善青训教练员职称晋升制度和激励措施，畅通教练员职业成长通道，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青训教练员。推进青训精英教练员培养，打造“青训名教练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教练”。

7. 畅通优秀体育人才培养通道。完善优秀体育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保障机制，会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体育特长学生的评价、升学保障等政策，探索灵活学籍等制度，采取综合措施创造发展空间，为愿意成为专业运动员的学生提供升学通道，解除后顾之忧。做好优秀体育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

8. 强化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传统体校、普通学校等办训单位为参加体育训练的运动员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积极探索有针对性的学科教育内容和弹性教学、网络教学制度，推进运动员文化学习与体育训练协调发展。推动高校完善高水平运动员学分制、延长学制、个性化授课、补课等培养方案。

9. 提高激励和保障水平。完善各类办训单位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激励机制，健全奖励办法，加大奖励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教练员和学校体育教师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重大赛事奖励机制，对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全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市运会等赛事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建立业余训练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费和训练业务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三）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设，构建分层分类赛事平台

1.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会同教育部门，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搭建“推动普及、促进提高、选拔精英”导向明确，“校、区、市”三级联动的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平台。推动青少年体育赛事成绩在学生评价和后备人才培养中的应用。整合资源，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或承办青少年体育专业赛事。

2. 提高青少年体育赛事水平。会同教育部门改革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统一注册资格。制定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办赛评估体系，规范办赛流程，强化组织保障，优化竞赛环境，加强赛事监管，提高办赛水平。充分发挥体育协会等专业力量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培训、资格认定、选派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为青少年创造公平和谐干净的竞赛环境。

3. 打造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办好第十七届市运会、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青少年锦标赛等青少年体育赛事，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选拔。办好MAGIC 3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少儿体育联赛等青少年赛事活动，提升青少年体育参与度，增强青少年本土品牌赛事影响力。加大青少年体育赛事宣传力度，充分挖掘赛事内涵，拓宽传播渠道，

打造体育赛事自主 IP。

(四) 着眼体育强国建设新要求, 推动青少年“三大球”和冰雪项目发展

1. 推动“三大球”普及和提高。切实加大“三大球”发展力度, 在青少年中广泛传播“三大球”项目文化, 普及推广小足球、小篮球、小排球, 积极开展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培训和竞赛活动, 培养青少年对足篮排球运动的兴趣。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体校、“一条龙”学校、社会办训机构为一体的“三大球”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畅通人才成长通道, 加快“三大球”青少年运动员培养。推进校园足球和足球青训体系在竞赛、训练等方面的一体化设计, 完善协调机制。加强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基地建设。

2. 推进青少年冰雪运动发展。着力推进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发展,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开展青少年冰雪运动, 培养兴趣, 提升技能。会同教育部门加强“青少年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建设。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培养, 开展跨界跨项跨季选材, 构建社会、家庭、学校多元一体的冰雪运动人才培养体系, 力争培育和输送更多优秀的青少年冰雪体育后备人才。到 2025 年, 全市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达到 100 所, 校园内常年参与冰雪运动的队伍和兴趣小组达到 1 000 支, 每年青少年学生参加冰雪运动和普及培训超过 100 万人次。

(五)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 涵养青少年体育精神

1. 强化青少年体育精神培育。充分挖掘体育育人的多元价值, 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开展优秀运动员进校园活动, 组织青少年学生观摩高水平体育赛事, 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运动项目知识、传播体育文化、强化仪式教育, 培养有爱好、懂欣赏、会技能的青少年。

2. 加强青少年体育文化宣传。充分利用网

络、电视、报刊和广播等传播渠道, 加强青少年体育宣传引导, 讲好体育故事, 培养体育文化, 凝聚共识, 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3. 加强青少年体育国内外交流合作。依托上海城市影响力, 积极举办长三角、全国以及国际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搭建平台, 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体育交流与合作, 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文化交流活动, 大力拓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空间, 为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国际体育赛事之都贡献力量。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政府在青少年体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 推动形成规范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领导, 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推进机制。

(二) 保障经费投入

建立稳定的青少年体育财政保障, 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加大对青少年体育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投入力度, 确保青少年体育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多元化青少年体育发展资金筹集机制, 拓宽社会资源进入青少年体育领域的渠道,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支持青少年体育发展。

(三) 加大科研支撑

围绕青少年体育发展的重大问题, 组织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青少年体育研究, 建设青少年体育研究智库, 提高本市青少年体育科学发展水平。

(四) 强化督导评估

以贯彻落实体教融合工作为引领, 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机制, 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 全面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督导检

查，确保青少年体育各项发展任务得到落实，取得实效。

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沪体办〔2021〕185号
(2021年12月1日)

“十四五”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关键五年，同时也是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战略关键期。为紧密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加快体育数字化转型，根据《上海市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上海体育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在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协同办公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1. 信息化应用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市体育局根据体育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内管理和对外服务两大应用。对内管理方面，通过综合管理平台集成局协同办公平台和竞体训教管理平台等系统，实现统一门户和数据共享。对外服务方面，建设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归集社区体育公共设施管理和群众体育赛事管理等数据，初步构建了场馆服务、赛事服务、

健身服务等多项便民服务应用，积极探索开展体育公共服务新模式。

2. 信息化基础环境搭建逐步改善

局系统各单位均实现了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覆盖，信息化应用均已迁移至市电子政务云平台。

3. 数据资源管理逐步向集约化过渡

通过有序推进数据资源编目工作，实现局信息系统数据归集整合，形成了上海体育系统数据资源目录，初步完成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和共享，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支撑。

尽管上海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体育信息化顶层设计指导有待强化、各单位信息化发展有待均衡、应用系统支撑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体育数据资源共享与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市民参与全民健身体验度和获得感还有待改善等问题。

(二) 发展形势

1. 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出新要求

为深入贯彻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精神，上海正在全面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推进经济、生活、治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实现城市各领域全方面的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构建。体育数字化转型要深刻把握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内涵，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在根本上实现体育事业数智赋能、跨界融合、以人为本、高效协同。

2. 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新使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相继上升为国家战略。上海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实现体育全领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市民参与体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加快建设“便捷快速通畅的城市体育信息渠道”，实现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是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

市的重要内容。

3. 信息技术创新引入新动力

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型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打破信息孤岛、促进信息交互、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推动场景化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十四五”时期，需要主动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为引领的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机遇，加强运用新技术促进体育领域业务流程再造和数字化转型。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目标，坚持数字技术与体育发展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以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放应用为突破口，以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和重点应用场景建设为抓手，构建覆盖全市的数字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数字体育规范化建设，优化提升体育管理效能，创新体育公共服务模式，提高竞技体育训练科技含量，夯实体育产业发展基础，为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助力。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强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规划引领，需求引导、应用驱动、统筹推进、融合创新，细化目标与任务分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效投入。

需求主导，突出实效。积极推动重点场景应用综合集成，进一步增强数字化服务、智慧化体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层次、多样化、均等化体育公共服务的需求，切实增强数字体育带来便捷、高效、创新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整合系统，共享资源。按照统一门户、统一

用户、统一授权、统一接入、统一资源、统一安全的技术要求，加快体育数字化资源整合和集约化建设，推动跨部门应用系统整合，推进全市体育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技术融合，支持跨应用场景落地见效。

注重集成，持续发展。注重体育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采用集成方式整合成熟的信息技术产品和应用体系架构。

多元协同，共同参与。发挥政府在数字体育中的社会管理和政策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推动体育领域公共资源全面开放，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资源新动能，促进数据赋能。

(三) 发展思路

遵循“一个目标、两个服务、一个架构、两步跃升”即“1212”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聚焦体育行业发展和体育公共服务中的堵点和难点，以业务闭环管理为引领，以数据融合为核心，以资源共享为支撑，以核心业务为主线，构筑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有利形势，提升上海体育数字化创新策源能力。

1. 围绕“一个目标”

以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为目标，依托市电子政务云，推进全市体育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健全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应用体系，显著增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相适应、与市民体育需求更相匹配的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总体架构。

2. 优化“两个服务”

服务社会公众，结合“互联网+体育”公共服务的模式，提供多样化的全覆盖接入方式，向公众、企业提供各种便捷的政务、公共服务应用。服务体育发展，以促进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发展为目的，通过公共服务、场馆设施管理、赛事管理、跨界应用等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

能力。

3. 构建“一个架构”

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总体架构（见附件）是“一朵云、两中台、六应用、三体系”。“一朵云”是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全市体育单位的信息基础设施；“两中台”是体育公共数据中台和体育综合管理中台；“六应用”是指“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智能感知的科学训练、流程闭环的赛事管理、智能物联网的场馆设施、移动智能的协同办公、跨界融合的体育应用”共六大类数字体育综合应用系统；“三体系”分别是标准规范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和安全防护体系。

4. 实现“两步跃升”

第一步跃升，2023年底基本建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适应的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总体架构，体育公共服务、综合管理、科学训练和协同办公水平大幅提升；第二步跃升，2025年底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总体架构继续深化完善，逐步实现跨界融合应用，体育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和科学训练水平全面提升。

（四）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基于科学、合理、可行的体育数字化顶层设计，总体建成以市电子政务云为基础、以体育公共数据中台和综合管理中台为支撑、以六大类应用为重点、以“标准、安全、运营”为支撑的数字体育新架构，构建管理上高效协同、服务上普惠便捷、技术上互联互通的数字体育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公共服务精准化、全民健身便利化、赛事活动服务管理精准化、场馆设施智能化、竞技体育数字化、监督管理网络化，增强上海体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水平。

到2025年，全面实施“一码健身”，为上海市民提供数字体育服务；借助数字化手段，每年服务3000场次以上赛事活动；编制智慧场馆建设运营导则，为智慧场馆服务提供技术和服务标准；搭建竞技体育科学训练数字平台，实现运

动员运动生命周期数据闭环跟踪；通过数据综合治理，提升体育行业监管能力。建成“体育数据驾驶舱”，推动数据高效赋能，促进体育数字化转型。

三、重点工程

（一）构建数字体育综合应用系统

1. 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丰富全民健身数字服务场景。把全民健身数字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实现“一码健身”，不断丰富健身地图应用场景，构建覆盖全市的体育场馆线上查询、预约服务体系，发布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信息，创新应用云上赛事活动组织方式，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全民健身服务。

完善全民健身数字服务支撑体系。以现有的全民健身数字服务系统为基础，提供技术标准、数据支撑和接口规范，通过统一用户管理和服务场景叠加，实现各类应用间的用户信息共享，达到一次登录、实名认证、无感切换、便捷服务的目标，并通过服务过程闭环管理，实现服务资源开发利用精准追溯。

2. 智能感知的科学训练

初步实现运动员运动生命周期数据闭环跟踪。依托体育综合管理中台，整合各类运动员训练、科研、教育、医治、健康等数据，实现运动生命周期的数据共享，通过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服务，推进运动员科教训医等专项分析，制作优秀运动员数据画像，实现运动员生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

推动体育训练基地智能化管理。通过基地设施设备运维管理、基地运营管理及可视化集中控制等功能建设，覆盖基地中心“三片四点”区域，实现训练基地集中管理和智能化运营，提升基地运营管理和效能。

试点推广竞技体育训练智能化应用。以田

径、游泳、球类等体育项目为试点，以运动员和教练员为核心，利用可穿戴设备、高速摄像机等智能设备，捕获运动员训练数据，围绕运动员竞技水平、训练过程和相关保障要素进行科学分析、辅助决策、指导训练，以科技助力训练备战，以数据服务训练管理，全面提升训练备战质效。

3. 流程闭环的赛事管理

构建全流程闭环的体育赛事智能管理体系。以体育赛事全过程监管为目标，充分利用多种媒介，推出办赛指引、赛事填报、成绩查询、赛事评估、统计分析等服务，并支持与本部门和市级行政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接，提高赛事组织指挥的协同性和高效性，着力提升赛事品质和服务质量。

4. 智能物联的场馆设施

推进智能体育场馆标准建设。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建立全市智能体育场馆建设导则和评价指标，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公共设施的智能化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加强体育场馆在场地利用、预订支付、客流监测、安全预警等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场馆的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5. 移动智能的协同办公

提供高效的移动办公服务。围绕综合办公、业务协同等核心需求，优化完善各单位办公流程，搭建移动智能的协同办公系统，提高办公效率，促进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全时段移动化办公。

6. 跨界融合的体育应用

促进跨界融合体育应用。围绕青少年体育发展的核心任务和关键领域，加强跨部门资源整合，促进青少年数字体育健康发展，助力“体教融合”。以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数字服务为试点，探索多样化的体医养融合服务模式和服务项目，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体质监测等资源，为市民提供个性化健身指导服务，助力推进高品质的“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体育行业监管，助力对本市体育健身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并以游泳、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为试点，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监督预警等。

（二）建设体育公共数据中台和综合管理中台

依托市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云和数据中台，建设体育公共数据中台和体育综合管理中台，推动局系统数据资源编目、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治理，基本实现体育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

（三）搭建信息化应用支撑体系

1. 建立标准规范体系

在创新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体育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深化智慧场馆建设导则、高危体育项目监管数字化建设配置标准、体育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等，统一数字体育项目建设、验收及运维的规范标准。

2. 建立运营管理体系

政府、社会、市场同向发力，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运营管理体系，支持多元投入数字体育领域，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体育产品和体育服务，建立公益性服务、企业化管理、社会化运营的服务模式。在遵循国家和地方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标准之上，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和服务场景叠加等规范，鼓励社会基于上海市体育行业开放数据，拓展开发应用系统。

3. 建立安全防护体系

积极开展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应急管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网络安全建设，推进体育系统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机制，提升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强化体育数据安全防护，实现数据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处理、数据脱敏处理、数据操作审计等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推进

建立健全上海体育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与市大数据中心的沟通协调与高效联动，统筹推进体育系统各单位信息化需求、建设、运维和管理等工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先保障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和重点应用场景建设的资金需求。强化目标任务管理，对数字体育建设全生命周期进行动态评估，确保信息化项目科学部署、有序建设、协调推进。

（二）加强规划指导，驱动项目落实

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在持续跟踪体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逐年评估修订、循序渐进、动态修编，发挥规划对年度工作的有效指导作用。在规划目标指引下，统筹局系统各单位进行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和项目需求论证，保障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各项任务有序、高效落地。

（三）加强督导检查，提高应用成效

建立健全投入激励约束和绩效管理机制，制定科学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要素配置，实现项目建设与绩效评价挂钩。将应用成效列入局信息化督查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对各单位相关应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和反馈，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用户体验和应用成效，提高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的合理性、稳定性和经济性。

（四）加强人才保障，确保稳定运行

建立健全体育数字化人才保障机制，充分利用市大数据中心和派驻团队提供项目建设运维服务；合理借助业务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提供专业信息化技术支撑；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体育信息化专业人才，开展体育信息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培养必要的信息化管理人才，确保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

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沪体规〔2021〕195号
（2021年12月20日）

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沪府发〔2021〕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健身设施现状调查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末，全市体育场地总面积5 850.5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达到2.35平方米，较“十二五”末增长0.59平方米。从体育场地类型看，公共体育设施场地面积占体育场地总面积的23.25%，学校体育设施占24%，经营性体育设施占48.11%，其他单位内部的体育设施占4.64%。全市累计建成各类市民健身步道（绿道）、骑行道总长度1 954公里，市民益智健身苑点17 556个、市民球场2 714片、市民健身步道（绿道）1 669条、市民健身房186个。

但是，体育健身设施仍无法有效满足市民对体育的需求，存在三方面短板：一是总量不足。本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处于全国平均水平，市民身边的健身设施还不够。二是分布不均。中心城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都在1平方米左右，群众喜闻乐见的球类场地设施较少。三是利用率不高。部分体育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社区健身设施质量有待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增加全民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推动体育成为更多市民对品质生活的新追求,努力将上海打造成为一座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

(二) 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健身设施数量持续增加、布局配置更加均衡合理、资源利用更加充分高效,新建或改扩建健身设施项目不少于 8 000 个(条、片、处),新增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左右。

三、行动任务

(一) 聚焦总量不足短板,实现多方位供给

1. 加快设施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市民身边的健身设施,新建或改扩建都市运动中心 41 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152 个、市民健身驿站 164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5 948 个、市民健身步道 749 条、市民多功能运动场 499 片、社区足球场 110 个、体育公园 15 个。都市运动中心实现区级全覆盖,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基本实现街镇全覆盖,逐步扩大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街镇覆盖面,新建不少于 100 家;新建社区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2. 用好规划体育用地。对规划体育用地现状开展实施评估,对规划体育用地未实施的,明确可利用体育用地建设健身设施的实施路径和具体方案,分类予以推进;对体育用地违规占用

的,限期清退整改或另择地补偿。

3. 盘活城市金角银边。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利用屋顶、高架桥底等城市低效空间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可依规定利用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相关规定期限,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4. 加强土地复合利用。推进体绿融合,在大型生态公园、公园绿地、外环绿带、市域生态廊道、郊野公园等绿色空间中增加健身设施。加强体医养融合,建设一批智慧健康驿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在确保防汛和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适度利用滨水空间综合设置健身设施。持续推进黄浦江、苏州河贯通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及嵌入式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功能集聚,营造富有活力的滨水空间和城市生活新“打卡地”。做好健身设施与综合交通网络的衔接,增设指引标识,为市民健身提供便利。

(二) 聚焦分布不均短板,实现均衡化供给

1. 扩大中心城区供给。优化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健身设施的布局。支持在商业楼宇、公共建筑屋顶以及地下空间内建设健身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各种类型的健身设施。严格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监督检查,确保既有健身设施不被侵占。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有关规划、建设标准配建社区健身设施。

2. 增加新城设施供给。每个新城规划新建至少 1 个都市运动中心或体育公园,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实现街镇全覆盖。规划建设户外运动公园、极限运动公园等特色体育场馆,并探索与高校体育场馆共建共享的新模式。

3. 补齐大居设施供给。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加快落实既有大居内社区级体育用地的建设,规划建设大居配套体育设施 11 处。社区内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

4. 提高球类场地供给。各区按照区域市民球类运动健身设施需求量，评估球类健身设施类型和开放使用情况，重点提高大众参与度较高的羽毛球、足球、篮球等球类健身场地供给。增加社区市民健身中心中羽毛球场地的配置比例，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规划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设施，既有城市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设施。

（三）聚焦利用率不高短板，实现高效能供给

1. 深化智慧体育场景应用。新改建一批智能化场馆，完善重点设施项目数字化建设，实现场馆运营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优化场馆在线预定功能。建立健身设施数据平台，实现市、区、社区三级公共体育数据平台一体贯通，深化“随申码”在体育场馆中的应用，促进各类健身设施服务资源整合联通。

2. 推动体育设施高效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全年、全面向社会开放，并与市民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与社区共享附属体育场地。统筹健身场馆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功能设置，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作用。

3. 完善设施建设服务标准。完善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开放、服务标准，落实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制度。鼓励健身设施设计初期同步考虑运营机制。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应当体现公益性、普惠性，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应当免费；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可以根据运营成本，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

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各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市区两级合力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体育、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等部门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合作。各区政府要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二）落实政策保障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落实城市更新中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公共服务设施的商业商办建筑额外面积奖励政策。严格落实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指标有关规定，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企业提供体育服务可以按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式。

（三）创新社会参与

盘活城市空闲土地，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支持体育企业通过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运营体育场所，提高健身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性体育设施对社会公益性开放的，可同等享受公共体育设施相关政策。

（四）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作检查和评估，动态调整健身设施可利用空间目录。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工具，加强舆论引导和典型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健身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十四五”时期本市健身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标准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建设标准 | 参照文件 |
|----|----------|--|---|
| 1 | 都市运动中心 | 是全民健身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各类商业设施、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建设，为市民提供体育健身和休闲娱乐等多元服务。包括园区型、商区型、户外型三种功能类型，总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10 000平方米。 | 《关于推进都市运动中心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的意见》（沪体群〔2021〕79号）等文件 |
| 2 |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 是街镇级综合性体育设施，结合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以街镇和基本管理单元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均衡布局为导向，通过新建、改建、综合利用等方式建设，分为大、中、小三类，总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1 200平方米，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1 000平方米。 | 《进一步推进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沪全健联会办〔2018〕1号）等文件 |
| 3 | 市民健身驿站 | 是政府、工会、园区、企业、社会组织、居村等建设的嵌入式、多功能、公益性的室内健身场所，重点支持依托“互联网+”建设智能化的市民健身驿站，包括简易型、常规型、综合型三类，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平方米；鼓励通过改造现有市民健身房等方式建设市民健身驿站；市民健身驿站包括职工健身驿站。 | 《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导则》等文件 |
| 4 |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 是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依托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场所等体育、养老和卫生健康等公共空间嵌入建设，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平方米，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助力健康老龄化。 | 《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关于开展本市长者运动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21号）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沪体群〔2021〕95号）等文件 |
| 5 |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 是在公园、绿地、居住区等公共空间建设安装的，以健身、益智（智力运动）为主要功能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中青年、老年等各年龄段人群，适当兼顾青少年儿童、残障人士等人群的健身需求。 |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等文件 |
| 6 | 市民健身步道 | 是在公园、绿地、广场、社区活动场地等公共空间建设，供市民开展健步走、跑步等运动的步道，可分为环形步道、线形步道；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健身步道长度不宜小于300米，单向通行步道宽度不小于1.2米，双向通行步道宽度不小于2.4米。 | 《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导则》等文件 |
| 7 | 市民多功能运动场 | 是在公园、绿地、广场、居住区等处建设的，以球类运动项目为主的多功能公共体育设施，参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34419-2017）相关标准进行建设。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公建与住宅布局、绿地及空间环境等综合因素，适应周边地区人口规模、人口结构等因素，兼顾青少年、残障人士等需求。 | 《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导则》等文件 |

(续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建设标准 | 参照文件 |
|----|--------|--|--|
| 8 | 社区足球场 |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十四五”时期各区健身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标准(试行)》要求,参照《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和《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示范图集》,合理配套建设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新建住宅项目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标准和规定,确保社区足球场地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复合利用存量资源。充分挖潜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在群众身边“因地建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体育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建科〔2020〕95号)等文件 |
| 9 | 体育公园 | 各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考虑体育公园与服务半径内其他健身设施之间的功能协调和面积配比,合理预留体育公园建设空间。按照区域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县域次区域)和一般镇四个等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编制体育公园建设方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等文件 |
| 10 | 大居体育设施 | 社区内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等文件 |

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 安全防范长效机制的意见

沪体赛〔2021〕194号
(2021年12月23日)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精神,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在本市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出如下意见:

一、压实赛事安全管理责任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对体育赛事安全负责,赛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负责建立组织机制,明确举办体育赛事相关事宜及责任分工,组织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相关预案,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承办方负责落实相关医疗、卫生和安全措施,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安全;协办方对其向体育赛事提供的产品、服务、场地设施和设备等负责。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任务。

二、持续做好赛事疫情防控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本市关于

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紧、抓细、抓实。赛事组织者要依据市体育局发布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指引》要求，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按“一赛一策”原则，制定切合实际的赛事疫情防控方案，做到“五有一网格”（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三、强化赛事安全风险评估

1. **明确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在本市范围内举办参赛规模达到1000人以上的赛事，或涉及蹦床、搏击、轮滑、攀岩、翼装飞行、路跑、游泳、潜水、龙舟、帆船、帆板、登山、徒步、穿越等项目的赛事，应在赛前进行赛事安全风险评估。

2. **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赛事主承办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围绕台风、强降雨（雪）、高温、雷电、寒潮、低温、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以及交通、医疗、应急救援、赛事“熔断机制”等要素，自行或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安全风险评估。

3. **加强风险评估结果应用。**赛事主承办方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科学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清晰、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措施，并向参赛人员提供数据分析和安全参赛建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完善方案需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报。

4. **制定赛事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市体育局会同市体育总会，指导相关市级单项体育协会，探索制定赛事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四、全面加强赛事安全监管

市、区体育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体育赛事的

赛前研判、赛中指导和赛后评估，重点监管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定期对赛事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赛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赛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赛事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赛事“熔断”机制设立情况、赛事疫情防控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赛事场地设施和器材装备情况，以及办赛主体是否根据赛事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保障和服务人员等方面开展监管。对本市举办的规模在200人以上，涉及自行车、铁人三项、搏击、水上运动、汽摩运动，以及在野外、山地、低空和水面举办的赛事，必须做到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四案齐备”。

五、提升赛事安全管理水平

1. **完善赛事标准体系。**市体育总会、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全面梳理完善各项目赛事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安全风险性高、市场需求度大，但未建立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根据项目发展水平，综合考虑赛事规模、场地、器材、装备、人员等方面因素，尽快构建包括举办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熔断”标准等互相衔接、配套支撑的体系。

2. **提高赛事组织水平。**市体育总会和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定期组织赛事主体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办赛专业培训，主动从赛事组织、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和安全风险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体育赛事组织水平。

3.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赛事组织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等应急演练，检验方案预案，熟悉处置流程，增强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实用性、有效性，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市区两级体育部门、

市体育总会、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参赛风险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参赛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引导观众文明观赛，遵守体育赛事的管理秩序，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不得扰乱和破坏体育赛事的秩序和社会治安。

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沪体规〔2021〕200号
(2021年12月23日)

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内容，对引领全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体育强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推动“十四五”时期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面临形势

在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的共同努力下，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产业一体化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产业基础坚实。**2020年长三角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0 519.42亿元；实现增加值3 522.98亿元，占同期长三角GDP的1.4%；2016—2020年长三角体育产业增加值平均增长率为12.3%，远高于同期GDP的增速，体育产业已经成为助力区域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引擎之一。**二是产业协作初见成效。**围绕体育产业协作共赢，在顶层设计、体制

机制、资源共享、要素流动、平台建设等领域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形成沪苏浙皖体育行政部门和上海体育学院“三省一市一院”的合作机制，《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汽车运动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签署实施，规划衔接逐步加强，区域性协作平台不断搭建。**三是项目合作务实推进。**截至2020年底，连续举办了十一届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七届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三届长三角体育产业高峰论坛，品牌项目示范引领效应逐渐显现。联合举办了环意RIDE LIKE A PRO长三角公开赛、CBA夏季联赛暨海峡两岸长三角职业篮球俱乐部挑战赛、不止骑·环长三角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区域马拉松参赛直通车平台初步建立，具有长三角辨识度的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体育各领域重点合作项目稳步推进，长三角体育资源交易平台、长三角体医融合项目、长三角体育装备器材网上采购平台等34个项目已达成合作协议，产业协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总体上看，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初见成效，但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有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协作领域较窄、稳定性不强、碎片化现象严重，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整体战略目标和任务有待进一步明晰；体育产业一体化缺乏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协作制度的约束性不强，亟须体系化、长效化、制度化的机制予以支撑和保障；区域体育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高质量的体育产业一体化品牌项目较少，社会力量尚未成为推进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主体。

新冠疫情暴发后，全球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大国分工体系和价值链体系面临深刻重构。“十四五”时期，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

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入实施，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两大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需求侧管理，畅通长三角地区体育资源和要素跨省市流动渠道，提升长三角地区城市群全球体育资源配置能力和创新策源能力，推动长三角地区成为国际领先的现代体育产业集群。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开放。树立全球视野和区域体育产业竞争合作发展的战略思维，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并重，全面增强长三角地区全球体育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体育产业服务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观念创新带动体育产业一体化实践拓展，破除制约体育资源和要素跨省市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一体化合作机制、互助机制、扶持机制。

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区域体育产业发展规律，尊重体育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体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统筹发展。围绕区域体育产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要求，注重一体化创新发展的“率先

性”、核心成果的“辐射性”、空间结构的“协同性”，抓住区域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存在的特殊矛盾，解决区域性关键现实问题。

坚持协同共享。以区域共同体育品牌和协同项目为基础，从项目合作向构建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平台转变。强化统筹协调，营造区域体育利益共享及资源互惠，实现一盘棋整体谋划和比较优势发挥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着力抢占全球体育产业竞合战略制高点，打造国际领先的现代体育产业集群、体育促进双循环新格局建设引领区、全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区域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到 2025 年，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一体化合作从项目合作走向制度创新，从政府主导走向政府作用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形成一批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示范项目和载体平台，形成若干个体育产业集群。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65 万亿，产业增加值占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2%，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8 000 亿元，体育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250 万人。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世界级城市群相匹配的体育产业生态系统，建成国际公认的体育产业集群。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1. 促进现代体育服务业发展。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为龙头的产业体系。合力开发面向全生命周期的生活性体育服务产品，推动生活性体育服务业向高品质、便利化和精细化升级。共同推动生产性体育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体育中介咨询、体育法律、体育金融、体育信息、体育创意营销、体育产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发展。

2. 推动高端体育制造业发展。鼓励和引导长三角地区体育制造企业拥抱新消费需求，加强家庭化、智能化运动装备器材的研发与制造。鼓励企业扩大技术创新投入，实现中高端产品突破，打造南北翼运动装备产业带和一批“高精尖”体育制造业集群，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运动装备研发高地。推动体育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打造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运动装备品牌，巩固传统优势，增强“独角兽”体育企业的根植性。提升跨区域体育用品制造的采购效率，推动体育装备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向互联网模式转变。

3.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产业深度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挖掘潜在市场空间，全面提升以县级市为主体的中小城市体育产业质量效益。促进体育产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新样板。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扩大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打造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工程 1：长三角文体旅融合发展工程

创建以国家会展中心场馆为核心区域，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上海虹桥国际进出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为重要载体，植入文体旅功能，形成开放景区，打造长三角会商旅文体示范区。

依托杭州湾优越地理位置，以钱塘江为特色，辅以海岸旅游资源，主推新兴海洋旅游产业，打造滨海运动休闲旅游胜地，优先发展游艇、游船、低空旅游等体育休闲项目，形成杭州湾高端文体旅集群。

进一步扩大“环太湖体育圈”的影响力，

提升全国龙舟竞赛基地、雪堰垂钓基地、江苏电竞青训基地等在长三角地区的辐射力，加强体育元素融入崧泽文化、乡村生活、商务生活、工业遗址等特色板块，推动环太湖“旅游+体育+农业”特色发展。

以黄山—太平湖—九华山为核心，依托名山名水名镇名村等资源，促进体育与旅游、研学、健康、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体育在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大别山红色旅游区建设中的作用，支持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建设，推动省际毗邻地区深度合作。

以淀山湖、滴水湖、千岛湖体育旅游集聚区建设为核心，加快建设临港水上运动中心，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通过环湖马拉松、铁人三项、赛艇、帆船等赛事强化体育旅游品牌形象，探索开通淀山湖跨区域体育旅游专线。

工程 2：长三角体卫融合发展工程

搭建“体育康复医院”“体医融合门诊/运动云医院”“运动健康促进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康指导站”“社区医生/健康管理师/运动处方师”五级体医养融合发展体系。

鼓励上海、常州、扬州、温州等市加快发展体育康复医院，依托体育康复医院打造赛事医疗保障中心、运动康复医疗中心、运动促进健康研究中心。

鼓励杭州、苏州、宁波、界首、肥西等市（县）打造体医融合门诊/运动云医院，试点开展运动处方（运动风险筛查、运动建议）等体医指导服务，推动互联网体医融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合肥市申报运动处方体育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鼓励上海、无锡等市建设运动健康促进

中心，促进传统体育服务综合体、全民健身中心向运动健康促进中心转变，提供体质评估、健康指导、运动干预、运动健康大数据等服务。

鼓励南京、合肥、湖州、杨浦等市（区）创新社区医生/健康管理师/运动处方师培养路径，定期举办长三角地区运动处方师培训班，支持上海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等高校与医疗机构共同建设运动处方师培训基地。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康指导站等智能化、适老化社区体育健身和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二）构建体育产业空间新格局

按照体育产业资源和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体育资源空间的有序开发，促进城市间合理分工和相互合作，形成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一核两轴三带五圈”的网络化空间格局。

4. 打造区域体育产业核心。发挥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区域龙头的核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上海体育产业全球竞争力。围绕上海“一城一都四中心”发展格局，挖掘其在全球范围内集聚顶级赛事、机构、资本、科技等体育核心资源的作用，带动体育产业要素全面整合、互通共享、规范流转和高效配置。以提升上海中心城区发展能级为基础，策应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体育产业差异化布局。

5. 布局沿江沿河体育产业发展轴。以水系为轴线串联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以补全上下游产业链条、实现重大项目落地为目标，布局沿长江和沿钱塘江水系—京杭运河两条体育产业发展轴，推动产业优势业态集聚、整体能级提升。沿长江体育产业发展轴以上海、南京、合肥、苏锡常等都市圈为组团，形成贯穿东西的发展轴

线；沿钱塘江水系—京杭运河体育产业发展轴以杭州、徐州、金华等城市为组团，形成纵贯南北的发展轴线。

6. 打造特色体育产业带。围绕区域体育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运动项目，打造海洋特色运动产业带、浙皖山地特色运动产业带和南北翼运动装备产业带。依托海岛、沙滩、水上等滨海运动休闲业态和钓具、船艇、冲浪板、泳具等水上装备制造业态，打造海洋特色运动产业带，推动体育产业融入海洋经济带发展和海洋强国建设。依托浙江“雁荡山—仙霞岭—千里岗—天目山”、安徽“黄山—九华山—天柱山”等特色自然资源，开发登山、徒步、滑板、骑行、露营、汽车自驾、素质拓展、户外穿越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联合打造一批跨区域山地徒步旅游路线，率先上线区域户外运动电子地图，研究推行“山地户外一卡通”，打造浙皖山地特色运动产业带。以江、浙两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基础，搭建体育用品及场所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打造南北翼运动装备产业带，使其成为长三角地区运动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7. 加快都市圈体育产业发展。发挥南京都市圈在大型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俱乐部集聚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南京江北新区体育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体育产业全面融入沪宁合、沿江、宁淮宣、宁杭滁四条发展带建设。发挥杭州都市圈创新创业优势，培育发展数字体育等新业态新引擎，充分利用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机遇，打造体育数字与智能创新经济圈。发挥合肥都市圈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 and 科技创新资源富集优势，重点发展智慧体育，加大体育科技产品研发力度，辐射周边城市梯度成长，加快以黄山为主要代表的皖南体育旅游休闲功能区建设，提升骑行、山地、水上、航空、汽车自驾等户外运动的知名度。促进苏锡常都市圈体育产业发展，加快苏州国际体育文化

名城、无锡智慧体育城市和常州运动健康城市建设，推动苏南（县域）、常州武进、无锡宜兴等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创新发展，做强做优体育产业发展的“苏南模式”。加快宁波都市圈体育用品贸易和消费平台建设，提高承接国际体育赛事能力，加快发展沿海高端水上用品制造集群。加强都市圈间合作互动，打造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典范。

（三）强化体育产业一体化示范引领

8. 打造体育促进双循环新格局建设引领区。

以扩大内需为基点，通过举办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市长论坛等方式，建立长三角地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共同推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建设。鼓励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优化体育消费券信息化配送，创新长三角地区体育消费券发放方式，加大跨区域体育消费合作力度。以区域核心城市为节点，促进开放流通，共同开发区域内体育市场资源，健全区域体育市场体系。联合提高优质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促进高端体育消费回流。

工程 3：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培育工程

培育 2~3 个立足长三角地区、辐射国内、面向世界的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加强跟踪研究，形成一批有创新、接地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和经验。

支持体育消费示范城市盘活工业园区办公楼宇和厂房，加快传统商业空间、传统工业空间向体育产业载体转型。加强运动空间向体育消费空间转换，推进体育公园、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复合型营地等消费新载体建设。

鼓励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发展全时段体育消费业态。

依托长三角体育节，结合全国消费促进

月、地方促进消费节庆活动，加大长三角区域体育消费产品供给和区域联动。

9. 形成区域运动项目一体化示范。推动“三大球”等集体球类、自行车、房车露营、马术、虚拟运动等具有区域发展基础、一体化发展潜力的运动项目，开展一体化发展先行先试工作。吸引社会力量跨区域、多平台参与运动项目生态链建设，丰富竞赛表演、健身指导、技能培训等各类产品和服务，推动有条件的运动项目打造多层次、多样化长三角体育赛事体系。借鉴全球区域运动项目发展经验，通过赛事联办、产业协同、资源共享、平台共建、项目共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运动项目合作发展新模式。

工程 4：长三角职业足球生态系统建设工程

结合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申报和建设情况，建立涵盖精英青训、足球产业、职业俱乐部、地区联赛、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足球文化等元素丰富、体系完善的长三角职业足球生态系统。

借鉴全球区域体育职业赛事发展经验，结合目前区域内职业足球赛事项目结构、层次结构、属性结构、时间结构、区域结构等，搭建以区域联合申办国际重大足球运动赛事为龙头，各级长三角职业足球俱乐部联赛为核心，各级各类长三角青少年、女子、群众、业余俱乐部、企业足球系列赛为支撑的长三角足球运动赛事体系。探索中国职业足球商业化发展路径，推动“长三角职业足球联赛”落地。

工程 5：长三角汽车运动精品赛事活动 打造工程

举办国际场地越野赛、拉力赛、集结赛、房车赛、卡丁车等赛事，坚持基础与品牌并重，逐步形成以地方性赛事和俱乐部赛事为塔基，以全国性赛事为塔腰，以国际性赛事为塔尖的金字塔型赛事结构。到 2025 年，将长三角汽车场地越野联赛培育成为区域内规模最大、规格最高、人员参与最多的汽车赛事。

上海：积极整合国内外汽车赛事资源，遴选优质标杆赛事，树立中国顶级办赛标准，打造赛车名片。引入 F1、中国房车锦标赛等高水平赛事平台的整体品牌塑造和全球宣传，有针对性地吸引国内外顶级车手参与。与国际汽车联合会合作共同打造国际知名度高、市场影响力强、业内参与度广、示范引领性强的国际品牌赛事。

江苏：以承办各级各类重大赛事为突破口，重点培育具有本域特色的汽车自驾运动品牌赛事。广泛开展汽车赛事活动，扩大汽车赛事种类，打造主题鲜明、多样化的赛事产品，形成专业赛事与业余赛事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浙江：以宁波北仑及绍兴柯岩两个国际标准二级赛道为龙头，依托现有汽摩运动场地和各类拉力、越野赛道等，举办场地汽车、汽车越野、场地摩托车等符合大众需求的汽摩赛事，培育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摩托车运动赛事 2~3 项。

安徽：培育形成以汽车（房车）及露营装备展览、星级营地展示、产业发展论坛、场地越野、河道越野及其他特色活动于一体的长三角汽车露营大会，重点打造芜湖红杨山汽车拉力赛等精品赛事，精心培育汽车露营产业与城市发展良性互动、共赢发展的典范。牵头推进长三角地区汽车越野联赛。

10. 打造体育总部经济集聚区。共同完善体育金融、体育咨询、体育商务、体育设计等总部经济配套服务功能。支持现有体育企业总部拓展功能、提升能级，培育更多世界一流的本土体育公司。积极开展体育总部引进工作，推动国际体育组织、体育经纪公司、体育传媒公司、体育制造业品牌总部和研发中心等落户长三角地区。提高“引进来”质量，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加快国际先进体育技术、管理运营模式及高质量人才的引进。全面提升“走出去”能力，推动体育相关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管理服务等走出去。

11. 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先试。对标世界级著名湖区的发展经验，围绕淀山湖和黄浦江上游流域的生态基础，打造体育康养、体育旅游等现代湖区体育服务产业。推动西虹桥体育企业总部集聚发展。以龙舟、帆船等水上特色运动为基础，构建多层次的水上运动赛事体系，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水上运动中心。依托自行车、攀岩等特色运动项目，整合区内旅游景区和城市景观，打造精品体育旅游线路，创建长三角世界顶级自行车赛事品牌，举办长三角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加快示范区内休闲旅游、康养医疗、体育赛事协同发展，共同打造国际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工程 6：长三角国际水上运动中心打造工程

依托淀山湖、滴水湖、东太湖、汾湖、千岛湖、太平湖等示范区内丰富水域资源，在保障防洪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发展皮划艇、漂流、钓鱼、龙舟、帆船帆板、游艇、浆板等水上项目，配套设置船库、码头、看台、终点塔等相关辅助设施，建设水上高尔夫、摩托艇、香蕉船等水上休闲运动项目设施，构建

面向全民的水上运动设施和服务网络。

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上运动联盟，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水上运动俱乐部。

引进国内国际重大水上运动赛事，积极培育苏州湾帆船联赛、长三角青少年帆船俱乐部春季赛、千岛湖大铁 113 国际铁人三项赛、太平湖国际铁人三项精英赛等原创水上运动赛事品牌，构建多层次水上运动赛事体系。

引入亲子水上娱乐和时尚水上运动项目，结合“龙舟文化”“烟雨江南”等主题打造知名体育文化节庆和水上运动季，打造辐射周边的亲子主题水上娱乐基地，平衡旅游淡旺季差异。

（四）培育壮大体育市场主体

12. 培育龙头体育企业。促进国资国企深层次合作，率先设立体育产业功能型平台、研发型平台和贸易型平台，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施“一企一策”，支持长三角龙头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过亿元、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的体育企业。稳步推进俱乐部股权结构多元化改革，做大做强职业体育俱乐部。

13. 加快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引导传统孵化器与体育产业相融合，构建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于一体的体育企业孵化链条。建设长三角中小微体育企业培育库，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特色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积极融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建设，探索形成要素共享、协同共治的小微体育企业服务联动机制。

工程 7：长三角中小微体育企业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

依托上海国家体育大学科技园、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徽朱巷镇体育科技产业孵化园等载体，建设长三角体育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通过专业服务商入驻，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对接、业务培训、投融资合作、知识产权、工商法律、人力资源、品牌营销、项目洽谈等专业中介服务，降低中小微体育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14. 提升体育企业服务层次。梳理全球服务商名录，以数字体育、体育金融、体育科技、体育法律、体育人才等领域为重点，排摸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服务商发展现状和政策诉求，挖掘区域内体育产业创新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分业态、分类型、分地域的招商推荐活动。大力培育和集聚高能级的体育企业全球服务机构，完善服务供给清单，制定专项引导政策，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相关体育行业协会力量，从机构品牌、成长规模、业务分布、辐射影响等维度，对体育企业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估。依托现有体育行业联合组织等机制，以资源对接会、专题培训等方式，促进体育专业服务与企业资源对接。

（五）强化创新要素驱动

15. 强化科技创新。加强互联网、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与体育实体经济紧密结合，推动新一代体育信息服务率先在长三角地区布局成网。实施区域联合办赛科技创新，利用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安全防范等技术提高长三角体育节、马拉松、自行车和各项目职业联赛的办赛质量。协力推进体育传媒业数字化升级，支持互联网传媒企业打造体育数字内容创作和资源传播平台，支持直播、短视频、

游戏等在线体育产品创作与生产。加强长三角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鼓励建设长三角体育制造业研发中心和长三角体育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工程 8：长三角智能体育发展工程

加强政策支持，促进智能体育制造相关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将发展体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智能体育产业。

推动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长三角地区体育智能制造战略联盟，支持形成智能健身装备等产业集群。

建设形成一批标志性体育智能制造示范工程，遴选一批智能体育示范企业与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智能体育精品赛事。

发展智能体育项目，支持以足球、篮球、赛车、棋牌、冰雪等运动项目为主体内容的虚拟运动产业发展，全面塑造虚拟运动产业链，重点发展内容授权、内容生产、内容制作和内容传播。

16. 加强资本支持。积极创新符合体育实体经济特点的信贷产品，增强体育领域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实行加强到期续贷支持、足额保障信贷规模、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增加中长期贷款供应等措施。扩大现有体育产业引导资金 / 专项资金 / 投资基金等扶持范围，适当向一体化重大合作项目倾斜。共建长三角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强化体育信息集散、资源整合、项目孵化、产融结合、产品流转等功能，促进各类体育资源流通。联合金融保险机构，推出涵盖青少年群体、参与常规体育活动人群和参与高风险体育运动人群的体育安全保险产品。

17. 共筑人才支撑体系。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联合搭建人才引育、孵化、发展和服务平台，共同推动“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专家智库”建设，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体育产业创新高地。强化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应用型人才队伍。完善“就业+创业”培养模式，打造体育行业从业人员的“互联网+”学历和技能提升模式。鼓励和引导退役优秀运动员自主创新创业。

工程 9：长三角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工程

发挥长三角地区高等院校丰富、知名企业集聚的优势，支持建设 2~3 所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的高水平体育产业学院。

推进长三角地区高等院校与单项体育协会协同创新，建立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马拉松等运动项目学院，培养一批高水平教练员、裁判员等运动项目急需人才，推动建立长三角教练员学院。

发挥上海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浙江黄龙体育中心、安徽财经大学等长三角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基地作用，联合推进校企合作，依托体育产业头部企业共建长三角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8. 推进数字赋能。实施体育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健身休闲、体育赛事、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消费、数字化运营，推进体育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区块链技术试点，探索区块链在传媒版权确权等领域的智能运用。以新基建引领数字体育发展工程，推动体育场地器材数字化改造，搭建 5G 应用新场景，支持建设一批配置信息化、智能化器材的示范性

体育公园和智慧社区健身中心。

工程 10：长三角数字体育发展工程

加快区域体育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全域户外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和汽车自驾运动智能服务等平台建设。

推动建立体育产业数据中心，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消费调查、体彩公益金、体育赛事评估等核心数据的深度挖掘，围绕体育产业名录库、项目库、赛事库、资源设施库等核心数据库进行建设。

打造长三角体育产业综合信息平台，内容涵盖户外信息类、重点科技项目、国际性赛事资源等信息，强化产业思路，引导和鼓动社会力量进行数据测算与市场化运营。

（六）加强区域体育赛事联动

19. 打造体育赛事名城。促进体育赛事与城市经济、文化、基础设施等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体育赛事作为城市创新手段和重要战略，推动品牌赛事成为城市营销新窗口。支持中心城市引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赛事，建设一批体育赛事相关产业集聚区。探索赛事名城共建、利益共享的体制机制，培育 3 ~ 4 个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名城。

工程 11：体育赛事名城打造工程

支持上海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赛事之都”。加强国际重大赛事引进和合理布局，建立体育赛事品牌认证制度，培育国内外知名、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赛事商务、中介、传媒、咨询企业集群，树立办赛为

民发展典范。

支持南京建设“世界体育名城”。加快构建城市品牌赛事体系，探索竞赛场馆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和服务提升路径，推动竞技体育与职业体育融合发展，加强群众体育文化、运动项目文化、体育历史文化建设。

支持杭州打造“国际会展之都、赛事之城”。落实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亚运对长三角区域经济拉动功能，推进与国际体育组织、国内外体育企业合作，培育竞赛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加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

支持合肥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体育之城”。构建以“赛”育“市”，以“市”促“赛”的发展机制，建立以赛事聚集产业要素的体育服务业新格局，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内容，推动青少年体育赛事发展，探索优秀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新模式。

20. 构建区域一体化赛事体系。发挥核心城市的赛事引领和辐射作用，筹办好杭州亚运会、亚足联中国亚洲杯等国际赛事，强化重大体育赛事的区域联动效应。以 F1 中国大奖赛、ATP1000 网球大师赛、斯诺克大师赛、环太湖自行车赛等国际顶级赛事为引领，带动区域赛车、网球、台球、自行车等运动项目赛事体系发展，加快培育长三角地区自主品牌赛事。培育一批影响力大、体系完善的区域职业联赛，加快中超、CBA 等俱乐部主场文化氛围建设，创新智慧化、交互式观赛体验，提升职业赛事吸引力。以“亚洲杯”场馆赛后合理利用为契机，推动专业足球场馆建设和运营。

工程 12：长三角自主品牌赛事培育工程

加快建立体系完整、布局合理、认定规范、

监管有序、评估统一的长三角品牌赛事培育体系。

依托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办公室组建体育赛事品牌认定委员会,建立品牌赛事认定制度,制定认定标准,通过优化体育赛事服务保障、整合体育赛事营销推广、专项资金补助等形式,扶持获得品牌认定的赛事发展。

发挥长三角体育竞赛联盟的作用,定期发布《长三角品牌体育赛事目录》。共同打造长三角汽车场地越野联赛、长三角国际公路自行车穿越赛、长三角汽车房车集结赛、长三角体育节等品牌活动,围绕马拉松、自行车、汽摩、水上、轮滑等运动项目,打造3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

21. 形成体育赛事跨区域联动机制。加强赛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关联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配套、城市品牌宣传、生态联防联控、医疗紧急救护、体育活动交流等梳理与统筹。完善长三角地区联合办赛协同机制,探索制定长三角区域品牌商业性赛事的利益共享机制。开展赛事空间布局、赛事场馆建设、赛事服务系统、赛事人才培养等相关协作,提升区域合作办赛能力。创新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模式,建立由赛事风险评估、预案审核、防疫培训、应急响应、属地监管等构成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七) 创新体育产业一体化体制机制

22. 优化区域协作顶层设计。基于现有制度框架,建立健全“顶层设计—政策协同—政策执行—执行考核”的区域政策协同体系。建立体育产业领域重大协作项目化清单式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协作项目实施细则,支持长三角体育一体化研究中心开展定期评估,探索将重点协作任务纳入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完善区域体育产业政策发布机制,实现政企间、企业间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提升政策执行效力。

23. 拓展区域合作层次。加强区域体育产业多层次、多领域协作,推动项目合作、省市互动、企业互助。进一步完善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会议制度,推进产业协作由省级层面向市级层面纵向延伸,以举办体育赛事、开展体育交流、共享体育场地等为抓手,促进城市间体育交流合作。加强长三角单项体育协会跨省市协作,履行长三角运动项目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赛事体系构建、行业标准制定等产业职能,打造全国体育社会组织区域合作示范样板。

工程 13: 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建设工程

加快搭建联盟组织架构和运行规范,进一步完善三省一市体育主管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和协会、龙头企业、职业体育俱乐部等主体共同参与的成员体系。

加快落实联盟宗旨,通过精英培训班、产业沙龙、会展交流等方式为政府和体育企业搭建起服务、交流、推广等平台。推进联盟“智慧化”转型,拓展线上成员管理、云通讯录、云会议、云洽谈等服务功能。

加强长三角地区国资合作,引导国有体育企业做强做优,强化体育企业与金融、咨询、科技、传媒等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区域性合作,提升科技转化、行业前瞻、投融资、人力资源等合作能力。

工程 14: 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项目品质提升工程

提高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长三角体育产业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优化评优评选制度，推进长三角汽车自驾线路、长三角体育旅游目的地建设，定期发布“长三角最佳体育旅游目的地”“最佳体育旅游线路”和“长三角最佳汽车运动营地”。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申报体育产业一体化协作项目，发挥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会议秘书处协调作用，每年评选4~5个精品协作项目。

24. 提升区域体育治理能力。持续推进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厘清政、事、社、企之间的边界，不断完善体育领域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三省一市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实行定期会晤制度，共同推动长三角体育社会组织规范运营。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试点，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团队，规范委托经营模式。推动长三角体育标准的认证、申报、发布等走在全国前列。

工程 15：体育标准建设工程

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标准的申报、制定、实施、监督全过程。提高长三角地区体育标准化程度，重点聚焦区域体育赛事、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装备、体育场所等领域，推进体育产品与服务标准化建设。

制定长三角体育行业重点标准名录。发挥各省市比较优势，加强长三角户外运动设施、家用健身产品、智慧体育场馆、数字体育、体医融合、汽车露营地等领域标准制修订，三省一市每年遴选1~2项重点研制项目。

加强标准互认。推动重点研制项目标准在长三角统一实施，推动长三角项目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

（八）提升体育产业区域发展贡献

25. 推进体育产业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乡镇建设，鼓励创建长三角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鼓励乡村因地制宜开发运动休闲项目，发展体育休闲产业，打造生态型运动休闲集聚区。集中力量做好优选工作，联合遴选“体育+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典型示范。加强户外运动、“农业+体育”、“乡村旅游+体育”等业态的融合，共同推出一批长三角地区“网红”体育旅游产品和打卡胜地。

工程 16：体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引入社会力量提升乡村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质量，提升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在开发山地、河流、古驿道、乡道时，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徒步骑行服务站、滑雪场、文体研学旅行基地、体育培训基地、训练基地等。鼓励乡村开通体育短视频账号、体育旅游小程序等宣传平台。

推广“体育+”特色村（居）模式，评选具有田园风光、乡土风情的体育特色村庄，认定一批乡村体育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以“环浙步道”建设为契机，重点推动浙西、浙西南山区区域步道示范路段建设，探索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中心的“体绿融合”可持续发展路线，培育步道富民经济带。

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地举办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长三角体育节等品牌赛事的分站赛。

26. 释放体育产业带动就业潜能。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就业平台搭建为抓手，加快实现体育产业发展与就业的良性互动。培育一批培训体系完善、深度参与产教融合、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的体育人才培养示范企业。联合建立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人才信息库，建立体育人才供求动态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有效提高就业市场供需匹配度。探索编制《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开发目录》。

27. 增强体育产业助力城市治理功能。借鉴国内外社区体育发展经验，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老年人、青少年等人群公共体育服务，增加重点人群参与度。依托体育赛事名城建设，发挥体育赛事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城市更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形成城市地标的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内部以及城市之间体育、公安、交通、通讯、环保、园林绿化等多部门协同配合，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加强跨省市部门间协同作战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工作站位

深入贯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抓实体育产业一体化规划推进和重点项目突破，推动一体化协作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联合加

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作会的作用，统筹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强化长三角体育一体化研究中心功能，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智囊作用，围绕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咨询、调研、论证与攻关，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三）完善区域联动监管

联合推进长三角地区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健身休闲、体育用品制造等重点领域建立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强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监管，积极探索新兴运动项目、户外运动等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四）优化体育产业统计

建立健全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探索及时、全面、准确的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建立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开展体育消费常态化调查，探索长三角地区体育就业统计制度，完善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统计体系。

〔本部类稿件由市体育局法规处（规划产业处）供〕